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开卷

- 004 去喀喇昆仑（中篇小说） / 卢一萍
029 人与残酷生存环境不懈斗争的颂歌
——由卢一萍新作《去喀喇昆仑》说开去 / 徐艺嘉

虚构

青年作家作品小辑

- 032 野兔来的那一年 / 郭 丹
040 冷生期 / 义 也
049 如梦令 / 王奕凯
058 订阅人生 / 李知非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68 猜果实 / 刘 诺

万象

- 078 《楚辞》里的花开：蒲、兰与留夷 / 韩永明
093 种一畦川芎 / 楚 林
099 归来的汤米 / 杨章池
105 吊锅 / 叶建辉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09 新的声音（9首） / 刘棉朵
113 尽心（12首） / 祝立根
117 是道路，而非生活（14首） / 秋 子
121 衰变期（8首） / 彭 杰

互鉴

- 124 他们为什么要选这十本书 / 杜青钢

锐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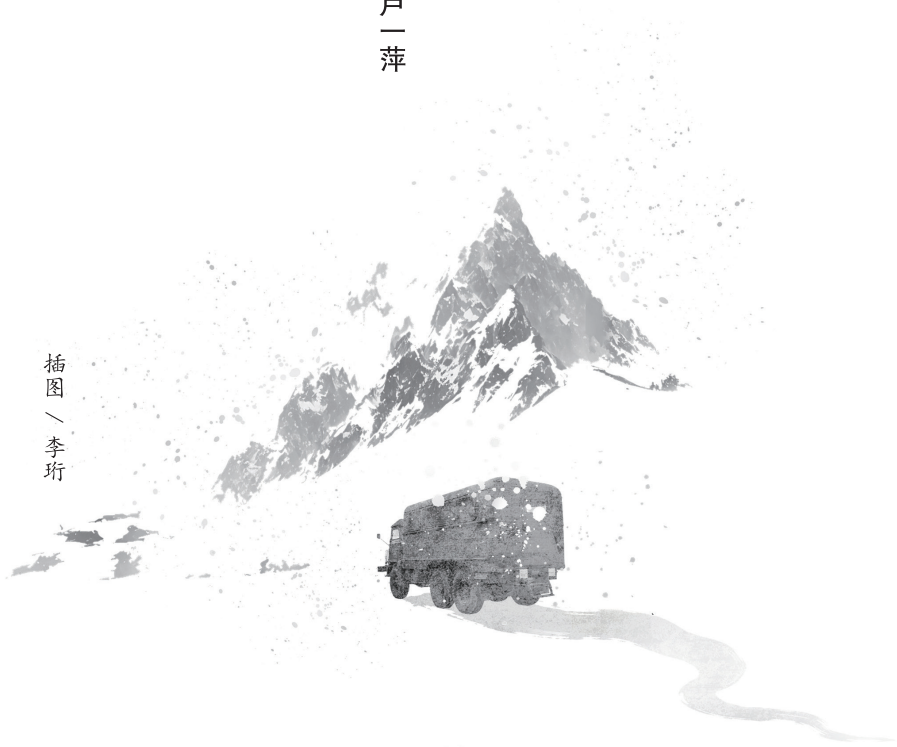
主持人：张 涛

- 131 新大众文艺研究：未来展望与批评规划 / 徐 刚

去喀喇昆仑

◎ 卢一萍

插图 / 李珩



—

艾喜河三个儿子中，艾革吉的学习成绩在班上一直名列前茅，但参加高考，却名落孙山。文秀让他复读，他读了两个月，就要报名参军。

文秀管不住他，就给担任藏北防区参谋长的丈夫艾喜河打电话。艾喜河听了，笑得嘴角顿时裂开来，但他装得很生气：“家里有我在阿里守着就够了嘛！这家伙，他成绩不差，当什么兵？我坚决反对！”

艾喜河能这样说，文秀心里好受了些：“老艾，你要劝劝他。三个孩子，就老大肯学，成绩最好。”

“儿子呢？你让他接电话，我跟他说。”

“不去上学了，天天在招兵的跟前转。”

“老婆啊，偏远地区，教学条件有限，他愿意当兵说不定也是个出路。”

“老艾，我看你是想把三个儿子都弄到部队去吧！你一个人当兵就够我操心的了，再去三个，我不得操碎了心？”

“你以为当兵就那么容易，谁想当兵谁就能去？你以为你三个儿子都个个优秀？”

文秀一听，又不愿意了：“你说，我三个儿子哪个不优秀？如果想去当兵，那还不是

轻而易举的事。”

艾喜河笑了：“晚上我打电话给老大，劝他去复读。”

艾革吉晚上十点多才从县城回到位于新藏公路零公里处的家属院。文秀迫不及待地把电话再次打给了艾喜河。艾喜河说了半天，无非是劝艾革吉先复读一年，若再考不上大学再说。

而艾革吉却是铁了心：“我打听清楚了，今年在叶城征的兵是去喀喇昆仑，如果是去其他地方，我还可以等一等。”

艾喜河一听，生了气，大声对艾革吉说：“谁要去当兵，不准打我的旗号；如果到了部队，也不要提我，一切靠自己！”

艾革吉听了，平静地说：“爸，你放心！你以为我去当兵是跟你当年一样，是到部队混口饭吃啊？”

儿子的话把艾喜河噎得说不出话来，把电话“啪”地挂掉了。

艾革吉体检合格，政审通过，又有高中文凭，顺利入伍。新兵训练结束后，他被分到了喀喇昆仑防区位于班公湖的水上中队。

班公湖位于中印边境西段，如一颗璀璨的蓝宝石。湖面海拔4286米，东西长150多公里，大部在我国境内，西头伸进克什米尔

印控区。

水上中队前身是东海舰队水上交通中队，为加强班公湖我方水域管控，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奉命西迁。队伍从长江入海口出发，翻越横断、唐古拉、喜马拉雅、冈底斯诸山脉，万里西进，一直来到喀喇昆仑山脉深处，驻扎于班公湖北岸。官兵把班公湖称作“西海”，也因此有了“西海水兵”的美名。

艾革吉遵照老班长的吩咐，轻轻跳下军车。几天来，沿着父亲无数次往返的新藏公路颠簸跋涉，所见尽是冰山巨壑，眼前的景象让他恍然如梦。而更让他激动的是，湖的南岸，就是父亲驻守的阿里，他一下觉得离父亲近了。

湖面波光粼粼，深蓝色的湖水倒映着飞翔的斑头雁、天鹅、野鸭，以及绵延的雪峰、蔚蓝的天空和缓缓移动的白云。在这亘古荒凉的喀喇昆仑，能与水相伴，当一名水兵，艾革吉深感荣幸。

艾革吉跟所有新兵一样，都期待着第一次巡逻。经过两个多月的训练，这一天终于到来，他很是激动。太阳刚从雪山顶上探出头，巡逻艇便乘风破浪，斩开薄冰，犁碎湖中雪山倒影，向边境水域巡航而去。

从出发到抵达目的地，一路阳光清澈，天空蔚蓝。返回途中，气候突变。天空暗沉，白云变灰变黑，风越来越大，湖面波涛汹涌，风雪随之而来。狂风夹着雪花，把班公湖搅得天昏地暗。巡逻艇在风雪里穿行，在浪涛中摇晃颠簸。高山反应本就容易让人痛苦，如此一来，几名新兵把着船舷，把黄胆都吐了出来。就在大家吐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巡逻艇被一块暗礁顶住，搁浅了。官兵们跳入冰冷刺骨的湖水，或推或拉，折腾半天，终因人少力薄，巡逻艇没能动得分毫。

这里离中队部的水上距离 2.2 公里，离湖岸的直线距离至少有 3 公里多，上到湖岸，再回队部，还要走 6 公里多湖边土路。中队长李豪连忙向中队驻地方向发射信号弹，但风雪迷蒙，信号弹打完，也没有回应。

眼看夜色临近，若不及时来人救援，不仅全艇人员夜间有冻伤的危险，巡逻艇也会受损。见大家个个心急如焚，艾革吉拍拍胸脯，对李豪说：“中队长，我学过游泳，差点进了地区游泳队，我游回中队去报信吧？”

“可你是第一次巡逻，这水域还不熟悉，水又这样寒冷，你受得了吗？”李豪不放心。

“我知道中队的方向，寒冷我能坚持，我接受过冬泳训练。”他说着，取下枪弹，脱掉大衣、大头鞋，穿上了救生衣。

李豪给他指了一下队部所在方向，把救生圈递给艾革吉：“记住，一直靠左岸方向。千万小心，不行就及时返回！”

“一定完成任务！”说完，他一头扎进漂浮着碎裂冰块的水里。

艾革吉一入水，寒冷便往他骨髓里浸。他开始还能展臂遨游，不久，便四肢麻木，难以动弹。他认准中队的方向，随浪漂去。一个小时四十六分钟后，他颤抖着出现在了营门前，头发、眉毛全结上了细小的冰凌，裸露的皮肤上被冰块划出了道道血痕。

艾革吉报告完情况，就昏迷过去了。中队马上派出另一艘巡逻艇前往救援，其他战士则赶紧褪去他身上的衣服，用雪把全身搓一遍，然后把他裹进被子里。但他还是发了高烧，继而出现呼吸困难，咳出的痰里有粉红色泡沫，口唇、指甲青紫，心悸乏力，时有大汗。中队军医廖远经过诊断，判定他得了急性肺水肿，必须赶紧送三十里营房医疗站救治。

电话打到医疗站，站长尚海燕知道急性肺水肿决不能耽误，当即让中队立马派车送病人前往医疗站，同时，医疗站派医护人员前去接应。

中队和医疗站的军车几乎同时紧急出动。当中队的汽车碾过界山达坂和死人沟的冰雪，医疗站的救护车也翻过奇台达坂、越过甜水海荒原，来到了死人沟口。双方交接完病人，各自分头返回。

医疗站是一处平房营院，面朝雪山，背靠喀拉喀什河。河水对岸，是连绵雪山，雪山之外自然还是雪山。院子安静，一片素洁。艾革吉躺在病房里，隔窗可见院内长着数丛高原柳，柳枝上残留着几枚红透了的柳叶，在寒风中摇曳。病房邻河，河流早已封冻，呈灰白色，往日的流水声已经沉寂。

医护人员一年一换，这批人员刚换防上来不久，一共九人。同是部队营院，别的营院只有刚硬之气，这儿却刚柔兼济，让黑铁色的喀喇昆仑有了几抹亮丽色彩——医疗站里有女兵。

艾革吉要到医疗站去治病，中队人人羡慕。即使艾革吉已病得迷迷糊糊，还有人不忘嘱咐他，不要只顾治病，要趁机多和女兵说说话。

尚海燕是他的主治医生，护理他的是个年轻女护士。

“小战士，怎么搞的？还没当多久兵，就病了？”

“巡逻时突降大雪，巡逻艇出了故障，我游到中队去报信求援。回到中队，躺下去就起不来了。没想得了肺水肿。”

“这个季节，在班公湖里游泳？多长时

间？”

“我不知道，战友说一个多小时。后面也不是游了，就漂着。”

“你呀，做事不惜命！”

“我是地区游泳健将，我心里有数。”

“这是在高原！是在班公湖！你以为是在游泳池里？”

“主要是水太冷了，又喘不上气。”艾革吉憨厚地笑了笑，“事发突然，总得有个人顶上去。”

女护士和艾革吉一样，也是个新兵，平时很少言语。他和尚医生说话时，她安静地站在一边，一双清亮的大眼睛扑闪着，脸上流露出难以掩饰的崇拜之情。艾革吉想和她说话，可有些腼腆，好几次张口，话到嘴边，又咽了进去。直到女护士为他输液的时候，他才清了清嗓子，开了口：“战友，他们都喊你小齐护士，是整齐的齐吗？”

他叫她“战友”，没有喊她“护士”，这让她感到亲切。

“是祁，嗯，就是祁连山的‘祁’。”

“祁——？”

“文静。”

“真是文静呢。”

她露齿一笑，牙齿洁白整齐，脸上染上红晕，两个酒窝随之变深。

“那倒不一定。”

“难道还有不文静的时候？”

“当然啊。”

“我们应该是同年兵。”

“怎么说呢，嗯，我应该是老兵，我在部队待一年半了。”

“那我该叫你班长。”

“不过，我正式入伍才一年，也可以说是同年兵。”

艾革吉颇是不解地望着她。

“一时半会说不清，你如果要知道，等下班了再跟你说。”

“我肯定想知道。对了，我叫……”

“艾革吉，住院卡上写着呢。这名字少见，我问了，说革吉是藏北一个县的名字。你是在那里出生的？”

“我妈生我的时候，我爸在革吉一带剿匪，为了纪念他的光荣岁月，所以给我取了这个名字。”

“哦，你爸打过仗啊！”

“剿匪不知道算不算打仗，反正我爸每次讲起，都眉飞色舞。”

“剿匪当然算打仗了。”她对他投来更为崇拜的眼神，好像是他打过仗一样。

三

此后，艾革吉就对祁文静格外留意。从尚医生和祁文静断断续续的闲谈中，他渐渐知晓，这位女兵的经历堪称传奇。

她母亲生她时，因难产去世。她五岁那年，父亲又因病去世，自此由堂姐收养。她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次年六月，繁忙的“虎口夺粮”麦收季刚过，一日中午一点钟，她疲惫地从庄稼地里赶回家吃午饭，只见姐夫正一边吃饭，一边听收音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军事生活》节目，正在播报三十里营房医疗站的报道。她只听了后半段，便被女兵在边防巡诊、抢救战友的事迹深深感动。她放下饭碗，趴在桌子上哭了。堂姐说：“就听了个收音机，能把你听哭了？”姐夫说：“不要说她一个女娃娃家，我一个爷们儿，也觉得挺感人的。”堂姐劝了她半天，她才抹净了泪。虽然没有听全，但她记住了“昆仑

山”“医疗站”这两个地名和“尚海燕”这个名字。她跟堂姐说：“姐，如果有一天我也能到那里去当一名女兵，那该多好！”

堂姐笑了：“不要做梦了，我还从来没听说过有农村女娃去当兵的。”

祁文静有些沮丧：“我也没有听说过。我要是个男孩子就好了。”

堂姐叹了一口气：“文静，认命吧，生在农村，就把地种好。”她悄声对堂妹说，“我和你姐夫已经在给你攒嫁妆了，再过几年，你就成个家，好好过日子。到时，我这个姐的责任也就尽到了。”

“姐……”她听堂姐这么说，看到堂姐四十出头，已满脸皱纹、头发花白，想道一声谢，却哽咽难言，把头靠在堂姐肩头，伤心地落起泪来。

那逶迤于中国西部的高大山脉对祁文静而言，是陌生的。她不知道昆仑山的方位，不知道她离昆仑有多远，不知道昆仑有多高，更不知道在那里当兵有多艰苦。可从此以后，她做起了当兵梦。对于一个农家少女而言，要去当兵，谈何容易。这样的梦想，很多人想想也就算了，但祁文静却很执着。她一直想着这件事，她想到昆仑山去找医疗站，去找那个叫尚海燕的阿姨。

有一天晚上，吃过晚饭，她犹豫了一阵，小心地对堂姐说：“姐，我想跟你说个事。”

“你说。”

“你和姐夫给我攒了多少钱了？”

“才一百多呢。咋啦？想出嫁了？”

祁文静脸红了：“姐，你说啥啊？你还真给我攒钱啊？”

“不攒钱，到时咋嫁你？”

“姐，前些天，收音机里说的昆仑山医疗站女兵的故事你还记得吗？”

堂姐点了点头：“你听得哭兮兮的，我哪能不记得。”

“我想去找她们，我想到那里去当兵。”

堂姐看了她好一阵子：“你还在做梦啊？”她没想到自己的妹妹会这么天真。

“我天天都在想这个事。”

堂姐问她：“你知道昆仑山在哪里吗？”

“我看了地理书，在西边。”

“西边，西边大得很！”

“到青海就能看到了。”

“青海，青海远得很呐！你不说，我都从来没想过那么远的地方。”

“我在地理书里看了，其实也没有多远，过河南、陕西、甘肃，就是青海了。”为了说服姐姐，她故意轻描淡写，想把那段长路说得像是去邻居家串门。

“要过好几个省呐，还不远？”

“只要那山在，我就能走到；只要有那个医疗站，我就能找到。”

“你以为你找到那个地方了，人家就会招你当兵？”

“我去看一看也行，哪怕当不了兵，也满足了。”

“这样的事想想就行了。”

“姐，我想用你给我攒的嫁妆费去趟昆仑山。”

“你以后不嫁人了？”

“以后不要你给我攒嫁妆费，就是要嫁人，也该我自己去挣。”

“哪有女子出嫁自己攒嫁妆钱的？我看你自从听了那个广播，魂就丢了。那么远的路，一百来块钱哪够？”

“姐，一百块就行。如果不去，我一辈子都会想那里，去了，就不会有啥遗憾了。”

堂姐盯着妹妹，半天没有说话，好久

才叹息一声，不解地说：“你就听了半截新闻，怎么就魔怔了？怎么就冒出了这么个想法？”虽然是堂妹，却是自己养育大的，她待堂妹如女儿一般，“你说，这哪是我们庄户人家该做的梦！”

“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都好幾次梦见自己上到昆仑山了。姐，我好高兴啊！可醒来后，发现是梦，你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哎，文静，你这么想去，我哪忍心不让你去？可你一个人去，又那么远，我哪放心得下！你还是收了心吧。我们是农民的命，就要想着把庄稼种好，这才是我们的本分，莫要奢望那些不着边际的事。常言说得好，‘命里只有八颗米，行遍天下不满身’啊。”

堂姐还是否定了祁文静的想法。祁文静觉得自己的心顿时结上了冰霜。她茶饭不思，无精打采，失魂落魄的。堂姐终究心软，和姐夫再三商量，不得不点头答应她出去闯一闯。

堂姐卖了一些粮食和鸡鸭，凑了三百元钱，给她缝在内裤里，还给她煮了鸡蛋，烙了大饼，作为路上的干粮。堂姐和姐夫一起，把她送到石家庄火车站，买了到西宁去的火车票。

真到了离别的时候，堂姐怎么也舍不得她走。“我养你十多年，你明了不？你是我妹妹，也是我女儿！”

祁文静满脸是泪，哽咽答道：“姐……我明了……”

“按说，姐该陪你去，但是……没得这个条件。你时时处处多个心眼，有啥事，就调头回家……”

祁文静哭得更伤心了：“姐……你……你放心……”

“如果能找到那里，就赶紧来信……”

姐妹俩抱头哭了一场，火车就载着祁文静“轰轰”远去了。

四

到西宁下了火车，祁文静见人就问去昆仑山怎么走。不少人一听，奇怪地盯她半晌，摇摇头。昆仑山是多大个地方，谁能说得清楚？也有人说，好像格尔木就在昆仑山下，让她到那里去。她又坐上了从西宁到格尔木的火车。到达之后，她问了好几个人到昆仑山怎么走？摇头的人居多，也有人指了指远处一列模糊高耸的山影，说那就是昆仑山，大得很。他们便问她要去昆仑山的具体地方。

“昆仑山前哨医疗站。”她说道。她把“三十里营房医疗站”想当然地记成了“昆仑山前哨医疗站”。

所有人都说从没听说过有这么一个医疗站。

“是部队的，边防部队的。”

有人就跟她说，那应该在西藏，西藏才有边防，你还得往西藏走，至少得先到拉萨。

排队买票去拉萨的都是藏族乡亲，说的话她一句也听不懂，一问售票员，说到拉萨还有一千二百多公里路程，要走三天，车票也不便宜。她害怕了，打消了马上去拉萨的念头，觉得还是先找部队的军人问清楚了再说。于是，她找到西藏军区驻格尔木办事处招待所，在那里住了下来。

她见到了也住在那里的一名年轻军人，感到很亲切，便怯怯地上前，叫了声“解放军叔叔”。

这名军人很热心，见她风尘仆仆的，有点尘污的脸上还带着稚气，便道：“我姓孙，

你就叫我孙哥吧。你遇到什么难处了吗？”

“我要到昆仑山前哨医疗站去，但我问了一路，从西宁问到了格尔木，都没人知道医疗站在哪里。”

“昆仑山前哨医疗站？”孙红烈想了半天，摇了摇头，“从格尔木到拉萨是要翻越昆仑山，但这一路都没有这样一个医疗站，你到驻格尔木的陆军第二十二医院去问问。他们应该知道。”

祁文静马上去陆军第二十二医院询问。得到的答案是，医院没有尚海燕这个医生，医院在昆仑山上也没有医疗站。祁文静非常失望，回到招待所，难过得哭了一场。余下的钱不多了，她不能在这里停留太久，便准备返回老家。当她把包袱提在手中，忍不住再次哭了。走了这么远的路，却连医疗站在哪儿都没打听到，她有些不死心。刚好有个老兵开了一辆军车，也来招待所住宿。她就去问他：“大哥，你知道昆仑山有个前哨医疗站吗？”

“哪个昆仑山？”

“天下就一座昆仑山吧。”

“不是，有昆仑山，还有喀喇昆仑山。你说说看，你一个小姑娘，寻找昆仑山干嘛呢？”老兵是个热心人。

祁文静把自己的愿望讲了。

老兵看看这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很激动地说：“那你算问对人了！我开车的时候，常听广播，也听过这个医疗站的报道。不过不叫什么前哨医疗站，而叫三十里营房医疗站，在喀喇昆仑山里头。你要往新疆走，具体在哪个地方我也不清楚。”

祁文静一下变得高兴起来：“谢谢大哥，那太好了！不过，你可记清了，是不是真在新疆？”

“没错，绝对没错！肯定在新疆，在喀喇昆仑山上头。”

祁文静一听，连连道谢。她想：“不管这个医疗站在哪里，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要找到它。”

当天，祁文静就从格尔木返回西宁，没想到到了西宁，得了重感冒，头痛发烧，咳嗽不止。她住在一个小旅社里，举目无亲，孤苦伶仃，前路漫漫，带的钱只剩下一百多元了。她不禁想起姐姐和姐夫来，泪水把枕头都打湿了。她不想再往前走了，但这种念头马上就被决心所代替：“我既然出来了，就是乞讨要饭，也要走到那个地方！”

她不顾自己正感冒着，马上上路，嫌火车快车票贵，就买了西宁到乌鲁木齐的慢车票。姐姐为她烙的面饼已硬得像石头，但为了节省钱，她每天也只吃半个。

五天之后，她到了乌鲁木齐。当时她的感冒还没有好，对西北的气候又不适应，身体发虚，浑身无力，走起路来，两腿发软。她先到报刊亭买了一张新疆地图，在地图上找到了喀喇昆仑山，又在那深褐色的地貌图中，找到了“三十里营房”。

“真有个地方！”祁文静高兴得跳起来，觉得感冒也不那么难受了。她指着“三十里营房”，问卖地图的人：“大叔，我要到这个地方去，怎么走啊？”

那人琢磨了一阵，不解地盯了她半天，说：“这地方可远，差不多三四千里路呢。”

“那么远！”她一听，也吓住了。

“都到天边边了，能不远？你一个小姑娘，去那里做什么？”

“我要去找一个人。”

“那里可不一定有人，你确定你找的人在那里吗？”

“我确定，广播里都广播过。”

那人还是表示怀疑，指着地图，点了好几下“三十里营房”那个地点：“你确认，你要去的是这个地方？”

“是的，无论如何，我都要去那里。”

“你可以直接从乌鲁木齐坐长途班车到喀什；也可以先坐火车到库尔勒，再从库尔勒坐班车到喀什。到了喀什，再问怎么走。”

“从这里到喀什有多远？”

“三千多里吧，顺利的话，也得走四五天。”

“那么远！为什么去昆仑的路都那么远？”

那人听她那么说，呵呵笑了：“你是上喀喇昆仑山啊，肯定远。”

祁文静当时只剩下了几十元钱，直接到喀什的汽车票太贵，她买不起，就决定先买火车票到库尔勒。她感冒还没痊愈，加之从西宁出发后，就没睡好觉，吃得又很差，人很虚弱。到库尔勒后，她觉得自己走路都费劲了。虽然有地图，但她总是不放心，决定还是尽快找个部队的人问一问。

她踉跄着找到了库尔勒兵站，再也站不稳，摇晃了几下，眼前一黑，晕过去了。一个叫王自体的战士一见，赶紧把她架到兵站里，叫来医生。医生检查后，说她感冒了，营养不良，身体虚弱，之所以昏迷，可能是饥饿导致的。他为祁文静输了液。

祁文静慢慢苏醒过来，看到挂在床头的输液瓶，虚弱地问守在身边的王自体：“大哥，我……我怎么了？”

“没事。就是感冒了。”

“我不用输液，我……我没有钱……输液……”她着急起来。

“这是部队的医生，你没有钱，就不用

给钱。”

祁文静轻轻舒了一口气。

王自体去炊事班煮了一大碗面条，里面卧着两颗荷包蛋。祁文静接过来，哇地一声哭了。这是她自离家以来，吃的第一顿热饭——也是第一顿真正意义上的饭。

王自体劝了半天，她才把眼泪止住。

看着她满脸风尘，身上衣服污脏，散发着火车慢车、便宜旅社、长路风尘混合而成的难闻气息，很是心疼。待她吃完面，王自体问她怎么到了这里。她讲了此行的经过和要去的地方。

王自体听得眼泪汪汪，“我没想到还有这样的人！”他告诉祁文静，“喀喇昆仑山上的确有个三十里营房医疗站，前段时间，好多报纸电台都报道过他们的事迹。”他说完，去找来了一份刊有三十里营房医疗站事迹的《解放军报》，让她看。祁文静看完，非常激动，想马上就出发。

“你急什么？喀喇昆仑山永远在那里，三十里营房也不会飞走。到喀什的班车明天早上才发车。”

祁文静有些难过，也有些尴尬，想说什么，没有说出口。

“有什么难处你跟我说。对了，我先借你一点钱吧。你走了那么远的路，身上的钱应该不多了。”

“太感谢了，我……我尽早还给你。”

“你就把我当哥吧，莫那么客气。”王自体说着，拿出一百元钱，递给祁文静。

“谢谢哥！”祁文静满脸是泪，哽咽难言。她还想说什么，王自体制止了：“什么也不要说了！”

“如果去了那里，不想待，想回家了，需要帮助，再回来找我。”

五

经过四天四夜颠簸，祁文静到了喀什，当天，就坐上了去叶城的班车。抵达已是夜里两点，街道空寂无人，她无处可去，只好在车站待着。清冷的街上没有一个人，直等到八点多钟，才零零星星有人走动。她边问边找，来到新藏公路零公里处，想在那里搭便车，恰巧遇到正在休假的艾喜河：“叔叔，你知道要上喀喇昆仑山的话，怎么才能搭到便车吗？”

艾喜河看她一个小姑娘，蓬头垢面的，就问她：“你到喀喇昆仑山的哪个地方去？”

“三十里营房医疗站。”

“找哪个呢？”

“尚海燕阿姨。”

“找尚医生啊？我前几天还见过她，她换防下来了，现在应该在十二医院。医院就在县城，你不用上山去找她。”

祁文静一听，激动得眼泪汪汪的：“叔叔，你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谢谢叔叔！”

祁文静找到十二医院，见到尚海燕时，她刚查完病房回来。看到站在门口的年轻姑娘，尚海燕以为她是来看病的，将她请进了办公室。

“姑娘，你哪里不舒服？”

祁文静浑身都带着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尘土，头发、眉毛都染黄了，本有污脏的衣服变成了褐色的。她像是没有听见尚海燕的话，只睁着一双疲惫、但依然清澈的眼睛，盯着心里的女神看，不时扑闪几下被沙尘染黄的眼睫毛。

尚海燕见祁文静半天没吭声，抬起头，

问道：“姑娘，你咋了？”

她的魂好像被什么勾走了，依然没有听见尚海燕说话。

“这孩子咋了？”尚海燕又摸了一下自己的脸，“我脸上沾啥东西了？”

祁文静这才如梦初醒：“你……真是尚海燕阿姨吗？”

“那还有假？”

“原来有这么好看的人。”祁文静像是自语。

尚海燕哈哈一笑：“说说，你哪里不舒服？”

“我好好的，啥病没有。”

“那你跑到医院来找我干什么？”

祁文静听她这么一问，哇地哭了。

“这孩子怎么啦？”尚海燕有些迷惑，以为她遇到了什么难处，忙过去哄她，“孩子，有什么事你跟我说，身体有啥问题更要跟我说，我是女医生，我会保密的。”她说完，掏出自己的手巾帮祁文静擦眼泪。

祁文静止住了泪，但还哽咽着：“阿姨，我……我找你……和医疗站走了二十多天了，我……我找得……好苦……”

尚海燕一听，看着这个像叫花子的小女孩，更是迷惑：“孩子，你跟我说说，我就在这个医院里，你怎么找了那么久？”

祁文静就把前因后果从头到尾跟尚海燕讲了。

尚海燕听着祁文静的讲述，睁大了眼睛。“你这个孩子啊，可真是遭罪了！”她心痛得连连抹泪，“当兵可没有这样来当的。”

祁文静也哭了：“当不了兵，我能做点什么也行。”她觉得自己像是终于找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

尚海燕先带她吃了饭，然后把她领回

家，让她洗了澡，找出几件自己的便服，挑出一套，让她换上。

祁文静换了衣服出来，像变了个人似的。尚海燕看了，笑着说：“一下变成小仙女了！”

祁文静羞涩地笑了。

尚海燕特意做了晚饭，两人一起吃了，然后请示院长，把文静临时安排到女兵排，让她先休息几天，再由医院负责送她回家。

祁文静一听，就急了：“阿姨，我想上喀喇昆仑，我想当兵。”

“我说了，没有你这样当兵的。”

“阿姨，当不成兵也没啥。我走了那么多路来到这里，如果能上喀喇昆仑做点事也行，哪怕做饭扫地，也心满意足了。”

“你这个孩子，那是喀喇昆仑，是边防一线，就是我们，也只有换防或巡诊时才能上去。”

“那我能在医院做点事也行。”

“先休息几天再说。”

祁文静闲不下来。她帮医院打扫卫生，到炊事班帮厨、种菜，帮饲养班喂猪，就这样成了陆军第十二医院的一名“编外女兵”。

转眼到了十月底，医院突然安排她免费体检。她从没体检过，就问尚医生：“阿姨，刘医生通知我去体检，为什么啊？”

尚医生没有告诉她原因，哄她说：“你在医院干得好，奖励你。”

祁文静相信了。

过了十来天，院长把她叫到办公室，和蔼地问她：“小姑娘，在部队待着，习惯吗？”

“比在家里还习惯！”

“如果让你上喀喇昆仑，天天打扫卫生、做饭、喂猪，你干不干？”

“叔叔，只要能让我上山，不管干什么

都行。”

院长笑了，说：“你知道，之前让你体检是干什么吗？”

“尚医生说是奖励我。”

“医院本来是要送你回老家的，刚好军区白炳武参谋长来医院检查工作，我向他汇报了你的情况，首长很感动，让你先留下来。这也是你能这么久留在这里的原因。”

“叔叔，我知道了，你们要送我走了，体检也是因为这个吧？”她难过得要哭了，“如果是这样，我也要自己搭车去一趟喀喇昆仑。不然，我一辈子都会遗憾的。我没查出什么病，我可以上去。”

院长笑了：“你不要难过。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经过研究，军区特批你入伍了！医院正帮你办入伍手续呢。”

祁文静瞪大了眼睛，一下僵立不动，像被定住了，噙在一双大眼睛里的泪水，如决堤的湖水一般倾泻而出。她抬起袖子，抹了好几把泪，小心问道：“叔叔，你说什么？我没有听错吧？”

“你被特批入伍啦！”

“真的？”

“真的！你很幸运，是你的勇敢和诚心为你获得的。”

“谢谢叔叔！”祁文静激动得哭出了声。

“现在，我们是战友了。你可以称呼我同志，或叫我院长。”

“谢谢叔叔，不，谢谢院长！”祁文静破涕为笑。

新兵训练结束后，祁文静先当炊事兵，在病号灶做饭；一个月后，开始学习基础护理、医疗操作、病情监测。

不久，三十里营房医疗站按期换防，祁

文静第一个申请前往。尚海燕同意了，她激动得在办公室转起圈来。

六

艾革吉的病情在慢慢好转，他想尽快回到中队去。但每当他产生这个想法，就会立马生出另一份依恋之情——他发现自己舍不得离开这里了。原因很简单，就是他想能天天看到祁文静。祁文静的经历让他既感动又佩服，他发现，自己爱上了她。

他想时时刻刻见到暗恋的姑娘，但在冬天，医疗站抢救病人的时候越来越多，即使待在医疗站，他也只能偶尔见到她。

元旦前一天，距离医疗站五百多公里远的空喀边防连打来电话：两名战士突发高山昏迷，一名战士患急性阑尾炎已穿孔，急需抢救。

尚海燕得知后，当即带着外科主治军医陈占诗、护士祁文静、李勤，由驾驶员杜国才开车，前往救治。

高原已被大雪封冻，野战医疗车由牵引车改装而成，底盘高，动力强，但在雪原行进，仍然吃力。他们用了两天多时间，才赶到天岔口。在天岔口茫茫雪原继续行驶两个多小时，车陷进了两米多深的雪坑里。这里正是被人称为“死亡荒原”的舒木野营地，海拔5384米。当时风狂雪大，气温低至零下31摄氏度。他们清楚，如果不尽快摆脱困境，等待他们的将是可怕的结局。

虽然大家已被高山反应和严寒折磨得疲惫不堪，还是咬牙下车挖雪推车。四个多小时过去，众人力气耗尽，也没能把车推出来，只好重新缩进车里。饥饿、寒冷和严重的高山反应，使得祁文静小便失禁，脸肿得

像面包一样，两脚冻得连鞋都脱不下来。驾驶员杜国才饿急了，抓起雪大把大把地往嘴里塞。

二十多个小时过去了，救援车辆依旧不见踪影。

风像刀子一样，一阵阵袭来。五个人紧紧地依偎在一起，仍然抵御不了透彻骨髓的寒意。腿想动，动弹不得；嘴想说，说不出来；心想哭，哭不出声。只有五双眼睛无言地对视着。

尚海燕是高原病研究所主任，自然知道生命的危险时刻很快就会到来。她费了好大劲，从身上摸出一支圆珠笔来，攥在手里，犹豫了好一阵，对其他四人说：“战友们，为防……万一，大家有什么……想说的，就……就写下来吧。”她说完，从大衣口袋里摸出处方签，给每人分了一张。

她把处方签递给祁文静时，顿了顿，说：“文静啊，你看你……死活……要当兵，当了兵……死活要上山……”

祁文静连忙打断她的话：“站长，我……不后悔。”

其他人一听，眼泪唰地流了出来。泪水很快在脸上结成了冰。

尚海燕想了想，“我来带个头。”说完，在出诊包上歪歪扭扭地写上了这样一段话：

战友们若能发现我们，也许我们已经变成冰雕。内疚的是，没能完成抢救病员的任务，没能把四位同志安全带回。

接下来又写了一句：

五斗，一定要把女儿照顾好。
你如在高原下不去，就把女儿送到姥爷

姥姥身边。代我向二老致歉，没能尽孝；也向你和女儿说声对不起，一直都没能照顾好你们。

我爱你们！

她写完，把笔递给祁文静，祁文静想了想，写道：

如果我死在这里，就把我埋在这个地方。这样，这里就不再是无人区了。

姐姐姐夫，谢谢你们养育了我，谢谢你们给了我这个机会，我还没有来得及报答你们。

其他三人已昏迷过去。祁文静还想给艾革吉留一句话，硬撑着又写道：

革吉，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很喜欢和你说话，我从没有对人说过那么多话。我喜欢看你听我说话的样子。如果有机会，你途经这里的时候，记得来看看我，记得……

她没写完，就昏迷了。

尚海燕抓起罐头盒里剩下的一点橘瓣，往每人嘴上抹了点。做完这件事，她眼前一黑，也倒下了。

连队没有等到医护人员，便知道他们被困，当即派出牵引车，前来营救。在五人都已昏迷不醒时，两束汽车灯光刺破雪障，救援人员把他们救上了车。吸氧、饮水、吃了东西后，五人先后缓了过来。

到达哨所，一行人来不及休息，立即对患者展开救治，并为患阑尾炎的战士做了手术，三名战士脱离了危险。然后，医疗车拉上伤员，开始回返。

艾革吉那几天没有见到祁文静，很是挂念，打听后才知道，她去了天文点。人还没有返回，被困的消息已传回医疗站，艾革吉更加担心，后来又得知他们翻过奇台达坂，到了红柳滩兵站，才放心了一些。虽然救护车还要十多个小时才能回到医疗站，但他已往门口望了好几回。直到傍晚，救护车风尘仆仆地出现在大门口。听到汽车引擎声，艾革吉嗖地翻身下床，跑了出去。医疗站其他人也都到门口去迎接。

几个人从车上下来，全都像脱了一层皮，或轻或重都受了冻伤。祁文静看上去好好的，艾革吉一见，把心放回到了肚子里。

安置好病号，尚海燕叫住了祁文静。

“把鞋脱了。”

“在这里脱鞋干嘛？我回宿舍去换鞋。”

“你的脚是不是受伤了？脱了。”

“就长了个冻疮。”

“我看看。”尚海燕用命令的口气说。

祁文静只好把鞋脱掉。

尚海燕一检查，发现她双脚冻伤，右脚小脚趾冻伤严重，完全失去血色，呈暗褐色。

“你看你，为什么不及时报告？”尚海燕严厉地问。

“大家都忙着救治病号……”

“有痛感吗？”

“开始有，现在没了。”

“你的小脚趾已丧失痛觉、温觉，皮肤与皮下组织、骨骼粘连变硬，已经坏死，得截掉。”

祁文静被吓住了：“我以为是冻疮，过几天就好了。站长，这不会影响我当兵吧？”

“如果你再瞒着我，产生继发问题，炎症向脚背、脚掌蔓延，整个足部坏死，就只能截肢。那时，成了瘸子，你还能当兵吗？”

“赶快给我做手术吧！”祁文静乞求道。

祁文静的小脚趾被截除，躺在了病床上。艾革吉一见，心像被划了一刀，血吡吡往外冒。

“疼吗？”艾革吉问。

她摇摇头，又点了点头。

“啥感觉？”

“我的右脚好像吃不上力了。”

“过一段时间就好了。”

“脚肯定变丑了。”

“脚在鞋子里，又没人看得见。”

“你是认为，它真的变丑了？”祁文静眼里突然汪起了泪水。

“没有没有，真的没有。”艾革吉一听，赶紧安慰，说出的话却苍白得像停在天上的云。

那段时间，祁文静要养伤，没能再来护理艾革吉。他心里空落，希望自己能尽快出院。他这才知道，大雪封山之后，边防官兵只要守在各自的哨所就行。但一有病情，即使再危险，医疗站的医护人员也要立马出动，前往救治。而在这雪域高原，每行动一步，都危险重重。

过了七天，祁文静终于再次出现在艾革吉的病房里。她走路的时候，看上去还有些不利索。

“文静，脚好了吗？”

“差不多了。”

“应该全好了再上班。”

“又不是干重活，这点伤算啥。”顿了顿，她还是有些难过地说，“我只有九个脚趾了。”

“那也……也是完美的。”

祁文静的脸顿时红了：“终于会说话了。”

体检结果显示艾革吉已康复，即将离开医疗站归队了。他心情有些复杂。他知道这是什么原因：除了母亲，他第一次对异性产生依恋之情。这个原本是陌生的姑娘，现在却牵住了他的魂。

爱就是这样不可思议——不需要刻意去了解彼此，只需有缘相遇，只需四目相对。

祁文静来送他，半开玩笑地对他说：“不要再到班公湖里去游泳了。”

艾革吉笑了：“该游泳时还得去。不过，现在想下去也不可能了，湖水都冰冻了。”

“把自己照顾好。”

“你也是。”艾革吉站得笔直，向她敬了一个军礼，“谢谢你！”

“你是叫我战友，还是叫我妹妹啊？”

“我对你……有更好、更适合的称呼。”他勇敢地说。

祁文静假装糊涂：“我比你早到部队，你该叫我班长。”

艾革吉嘿嘿一笑，跳上了牵引车。很快，他和他乘坐的军车一起，被苍茫的银色雪山吞没了。

祁文静虽然还是个新兵，但已经明白，在其他地方遇不到的情况，在高原随时可能遇到；在其他地方不可能有的牺牲，在这里却很容易发生。艾革吉冒雪归队，途中要翻越奇台、界山两座达坂，要经过甜水海荒原和死人沟，她心里非常担心。直到三天后，他打来电话，告知已安全回到中队，她才放下心来。

艾革吉回到中队一个多月后的一天，和他同班的姚军除着雪，突然昏迷，脸发黑，嘴唇发紫。尚海燕得到报告，在电话里让中

队军医评估了患者的意识、呼吸，测了脉搏、血压，判断是患了高原脑水肿，并让军医立即给患者吸氧、静脉输液，让患者抬高头部，卧床休息，同时禁食。交代完这些，她立马组织医护人员前往抢救。

祁文静站到了尚海燕面前：“站长，这次任务我也要去。”

“你已经受过伤，又到神仙湾去接过病号，下次再说。”

“我经历过磨难，有经验了。”

“没有新的理由了？”尚海燕还是有些犹豫，“水上中队离医疗站最远，路途最危险。”

“那我更要去。”

“是不是也想顺便见见你的小病友？”

祁文静的脸红了，微笑着点了点头。

“好吧，那你就跟我吃苦去。”

祁文静并没有告诉艾革吉自己会去水上中队。当医疗站的军车还只是雪野上的一个绿点时，哨兵就望见了，赶紧通报大家。

被大雪困了四个多月的官兵都涌出来，朝来路眺望，艾革吉也在其中。他既希望祁文静能来，又不想她在车上——毕竟，她已去过天文点和神仙湾，遭到两次罪了。当她从车上跳下来，他激动得一口气差点没有喘上来，手足无措地站在她面前，一时语塞，只咧嘴傻笑着。

祁文静无暇顾及他，只看了他一眼，就随尚海燕救治病员去了。

姚军才十九岁，已成边两年，长期的高原风霜让他看上去像三四十岁的人。经尚医生诊断，确认他患上了高原脑水肿，便赶紧给他注射了快速降颅压的药。

祁文静看着姚军痛苦的样子，心里很难过，悄声问尚海燕：“站长，您说，他能抢救

过来吗？”

“放心吧。你要坚强些，以后，这样的场面你会经常面对。”

她稍微放心了些，可仍不停地抹眼泪。

经过初步救治，尚海燕所带的救护小组连热水都来不及喝一口，就要立刻护送姚军到医疗站去救治。那里的海拔比这里要低几百米，对患者的后续治疗恢复，无疑很重要。

祁文静这次翻越过奇台、界山两座险峻达坂，闯过甜水海荒原、死人沟、多玛沟，和艾革吉就真的只匆匆对视几眼，但两人都觉得，这已足够。

八

水上中队的巡逻艇，是用巨型平板车从内地走青藏线运到班公湖的。每次更换新的巡逻艇都必须组成特别车队，穿越青藏高原上的唐古拉、念青唐古拉、喜马拉雅、冈底斯、昆仑、喀喇昆仑六大山系，跨越数百条河流。雄关挡道，天堑纵横，仅翻越的达坂就有一百一十二座，往返行程一万一千八百多公里。沿途地区海拔多在四千米以上，冰川雪海相连，荒无人烟。

巡逻艇固定在平板车上，车身超高超长，行驶困难，押运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但人人都希望前往。艾革吉在前往疏勒参加军校考试前，就提交了申请书。部队通知他考试结束后，直接去参加押运任务。

在考场，他惊喜地看到祁文静也在。两人四目相对，凝望了好一阵，然后伸出手紧紧相握。艾革吉情不自禁，将她揽入怀里，紧紧相拥。

祁文静感觉闪电一次次在她身体里流转。灵肉融化，归于空无。

在其他战士的注目下，在喝彩声响起时，他们才不得不分开。艾革吉绅士般微笑着向大家摆了摆手，祁文静却满脸通红。

艾革吉低语道：“你害羞的样子真可爱。”

“谁害羞了？明明是高原的阳光留我脸上了。”

“反正你看上去很美。”

“你一个当兵的，多久学会甜言蜜语了。”

“在你面前，天生就会。”

祁文静甜蜜地笑了：“真没想到你会拥抱我。”

“我也不晓得自己哪来的勇气。”

“你准备报什么专业？”

“北方陆军学院指挥专业。”

“可惜我不能跟你一起报考，我初中毕业，只能报考中专院校。尚海燕站长建议我报考军区卫生学校。”

“她的建议是对的。你当一个好护士，我到时带兵在前线打仗，你负责抢救伤员。”

“祝愿我们两个都考上吧！”祁文静满怀期待地说。

考试结束，艾革吉从喀什到乌鲁木齐，再乘车到西宁，然后到格尔木与其他人员会合，恰好把祁文静三年前寻找昆仑山之路回溯了一遍。

车队从青海格尔木出发，大型平板车在十辆车的保障下，翻过唐古拉山口，到达拉萨。从拉萨出发，经日喀则，溯雅鲁藏布江而上，越过冈底斯山脉，闯过“十三圣湖”无人区，到达班公湖边，需要四十多天时间。这段时间车辆所需油料保障、押运人员的食品等物资，全得在拉萨备齐。

舰艇超高超长，行驶中极易挂断电线，

西藏自治区政府特批：部队无力抢修恢复时，可不予修复。车队从格尔木到拉萨还算顺利，但一过日喀则，沿途多为荒原，人烟稀少，很多电线属于军用线路，一旦损毁，很难恢复。因此每遇到横跨公路的线路，艾革吉便会和老兵张天文一起，爬到舰艇上，把电线托起。

快到拉孜时，天上下起了小雨，雨雾蒙蒙，每一滴雨里都带着寒意。公路一旁是汹涌澎湃的雅鲁藏布江，一侧是望不见顶的突兀悬崖。

车队小心翼翼地行驶着。转过一道弯，前面突然出现了两根横跨公路的军用电话线，车队立马减速、刹车。艾革吉和张天文连忙托起电话线，不料因为下雨，又是下坡，平板车载重大，没能及时把速度减下来。两人只顾托举线缆，没提防平板车还在继续向前行驶，站立不稳，一个趔趄，差点摔进一旁的雅鲁藏布江里。急慌之中，两人几乎同时抓紧了手中的电话线。这时，平板车已开出十多米远。

两人共计三百多斤，悬挂在电话线上，身子不停晃荡着，当真命悬一线。一阵江风吹来，把两人的帽子吹进了大江里。二人离地七八米高，手中的电话线如果支撑不住，后果不堪设想。

战友们一面指挥平板车驾驶员往后倒车，一面大呼两人坚持住。

雅鲁藏布江惊涛拍岸，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大风从河谷里呼啸而过，淅淅沥沥的雨声和战友们的呼喊声交织在一起，混杂成一片。

空气紧张得像要爆炸。

张天文和艾革吉徒手抓着电话线，很快就觉得抓住的是刀刃，像要把手掌割断。两

人龇牙咧嘴，很快就感觉坚持不住了。

平板车在狭窄、湿滑的下坡路上往回倒，本已不易，加之车载超重，更是困难。宋思久心里着急，指挥时却叮嘱驾驶员务必小心。好在驾驶员技术过硬，还是把车倒了回来。张天文安然落在车顶，艾革吉手中滑湿的电话线却再也难以支撑，嘣地一声断掉。他摔落在巡逻艇上，又顺着巡逻艇滚到了平板车上。

艾革吉躺在车上，再也不想动弹，手掌像被割断，前半截手掌已无知觉，后半截手掌则火辣辣地痛。

车队继续向前，来到了拉孜渡口。喜马拉雅、冈底斯的冰峰雪岭为雅鲁藏布江提供了充足的源流。江水狂傲不羁，不可一世地穿山夺谷，直奔印度洋。拉孜江上没有桥，渡口的装备简单到近乎原始，八十多米宽的汹涌江面上，只有一条最大载重量为二十八吨的渡船。来往车辆渡河时，把车开上船后，渡口工人在两岸用人力转动绞盘，带动滑轮，把渡船拽向对岸，然后以同样的方式再拽回来。

八九月份，正值丰水季节，江心水深十余米，江风在五六级以上。渡口工人看载着巡逻艇的平板车开来，如小山一般，坚决不让上船。宋思久拿出自治区政府的特批文件，找渡口管理所所长交涉，但所长依然连连摆手，说：“什么文件都不行，这渡口过不了你那大家伙。实在要过，只有等一两个月，洪水退了，江风小了，再试试看。”

车队万里西行，好不容易来到这里。前面多是险途，车队不可能在这里停留太久。何况一旦进入十月份，大雪就会封山，前面还有大小二十多座达坂，到那时，纵然过了江，也过不了那一道道冰雪天险。

滞留两天后，宋思久只得再次拿着特别通行证去缠所长，说明情况。所长无奈之下，双手一摊：“你们硬要渡江，可以。但有一条，得写下保证书，渡船若翻了，你们包赔；人员若出现伤亡，你们负责；你们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宋思久权衡再三，说：“行，我签！”

宋思久待中午江风小的时候，让平板车小心翼翼地往渡船上开。谁料渡口那十几个工人一见，害怕，全跑了。

好在过渡不是什么高科技，一看就会，宋思久一挥手：“我们自己来。”

渡船缓缓启动，在激流和江风中晃动着，像个醉汉。吃水线很快接近极限，绷紧的钢缆铮铮作响，每个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

附近的老乡和渡船工人来看热闹，一见吃水线过了极限，都吓得不吭声了。

宋思久心里有数，因为两天来，他和战士们对渡运情况观察过很多遍，让艾革吉对风力、水的流速、钢缆的拉力都进行了测量和精确计算。他不慌不忙，沉着指挥，渡船顺利靠岸。

九

车队经过狮泉河时，要停留一晚。艾革吉便去看望父亲艾喜河。一打听，才知道父亲不在防区机关，去了札达的边防一线去。他在门卫室要通了父亲的军线电话。

得知儿子到了狮泉河，艾喜河高兴之余，又觉得遗憾。“看了你从格尔木寄给我的信，晓得你要过狮泉河。但我不可能在那里等你，还估摸着你前天可以到，那样就能见你了，没想到你们今天才走拢。”

“过拉孜渡口时，耽误了两天。”

“难怪。我昨天到了一线，不能在狮泉河请你吃好吃的了。”

“像是故意躲我。”艾革吉笑着说。

艾喜河也笑了：“老子欢迎还来不及呢。”

“提一个小要求。”

“说。”

“我想到你宿舍里去坐坐。”

“去干吗？侦察老子怎么睡觉的？”

“我妈老说不晓得你这么多年在高原上是怎么过的，我替我妈去看一眼。”

艾喜河听儿子这么说，喉头一堵，眼睛湿了，“都是当兵的，跟你们中队长的宿舍差不多。你在原地等着，我让人接你进去。不要让你战友晓得我是你爸。”

“明白。”

“自你当兵，我就没见过你了。不过，喀喇昆仑和藏北两个防区相邻，我哪天过班公湖了，我们父子两个见一面。”

“你来中队见我，战友晓得你是我爸了咋办？”

艾喜河被儿子的话噎了一下，骂了句：“你个臭小子！”

艾革吉呵呵笑了：“我们其实就一湖之隔，等我休假了，我来看你。到时如果可以，你带我到革吉去看看。”

“那太好了！一定带你去，也算是去寻个根。”

“爸，你注意身体！”

“你也要注意安全。”

艾革吉很久没有跟父亲说这么多话了，放下电话，一抬头，看见一名年轻的参谋已在等他。

参谋说他姓张。张参谋带他来到一排平

房前，打开了一扇门。

十

“这就是我们艾参谋长的宿舍。”

的确跟所有军人宿舍没有多少区别：报纸糊墙，墙上挂着一张大幅中国地图，一个木头衣架，一个铁洗脸架，一张单人铁床，一套制式办公桌椅，铁床下放着一个行李箱……整洁朴素，简陋得近于寒酸。唯一特别的是，艾革吉闻到了父亲的气息。

“张参谋，我想自己在这里待一会儿，十分钟时间，可以吗？”

“好的。你想待多久就待多久，离开时把门拉上就行。”

张参谋出去后，艾革吉在父亲的单人床上坐了一会儿。床上的白床单已显旧，绿色的军被被套已洗得发白。他坐了一会儿，看到桌上有笔、信纸，就给父亲留了几句话：

爸爸：

我到了你的宿舍，在这里坐了好一会儿。好像你刚才就在这里，这里有你的气息。你每次回家，身上都有，我都能闻到。

宿舍太简陋了，跟一个士兵宿舍的区别就是，你的是单间。但我跟我妈说的时候，我会说得好一些，好让她放心。

你一定要注意身体，照顾好自己。

爸爸，我爱你！我们全家都爱你！

儿：革吉

艾革吉掩上门，又轻轻推开，朝房间望了几眼，再次关好门，这才转身离开。

第二天一大早，车队出发，傍晚平安抵达班公湖边。平板车在小码头倒车驶入湖边码头，巡逻艇脱离平板车，浮在了碧波荡漾的湖面上。

舰艇接回中队不久，艾革吉军校考试的成绩也公布了，他以三分之差落榜；而祁文静考上了军区卫生学校。他很是难过。想到自己一晃只剩一年服役期，不禁有些失落。空闲的时候，他常到湖边去，盯着起伏的波涛发呆，有时候，一坐就是半天。

有一天，营长俞白杨到中队检查工作，得知艾革吉情绪变化较大，就找他谈心。

艾革吉坐在湖边，波涛涌动的声音时而令他内心躁动，时而又让他内心宁静，心境就在这两种状态间起起伏伏。俞白杨来到他身边。艾革吉一见，赶紧起身。俞白杨按住了他的肩膀，在他身边坐下来。

“我来跟你一起看看湖水。”

“营长……”艾革吉不知该说什么。

“听说你成绩不错的，没有发挥好？”

“好多东西突然记不起来了，有人说这是因为待在高原，记忆力衰退了。”

“是有这个说法。不过，明年还可以再考。空闲的时候，抓紧时间复习。”

“军校毕业后，还能分回来吗？”

“可能性很大，但也不一定。”

“营长，你能把我调到神仙湾去吗？”

“啊？”营长盯着他，“神仙湾的海拔可比这里还高一千多米呢。”

“正是因为它是全军最高的哨所，所以，一直梦想能到那里去当兵。”

“这个梦倒不难实现。本营范围内调动，我打电话跟军务股报告一声即可。如果真想去，我后天刚好要去那里检查工作，到时你可以坐我的车。”

“这么说，营长你同意了！”艾革吉激动得一下站起来。

“你又不是去享福。”

神仙湾海拔 5380 米，按生物学家的观点，海拔 5000 米即为“生命禁区”，也就是说，在那个海拔之上，任何生命将难以生存。5380 米不仅是一个海拔高度，还是一种危险的象征，像大江大河里的水位超过某个刻度，就预示洪灾的来临。连队官兵长期在生命禁区生存，所以，他们也是生活在大洪灾上的人，一直漂泊、颠沛在凶险万端的洪流之上，置身于惊涛骇浪的中心。

去往哨所，必须翻越哈巴克达坂，这是一条在悬崖峭壁上用炸药硬炸出来的通道。山体在炸出这条路的毛坯后，余下的就交给了往返于此的戍边官兵，以车轮日复一日去碾磨踏平。

吉普车时而蠕动于万丈悬崖之下，时而颠簸于深峡沟谷之间，无论行走在哪里，都没有停止剧烈颠簸。没过多久，艾革吉就头闷眼花，开始呕吐。营长让驾驶员巴图停车，休息片刻再说。

再次上车后，艾革吉问：“营长，到连队还有多远？”

营长已走惯了这样的路，颇是自若，笑着说：“不远了，快到了。”

又走了两个多小时，艾革吉又问，营长还是那样回答。

前面的路依然难走。老边防都有经验，那就是，走这样艰险的长路，“快到了”便是最好的回答。如果说还要半天、还要两三天，一些人当场就可能崩溃。

到了达坂上，积雪更厚，大家刚舒了一口气，身后突然山崩地裂一声巨响，半座雪山崩塌了下来。好在大家离它已有两百米的距离，人员安全，但雪沫冰屑仍击打在了每个人身上。

到达连队，已是傍晚。连队四周的亘古冰峰闪耀着冷峻的光芒，雪山变得低矮，原本高拔的雪山降到了脚下，化作了可以俯瞰的银色雪原。

艾革吉就这样到了神仙湾边防连，担任二排五班班长。

哨所那几栋简陋的平房，孤零零地漂浮在雪海里。通过邮路抵达这里的人间消息，一般得三五个月时间。

严寒、缺氧、寂寞，被高原军人视为三大无形敌人。艾革吉深知，这三大敌人比真正战争中的敌人更难战胜。战争中的敌人消灭掉一个，就会少一个，最终总能获胜；而这三大对手无影无形，随时随地得和它们交手。除非沧海桑田，世界屋脊下陷为绿洲平原，否则你永难战胜它们。

最让艾革吉难以置信的是，他到这里后竟吃不下饭。刚上来的官兵，都以吃饭论英雄，饭堂最醒目的是“全连官兵本月吃饭考核表”：以三碗饭为衡量标准，一餐一碗饭及格，两碗良好，三碗优秀。为了生存，哨所建立不久就定下这样的规矩。艾革吉前三天吃了吐，吐了吃，加之高山反应，人都虚弱变形了。一周后才有了几次及格，十余天后，才达到良好，即使这样，他也得巡逻执勤，并为可能发生的战斗做好准备。一个月后，他终于能做到三分钟内，全副武装占领营房后海拔 5400 多米的无名高地。

才九月底，神仙湾的冬天就来了。在这片冰雪世界里，官兵能做的事很少。没有训练执勤任务，战士们就只能静坐在房间里，各怀心事，彼此之间两三个小时不说一句话。说什么呢？就这么些人，能做的事、该说的话，早已互相诉说了无数遍，说的人和听的人都早感乏味。

刚开始，艾革吉坐不住，好像屁股上着火。他坐在床上，想了会儿，又找出本书，翻了翻，嘀咕两句：“看过了，看过了。”放下书，想看看外面的雪原，但窗户结着冰，啥也看不清。他抬腕去看表，一看离天黑还有七小时四十二分钟，只好四处串门。他来回串，像犯了病，推开一扇门，看看战友都静坐着，没人理他，什么也没说，又把门关上，去推另一扇门……如此反复推门关门，四十多分钟里，把连队所有的门，来回推开了二三十次，连马厩和犬舍的门也没有放过。战友们看他的样子忍不住大笑。

不久，大雪就从天上倒下来。一夜之间，雪域封冻。冬天到来，山下的影片送不上来。于是，哨所现存的几部影片，翻来覆去放映。官兵们百无聊赖，有人曾一口气连看六部电影，大家戏称这是“精神饕餮”。那些电影即使看过，他们还会不厌其烦地一遍遍看。每部片子都放了四五十遍，台词与配音都烂熟于心，即便不放扩音，随着银幕上的画面就能配音。最后，艾革吉别出心裁，跟文书说，顺着放看得多了，腻烦，让他将影片倒过来放。没想众人一致赞成，从此有了“六部片子放半年，顺着看了倒着看”的说法。

十一

有句俏皮话说：“喀喇昆仑的石头都是公的。”因此，每一位上到哨所的女性，都能感受到格外真诚的敬重。尤其是三十里营房医疗站的女医生与女护士，她们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能刻在战士们的记忆里。

每年夏季或入冬之前，医疗站都要派一支医疗队对一线各哨所的官兵进行全面体检。医疗队里，总有两三个女护士。哨所官

兵一年里，差不多只有这一次见到女性的机会。所以，只要那些女兵一到，大家就像见到仙女一样。

建军节前夕，译电员用很是郑重的表情宣布，一个医疗组马上要来神仙湾为官兵做体检，其中有两女医生、三名女护士，要连队安排好她们的住宿。

官兵一听，顿时兴奋起来了，不时往那条从哨所门口、穿过雪原、延伸至远方的浅褐色边境公路张望。

过了三天，一辆像绿色种子的军车，从雪原上显现出来，然后萌芽、成长，逐渐变形，成为一片绿叶、一小团绿植、一个绿色的移动方盒、一辆绿色的军车——在官兵眼里，最终幻化成了一片绿野仙境。

令艾革吉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祁文静竟然在这个医疗组里。

祁文静是最后一个下的车。她一下车就透过墨镜锁定了艾革吉。艾革吉看到那个身影有些熟悉，但怎么也不敢相信会是她，一时有些疑惑，定在那里，一动不动。祁文静露齿一笑，如晴日一道闪电掠过，这才让艾革吉确定，她真是祁文静！

有认识她的战士已经喊叫起来：“祁文静，你不是在读军校吗？你怎么上来了？”

“想念哨所，想念大家了！”祁文静笑着说。

“你是想念某个人了吧！”那家伙说完，随即转头大叫道，“艾革吉，快看谁来了！”

他这一喊，艾革吉只能故作矜持，依然立在原地。

祁文静主动走上去，调皮地看着他：“怎么？艾班长，不认识我了？”

“我……没有做梦吧？”

“你看看天上。”

艾革吉真往天上望去。他看到了碧空、白云和太阳，阳光如瀑，倾泻到雪域高原，在冰雪表面泛着纯洁的光芒。他笑了笑：“是没有做梦，但是……你不是在读军校吗？”

“放暑假前，收到了你从神仙湾寄给我的信，就回医疗站了。”祁文静望了他一眼，又说，“医疗站特意安排我来神仙湾巡诊。”

“我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

“你就再做一会儿梦，再想想。”她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我得去忙了。”

祁文静在军医学校时，一有空闲，就给驻守喀喇昆仑的边防官兵勾织衣领衬，其他学员知道后，都跟着她学，一年下来，她们勾织了几百条。本来要分别寄给每个连队，得知她要回医疗站，就交她带来了。

她把衣领衬分送给了每位官兵，走到艾革吉面前时，悄声说：“这条是我为你勾织的。”然后，特意把衣领衬的内面翻过来，指给她看。艾革吉看到内面用红线钩了“I LOVE YOU”。

艾革吉看着，一股从未有过的爱意让他觉得，整个雪域高原顿时变成了春风轻拂、鲜花盛开的世外桃源。

祁文静也的确给哨所官兵带来了一个小小的春天。她用在春天采来的花草和绿叶，拼贴成《水乡图》《春》《绿色之歌》《青春》《开满鲜花的哨所》《士兵是棵绿色的树》等图画，配上小诗，取名为《春之畅想》，送到了神仙湾。战士们传看着，看得一个个眼泪汪汪。

祁文静想为战友们做点事，便去各班收集破了、烂了的军衣，要为大家补一补。同行的护士李翠芳和席淑华虽被高山反应折磨着，也一定要加入，这让战士们感动不

已。自她们来到哨所那一刻，一举一动都被他们看在眼里，战士们既怜惜她们遭受的苦，又感动于她们带来的温暖。他们想要接近她们，却没有理由。女护士能替他们补衣服，实在太好了。在战士眼里，三位护士已经够美了，心肠又这么好，更把她们看成了天使。

战士们悄悄把礼物放在她们的窗台上：有自己捡的带有图案的昆仑石，有子弹壳做的小工艺品，有笔记本、明信片，还有用纸条写的匿名寄语……

熄灯后，三位护士点了蜡烛继续缝补。烛光下，她们的身影，使整个神仙湾弥漫着一种难得的温情。

三十里营房医疗站的女军人在世界屋脊，无疑是一道亮丽的风景。她们在戍边官兵心目中，既是姐妹，也是精神上的恋人。不过，艾革吉也只能是连队官兵中的一员，祁文静虽然到了神仙湾，他们相见了，也不能独处，很多话要说，却没有机会。

连长刘翔东特意为艾革吉安排了凌晨十二点到两点的内卫哨。这样，他就可以守着祁文静补军衣的身影了。

接哨的是龙林，他跟艾革吉说：“早点来叫我，让我替你站哨都可以。”

“想得美。”

“祁护士都是你女朋友了，我只是替你守着她。”

“你就好好睡觉吧！”

但龙林不想入睡。他躺在床上，望着窗外遍洒雪野的月光。透过结冰的窗户，远处那团橘黄色的朦胧灯光摇曳，令他内心深受触动。一直熬到一点四十分，眼看就到了接哨的时间，终究没能抵挡汹涌来袭的困意，他竟睡着了。

艾革吉本想去叫龙林来接哨，又想整夜守着祁文静，就没有换岗。直到月亮西斜，他还站在哨位上，而补衣的护士，在凌晨两点多钟就入睡了。

五点多钟，刘翔东披着皮大衣，出来查哨。见到哨位上的身影，认出是艾革吉。正寻思他怎么还在站岗，艾革吉大声喝问：“口令。”

“征衣。”

“连长好！”艾革吉挎枪立正。

“你怎么还没下哨？”

“我……想多站一会儿。”

刘翔东站在艾革吉面前：“这个美好的夜晚被你独享了，看你明天怎么给兄弟们交待。”

“这个……”

“快去交接哨，人家早睡着了。”

“守护大家的梦也行。”

“你让别人也守护一会儿吧。”

“是！”艾革吉不得不去叫醒接哨的哨兵。

医疗组用半天时间做完官兵的体检，吃完午饭就要离开，赶往下一个哨所。

临上车时，祁文静回了好几次头。艾革吉知道，她在寻找他。但他躲在窗户后面。他不能出去送她，他怕自己的泪水会在众人面前涌出来。

祁文静最后一个上车。站在车门前，她两眼含泪，用力挥手，向大家，更是向艾革吉告别。艾革吉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情感，掩面而泣。

十二

每位官兵都盼望山下来车。电话不通的

时候，全连除了连长和指导员，只有机要译电员和电台报务员能知道是否有车来哨所，所以他们两人在连里享有尊崇的地位。当然，二人一有这样的喜讯，定会找个合适的时机告诉大家——告诉早了，会让大家望眼欲穿；告诉迟了，大家又觉得盼头不够。

估摸着车子该到哨所的时候，官兵们就集合在院子里等候。来了车，来了人，哨所的气氛就会热闹起来。来人带来的每一条“人间”信息，即使早已是旧闻，大家也要津津乐道好几天。

最重要的还不在于此。大凡车来，都会捎来信件和报纸，特别是书信，那是官兵们最盼望的东西。

大雪封山，半年才能收到信；平时一封信辗转 to 官兵手里，也得一两个月。正因如此，上山的人，无论是首长、机关工作组，还是那些常跑高原的汽车兵，他们从山下驻地出发前，一定会去收发室，把信和报纸装上。有了这两样东西，他们到了哨所，就会被视为贵宾，受到热情款待。

开山后，陈得万开着军车上到了神仙湾——那是封山后上来的第一辆车。车还没停稳，官兵们就高兴地呼喊着围了上去，一些人把半年来他们见到的第一个“人间来客”从驾驶室里拽出来，一一拥抱；拥抱完后爬上车，用手、用眼睛，不停地在车厢里翻找、搜寻。

没一会，大家突然安静下来，站立不动，死死盯着陈得万。

艾革吉以为那天一定能收到祁文静的来信，现在落空了。他第一次遭受如此巨大的失望，气愤地质问道：“老兄，信呢？报纸呢？”

陈得万像个罪人似的，用愧悔不已的

口气说：“我这辆车是奉命来探路的，不知道能不能开上来，走得太急，没来得及去取，不过，等两天还有车上来。”

“啊？没带啊？亏你有脸来见我们！”

“那你跑上来干什么？”

“你太差劲了！”

……

责备的目光，愤懑的话语，利箭一般刺向陈得万。

“团里让我先来闯一趟喀喇昆仑，我得令就出发了。真的是走得太急……要不……你们……揍我一顿吧……”面对失望的官兵，陈得万无比愧疚地说。

一个战士悲愤地带着哭音喊叫道：“我们眼巴巴地盼了半年啊！”

“你以为我们不想揍你吗？”

收信不容易，但收信的时候，往往大丰收，一次常能收到十几封二十多封。最多的是艾革吉，一次收了四十四封，其中三十六封是祁文静写给他的。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连队形成了一个传统：个人的信也是大家的信，彼此交换着读。有高兴的事大家一起高兴，有不幸的事大家一起承受，自然有了啥棘手的事，也相互商量，一起分担。最重要的是，还可以让一些偶尔没有收到信的人，也能分享到来信的快乐。女友的信一般是不许第三方看的，但在这里就另当别论了。谁的女友来信了，甚至本人很难成为第一读者，往往先被掠走，在全连传遍，才能回到本人手上。那些夹着照片的信，更是先被传阅。

艾革吉的信刚拿到手，就被人抢走了。他读到的，是传到他手里的别人女友写来的信。待他的信重回自己手里，已经是十天过后。信中所写，早已人尽皆知。大家天天在

一起，每个人的情况几乎都无保留，彼此之间相互了解，比兄弟更像兄弟，比一家人更像一家人。

为使寂寞的生活多一点滋味，祁文静写给他的信，他从不肯一次读完，而是慢慢品读，每隔几天才看一封。

收信都是快乐的，但读信时则神情各异：有的高兴，有的伤心，有的甚至突然嚎啕大哭……

张甲勇是五班副班长，封山前还收到过家里的来信，说一切都好。开山后信带到连队来，他很高兴，一边吃饭一边看着，突然就趴在桌子上大哭起来。原来他的父亲在封山后不久病逝了。如此算来，父亲病逝已一百七十二天后，他才得到消息。

十三

开山之后，气温回升，但也仅从零下二十多摄氏度回升到了零下十余摄氏度。连队命令，前往喀喇昆仑山口的第一次武装巡逻任务由五班完成。艾革吉带着张甲勇、高金来、吴子明和黄东升四人，全副武装，于早上八点准时出发。虽然穿着皮大衣，但依然如置身寒冰世界。徒步在雪野跋涉，平地的积雪表面如干牛皮一般，而沟壑被积雪填平，成为危机四伏的陷阱。天空阴晦，风云变幻莫测，让行走变得更加艰难。艾革吉在前面探路，张甲勇殿后——他身上还笼罩着父亲去世后的悲伤气息。

行至中午，头顶的天空明亮了一阵，白日在铅云里穿行。片刻后，风的啸叫声传来，如冰冻的石头般沉重的云团聚集在天际，大雪飘飞，倾泻而下。很快，大家就被风雪裹挟，只余顶风冒雪的模糊身影，单薄如剪影。

众人睁不开眼，呼吸困难，呼出的热气化作冰屑，凝结在脸上和皮帽子上，把眉毛染白。由于缺氧，每个人嘴唇乌紫。艾革吉示意大家停下，背对背坐下休息一会儿。雪顷刻落满全身，他们如同堆起的雪人。张甲勇察觉自己感冒了，这在高原可不是好事。他想打个盹，却也不敢睡着。艾革吉认为不能久待，要尽快到达执勤点位，完成任务，再赶回连队。

风雪弥漫，像冰冷的皮鞭，一次次抽打着大家的脸。

五人在雪野里摸爬了七个多钟头，才走了六七里路。喀喇昆仑的天黑得晚，但当时也已夜幕四垂。张甲勇有些头痛，额头发烫，他知道自己感冒加重了。高金来和黄东升已体力耗尽，即使再往前走一步，也十分吃力。艾革吉便让两人停下等候，自己带着张甲勇和吴子明继续摸索着前行。三人深一脚、浅一脚地又走了约摸两公里路，来到了界碑所在的位置。确认界碑完好无损后，当即折返。张甲勇浑身发软，力气耗尽，一头栽倒在地。艾革吉连忙上前将他扶起，才发觉不对劲，天寒地冻，他的脸和手却发烫。

“兄弟，你怎么了？”艾革吉问。

张甲勇掩饰道：“没事儿，就是有点感冒。”

“你在发高烧，烧得都烫手了。”

“没那么严重，我自己晓得。”

气温降得更低，寒风肆无忌惮地吼叫。走到夜里十二点多钟，张甲勇再次栽倒，昏迷过去。

艾革吉和吴子明一见急了，喊了他半天，也没喊醒。两人决定背着他走。

在海拔 5540 米的高地，背着一个六十多公斤的人前行，如背着一块千钧铁坯。艾

革吉觉得胸口压了巨石，呼吸艰难。

不知过了多久，张甲勇慢慢苏醒过来。此时，艾革吉和吴子明的体力早已耗尽。他从艾革吉背上挣扎下来，躺在地上，感觉风雪已停，舒了一口气，问道：“高金来和黄东升呢？”

“还没有……遇到。”

“班长，得赶紧……找到他们两个……”他对艾革吉说。

“明白。”

艾革吉和吴子明要抬着张甲勇走，张甲勇无论如何不答应。他似乎已从黑沉沉的夜和白茫茫的雪光中预感到了什么。他喘了半天，然后说：“现在，你们……两人……先走，我这样拖累你们，可能……三个恐怕……都回不去……”

“兄弟，不行，我们……往前挪一步，也要带你……往前挪一步……”艾革吉说着，又要和吴子明去抬他。

但张甲勇制止了两人：“你们……如果真想我们……都得救，就赶快……趁还有点……力气，往连队赶，你们……早到一步，我获救的希望……就大一些，我……恳求你们……”

“你要在这里等着我们。”艾革吉说着，把自己的皮大衣脱下来，把张甲勇包住。

吴子明带着哭音说：“副班长……我们先走了。你……一定要坚持住，我们会尽快……赶回来救你。”

艾革吉握了握张甲勇的手，再小心地帮他把手放回大衣里。

两人走了一段路，又踉踉跄跄走回来——他们不忍心扔下自己的战友。他们把张甲勇架在肩上，一步一步往前挪，可走了没多远，他俩也趴下了。艾革吉突然想到了

鸣枪求救。他把枪取下来，此时，这枪重若千钧，他连举起的力气也没有了。趴在地上，他把枪口对着黑沉沉的夜空，砰砰开了三枪。但辽阔无垠的高原把枪声吞没了。

张甲勇再次恳求艾革吉和吴子明把自己放下。艾革吉再次用大衣把张甲勇包好，把枪的保险打开，放在他身边，然后带着吴子明在雪地里连滚带爬地前行，恨不得马上回到连队去求援。

吴子明也倒在了雪地里。艾革吉要去拉他，吴子明不让他管。他只好把吴子明拖到背风的雪坎下，然后继续往前挪。他不停地心里说：“我一定要坚持住，一定要！只有我了，他们能否得救全靠我了！”

没有皮大衣，他觉得自己的血液和骨髓都冻成了冰，最后再也爬不动了。靠着一道雪坎，他躺下来，有些不甘心地心里说：“过了那么多次鬼门关，这次恐怕不行了……”他的眼前出现了幻觉，恍然间看见了连队营院的轮廓，看到了父母和祁文静的身影。他拼尽最后的力气，叫了一声：“快……救人……”便不省人事。

刘翔东一直等着巡逻分队归来，等到晚上十二点还没有消息，便立即带着十多名官兵，朝喀喇昆仑山口搜索而去。在离连队三公里处找到了高金来和黄东升，两人彼此搀扶，在风雪中站立着，却迈不动脚步。刘翔

东留下四名战士，赶紧搀扶他们返回营地。

又往前搜索前行了四公里多，刘翔东看见雪地上躺着一个人，身上盖了厚厚一层雪。走近一看，是艾革吉。刘翔东急忙把他扶起，发现他昏迷不醒，呼吸已很微弱，竟没穿皮大衣，心里一凉。他给艾革吉套上皮大衣，留下四名战士，让他们轮流抬着他，赶紧返回连队，交给军医救治。

刘翔东继续寻找另外两人。十多分钟过后，刘翔东看见吴子明躺在一个雪窝里，浑身冰霜，摇晃了好几下，才醒过来。

“连长，这次把人……搞废了……”

连长让人搀着吴子明往回走，然后去找张甲勇。走了八九百米远，他看见张甲勇紧抱着半自动步枪，裹着两件皮大衣，坐在雪地里。

刘翔东走到他跟前，他抬了一下头，张了张嘴，却没有说出话来。

四人经过抢救，脱离了危险，但艾革吉因为大衣让给张甲勇，失温严重，抬回连队，心脏便停止了跳动。

残月低悬，已近黎明。艾革吉一动不动，躺在荣誉室里。窗外照进宿舍的微月光缓慢移动，让这个冰雪消融的高原寒夜，变得格外漫长。

责任编辑：方蔚

人与残酷生存环境不懈斗争的颂歌

——由卢一萍新作《去喀喇昆仑》说开去

◎徐艺嘉

卢一萍近期的小说越写越“实”了，他的文学版图也越来越丰满。这是我读完他的新作中篇小说《去喀喇昆仑》后的感受。

卢一萍是一位创作整体性非常完备的作家，他已在高原文学领域耕耘二十余年。在以军旅生活为创作资源的同代“70后”作家中，他是“特立独行”的一位。他不主攻战争，也不写和平军营，他的目光专注地聚焦世界屋脊，瞄准雪域高原，心里装着的、笔下塑造的，都是用尽生命力量与自然伟力对抗、守土卫国的普通个体。可以说，卢一萍的每一篇小说都是阿里的一部分，是高原的一棵树、一片云，是一种精神的分支，是一种传承的节点。因此，我在阅读《去喀喇昆仑》时，自然将它融入整体，把卢一萍的其他小说也一同纳入进来评说。尤其是近两年来，他陆续写下了《雪崩》《去查果拉》《冰雪的家》《又一次离别》《你为什么要去阿里》《天上的边关》等多部中篇小说，创造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系列，为一个“艾”姓军人家族立传。

《又一次离别》以艾喜河接妻儿随军为核心线索，用细腻的日常笔触勾勒出边防军人与家属的双重坚守。文秀从故土到高原的茫然、对农耕生活的眷恋、为子求医的坚韧，与艾喜河戍边卫国的铁血、对家人的愧疚形成强烈对照。作家没有刻意渲染英雄主义，却在“离别”的主题叙事中，写出了边防家庭最真实的疼痛与温暖。《查果拉》以艾札达驻守海拔5318米查果拉哨所为主体，聚焦高原哨所的极致艰苦与军人的精神抉择。小说直面高原反应、风雪雷电、生命禁区的残酷，刻画了廖飞以生命赴使命、艾札达舍小家为大家的血性担当。《冰雪的家》以艾家三代戍边为脉络，将喜马拉雅“冰雪的家”升华为军人的精神归宿。从艾喜河到艾札达，再到艾岗巴，一家三代将生命扎根高原，跨越三代的坚守、军属的默默付出、生离死别后的传承，让“戍边”从个人选择变成家族信仰。《雪崩》则刻画的是一场非常具体的、惊心动魄的雪崩。在故事里，战士们流血的身体不断被暴雪的白覆盖，红与白刺目

而又鲜明的色彩构成了这篇小说的底色。一场向死而生的生命远征，最终以三名战士冻成“冰雕”的结局壮烈收场。

这些系列小说延续了卢一萍以往的故事风格，有一种扑面而来的“异质感”，带着高原独有的凛冽，又融合着高原军人独有的浓烈情感。故事的背景是在高海拔的生命禁区，厚雪覆盖、人迹罕至，威胁生命的元素如影随形，“人间孤岛”一般的哨所顽强地存在着，庇护着一群远离故乡的戍边官兵。渺小个体在自然伟力面前的脆弱一览无遗，哨所的官兵需要用尽生命力量对抗暴雪、雷击、阻路、断粮、缺氧等一系列灾难，并承受由此带来的大概率伤亡。对于这群远离繁华的坚守者来说，日常的全部意义被环境压缩至极简：活着，执行任务，并在一场场劫后余生的任务过后继续迎接新的挑战。高海拔的缺氧、极寒的侵袭、漫长的孤寂，都化作淬炼精神的熔炉，让平凡青春在雪域之巅，绽放出震撼人心的光芒。在与自然残酷的拉锯战中，官兵们把自己的热血和热爱都奉献给了高原。

在官兵之外，卢一萍把笔触逐渐扩展到这一群体的亲人，描述他们工作、生活、婚恋中的困境。在前述的几篇作品中，故事中的男主人公，从艾喜河到艾岗巴，三代人的信仰系于冰峰雪岭，他们所在的家庭和亲人的生活轨迹也围绕高原展开，作品中对文秀、凌艾艾等女性军属形象的刻画也愈发出彩。这些女性身上通常具有中国传统审美中勤劳、隐忍的美德，她们往往要忍受长期两地分居的孤独和独自操持家庭的辛苦。丈夫守边关，妻子守家庭，女性的付出让戍边不再是单一的英雄叙事，而成为充满家国情怀与人性温度的群像史诗。

在《去喀喇昆仑》中，卢一萍更着力于

对女性形象的塑造，甚至可以说迈出了革命性的一步。艾革吉与祁文静的成长线索贯穿小说始终，卢一萍在“双主角”的塑造中为高原二代艾革吉“搭配”了一位势均力敌的伴侣。故事始于一场义无反顾的奔赴，成绩优异的艾革吉放弃复读，执意奔赴喀喇昆仑，并非依托戍边军人父亲的光环，而是源于内心对军旅生涯的赤诚向往。从班公湖的“西海水兵”，到全军海拔最高的神仙湾哨所，他用行动践行着“一切靠自己”的誓言。冰湖泅渡报信、雅鲁藏布江命悬一线、巡逻路上舍己救人，这个年轻军人在一次次生死考验中褪去青涩，从热血新兵成长为铁血军人。他的成长，是无数高原官兵的缩影。

相比艾革吉受父辈影响立志从军的成长路线，祁文静大胆的自我命运改造更具传奇性。这个农家少女因一段广播心生向往，怀揣三百元嫁妆钱，从河北老家出发，辗转数省、历经磨难，只为奔赴心中的喀喇昆仑三十里营房医疗站。她像一株倔强的格桑花，在高原的寒风中扎根，从“编外女兵”到正式入伍，从炊事兵到白衣护士，用柔弱的肩膀扛起救死扶伤的使命。在这部小说中，女性不再围绕男性的选择而生活，祁文静闯出了一条自我成就的道路，获得了精神品格的全面提升。遗憾的是，祁文静和艾革吉的爱恋没有迎来圆满，在高原的月夜，艾革吉在边境巡逻时牺牲，年轻的生命永远留在了高原之上。

读卢一萍写的人物，时常被这种猝不及防的悲痛感所袭击。作家以近乎白描般的手法书写官兵的日常，在琐碎平凡的生活中挖掘出珍贵的温情，偶尔夹杂一些戏谑、幽默。官兵之间的对话，就如同生活中的你我他，只是人物的生存环境与常人不同。当你在一种平缓的节奏中进行阅读，会恍惚忘记：极

端环境中隐藏的无处不在的风险在小说中蛰伏着，如同黑夜中的狼，经常在一个不经意的段落突然窜出，肆意袭击那些无辜的生命。小说就会在这种时刻击中你，无比精准，无比疼痛。这也是为什么卢一萍的作品能够在平凡中带给读者巨大冲击力的原因——因为在他的笔下，这些普通官兵的生活时刻被一个巨大的矛盾所牵引和包裹：恶劣的、残酷的、不可抗的自然。他书写的是人与残酷生存环境不懈斗争的颂歌，从而礼赞生命的坚韧。

卢一萍的写作让我们看见，在世界最为高拔的生命禁区，有一种信仰叫坚守，有一种青春叫奉献，有一种力量，源自对祖国最深沉、最清澈的爱。这份力量，如同喀喇昆仑山脉般巍峨永恒，如同雪域阳光般温暖明亮，照耀家国边疆，也镌刻进民族精神的血脉之中，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这种刻骨的精神传递，是作家用全部的写作热情达成的。我一直感到好奇，真实的高原生存如此残酷，甚至比卢一萍描述的更为残酷，作家为何要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不知疲倦地挖掘，动用全部的文学力量去试图让每一个普通面孔得以清晰地呈现。

在卢一萍的不少作品中，都出现了同一位主人公的名字，比如凌五斗，比如艾扎达，此后又以同一位主人公为线索，延展开写他的战友、他的亲人，直到围绕一位军人的文学线路纵横交错，织成一张密实的文学网络。为戍边官兵进行群体式、家族式的书写和塑造，为普通一卒树碑立传，似乎是卢一萍对于这类文学书写的唯一目标。而在笔者更早的记忆中，卢一萍在《二傻》《索狼荒原》《快枪手黑胡子》《陀思妥耶夫斯基与荒漠》等作品中也曾不断地尝试和更换文

学主题，作品透露着浓厚的荒诞感，有现代主义的意味。但如同笔者在开篇时所说，此后他的写作越来越“实”。他选准目标，一城一池地构建一个主题确定的文学场域。究其原因，是卢一萍在高原找到了“异乡”为“故乡”的归属感，就如同他在一篇文学后记中谈到的：我在卸甲选择安置地时，没有选择四川，而是重回新疆。因为我的写作始于那里，我要与那个地域建立一种可靠的联系，一种生死相依的关系。“赖于此，并扎根于此”，形成了卢一萍对故乡和文学的深厚理念。他熟悉高原的每一种植物，熟悉那里人脸上的表情、笑纹的肌理和嘴角的褶皱，更熟悉他们宿命感一般的心灵归属。

以新的“故乡”为原点，卢一萍的高原书写阔步向前，没有犹疑，没有停顿，无所畏惧。这对于一位已有多年写作经验的作家来说并不容易。因为这样的写作在当下的文学背景中并不讨巧，但他足够坚定。如同《雪崩》中“西西弗斯”式的前行，让卢一萍的文学地位愈发独特：在文学日渐式微的大背景下，他勇敢地发起了一次次向军旅文学高地的冲锋，以纯粹且真挚的文学态度书写一部部融合了作家个人生命体验的信仰传奇，精准提炼出军人、同时也是军旅文学的核心主题——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

回望军旅生涯，已然离开军营的卢一萍却越陷越深，在军旅文学的道路上愈行愈远，用深情描画下军人在高原勇敢生存的生命轨迹。我知道他还将坚定地走下去，不断完善他内心对于高原的文学建构和文学想象。作为评论者，我同样期待着，守望着，并始终对这样的写作葆有敬意。

责任编辑：方蔚

野兔来的那一年

◎ 郭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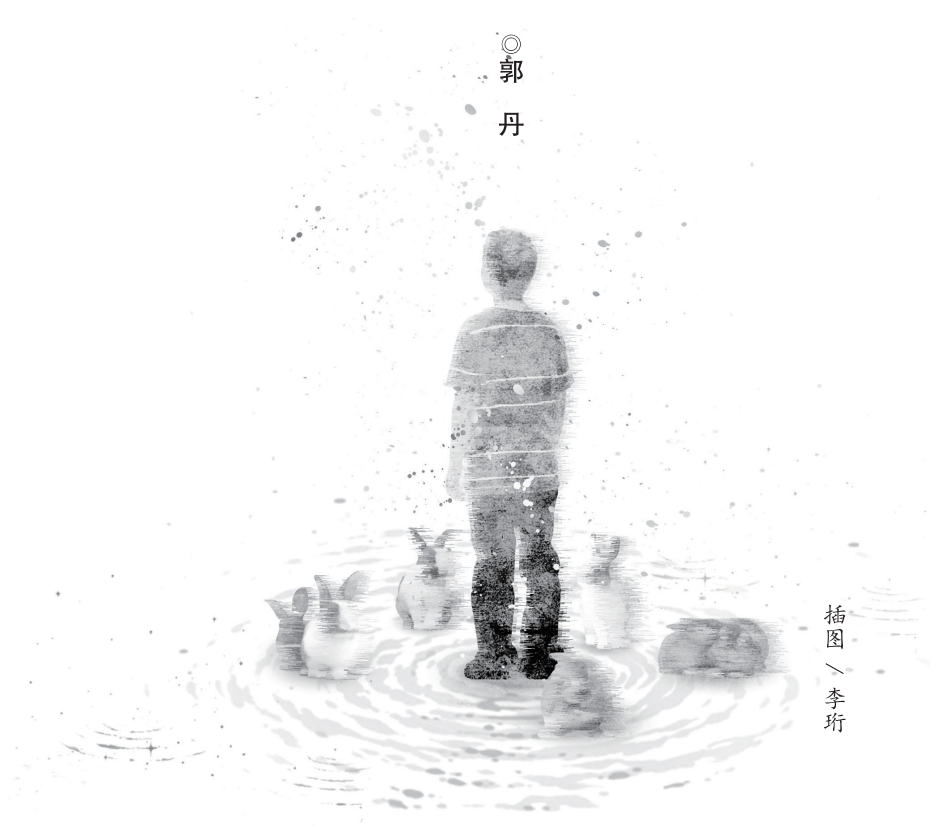


插图 / 李珩

—

应该是秋天，洪水退后的那个秋天。那时阿敏还活着。

那天我和往常一样，来到附近的叔叔家，和叔叔的儿子阿敏一起玩耍。傍晚，我们在堂屋早早地吃了晚饭，餐桌已经被婶婶收拾干净了，她正在厨房洗碗筷——大人们认为那是女人干的活。其余人留守原地，坐在椅子或凳子上。邻居家也有人加入进来，趁着天光闲聊着。我和阿敏在一旁听着，插不上话。当然，也没有我们插话的份。

堂屋的前门阔面敞开，朝向公路，偶尔会有一部面包车或者拖拉机经过。一扇小小的后门也开着，门外是一整片田野，灰蒙蒙的，无边无际，看久了便觉得像一幅褪了色的水彩画。这样的乡村黄昏时光实在漫长，每天都是如此。大家都等着天黑，那时候就有了新的消遣，譬如看晚间档电视剧。

“兔子呢！”某个瞬间，有人这样叫了一声。是住在隔壁的一个青年，他指向后门那边。他的眼睛可真尖啊！于是大伙都起身，挤到后门口去看兔子。我和阿敏也跑过去凑热闹。田野里满是枯黄的秋草，我没见着兔子的踪影。

“一瘸一拐的，应该是受伤了。”

“真的吗？那应该跑不远。”

“捉起来可以吃一餐呢！”

大伙你一言我一语，人群里涌起蠢蠢欲动的气息。在兔子肉的诱惑下，真几个人从后门出去了，去追那只黄昏中的兔子。

“谁家气枪啊？”是叔叔的声音。

……

婶婶从厨房回到堂屋里，啪的一声扯亮了电灯。这盏灯估计有八十瓦，刹那间屋子亮堂多了。

经由刚才一番闹哄哄，我发现阿敏和

叔叔已经不在堂屋里了。我和婶婶打了声招呼，就回自己家去了。

次日清早，阿敏到我家来喊我去看兔子。于是我知道，昨晚他们逮着兔子了。

“我把它养在一只竹笼里，哈，以前是养鸡的。”阿敏喜形于色。

我从没见过现实中的兔子，便迫不及待地随阿敏往他家奔去。奶奶在我们身后喊道：“你们两个小鬼，路上慢一点！”奶奶平时住在我家。至于爷爷，很早就过世了，我记不清他长什么样子。

很快我便看到了兔子。厨房的角落，一只棕灰色的兔子正蜷缩在竹笼里，个头不大。笼子里还有几片蔬菜叶子。兔子长着三瓣嘴，两只耳朵果真是竖起来的——就像课本中插图画的那样。

我蹲下身来，从竹笼的篾片空隙里探进一只手，想去触碰兔子。阿敏阻止道：“它会咬你的！”

“我们捉到它的时候，发现它的腿受伤了。我给它抹了一点红花油，当时差点被它咬了。”阿敏接着说。

到底是野兔，我想，这是一只尖牙利爪的野兔。我顾不得打量它受伤的腿，好奇地问：“你给它吃什么呀？”

“青菜。到了冬天就好了，就有红萝卜了。”

显然，阿敏把野兔当宠物在养。他居然还知道红萝卜成熟的季节，我只知道南瓜在夏季成熟。看来对于农事，阿敏比我谙熟得多。

阿敏的外婆是渔民，住得离我们这儿不远。以往夏天的时候，有好几回傍晚，我和阿敏一起走路到他外婆家，再坐上泊在门前河边的木划子，随他外公去收渔网。那些鱼的品种，阿敏比我知道得多。我只能区分鲫

鱼、胖头鱼、黄鸭咕，阿敏还认得鳊鱼和白鲢。河边的某种树其实是野生桑树，船靠近一点，伸手就能摘到紫红色的桑葚——这也是小我两岁的阿敏教我的。今年夏天发了洪水，洪水还没退尽的时候，我和阿敏随他外公出去收过一次渔网，收了差不多半船舱的鱼，真是大丰收！

我留了个心眼。到了冬天，一天放学后，我从屋后的菜园里拔了两根红萝卜，带着茎叶，用塑料袋装起来，跑到阿敏家去献殷勤。之前，我已经来菜园打探过好几回了，每回用手指掀开上面的土，观察一番，就等它泛红。其实，成熟的红萝卜并不是红色的，而是橙黄色的。

阿敏看到我带来的萝卜，很是开心。“啾呀，你家的红萝卜比我家的熟得早！”

阿敏把萝卜拿到厨房的水龙头下冲了一遍，洗去泥巴。接着，我们来在竹笼前。阿敏拿了一根萝卜伸进去。那兔子逮着叶子，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等到叶子吃完，剩下红萝卜的根——真正的红萝卜——它却不再动口了。任凭我和阿敏怎么招呼，兔子都不吃，只顾着闭着眼睛睡觉了。

原来，兔子爱吃红萝卜，只是人们一厢情愿的以为罢了。至少眼前这只兔子，就不爱吃。

我盯着这只野兔，觉得它比先前肥了不少，不由感叹：“这兔子长得蛮快呢！”

“我给它喂了一点点猪饲料，嘘，不要告诉别人。”阿敏小声说道。

不久后的一天晚上，阿敏来到我家。平时他不会这么晚过来的。他的眼睛红红的，显然刚哭过。

“他们把兔子吃了。”阿敏抱怨道。

想都不用想，肯定是叔叔做的好事。我

无言以对。

在一旁的奶奶得知后，安慰了阿敏几句。然后她叹了口气：“不过，你打算这么一直养下去么？兔子总有老的一天。”

这天晚上，阿敏就留在我家过夜了。

漆黑中，他和我说起了话。“之前我家养了一条狗，也被他们打了吃了。”

我听了不知道怎么接话。那应该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当时阿敏才六七岁，我爸爸也参与了那次打狗。在叔叔家，我看着大人们把那条大黄狗吊起来，用木棒打死了。那会儿阿敏站在一旁哭得很凶。我爱莫能助，唯有不上桌吃那晚的狗肉。

“他们怎么什么都吃？”阿敏问我。

“要不，你养一只小乌龟吧。乌龟总不能吃吧？”我给他出主意。

“乌龟也可以吃的！”阿敏拒绝了我的建议。

“还是养花好，多养几盆花吧。”我记起养在我家屋后台阶上的那几盆花来，那是我这几年一手创建起来的“花园”。

阿敏没有接话，不知道在想什么。

其实，我也养过狗，一条黑色的土狗。到我手上时狗已经蛮大了，早就不是狗崽了，不过还是精瘦的。某天上学出门的时候，我怕它跑了，就用毛线绳系住它的一条腿，绳子的另一头拴到床柱上。我怕它饿，还用一只大瓷盆碗装了满满一盆米饭，放在它够得着的地面上。

当天放学回家，狗成了餐桌上的一道菜。奶奶告诉我，我把狗喂得太饱了，狗撑死了——剖开肚子后发现的。当然，那天的晚饭，我的筷子始终没有伸进那碗肉。

打那以后，我就再也没养过狗了。只养过一只捡来的翅膀受伤的鸟，不过也没养活。后来我索性就只养花了。

二

大约过了两年，也是秋天的一个晚上。八点多钟的时候，我正在房间里看书，突然，虚掩的房门被人推开了。是叔叔，他穿着一件黑色风衣，从门边探进头来朝我道：“走！打鸟去！”

再看他的手上，一手拎着一杆气枪——不知从哪里搞来的，另一只手提了一只胶丝袋，袋子看起来空荡荡的。我没有打鸟的经历，也没见过有人在晚上打鸟，颇有几分动心。但是此刻，要不要和叔叔一起去，我还有些犹豫。

闻讯赶来的爸爸大概猜出来了，劝道：“去吧，总看书会把眼睛看瞎的！”

我没有理由再拒绝叔叔的邀请，便放下手中的书，随他上路了。

现在不是满月的时节，月光隐隐绰绰，走路倒是无碍。空气中有一股掺杂凉意的新鲜味道，我不由深吸了一口气。天气不算冷，路上也很干爽。比起夏天，这个季节还有个好处，走夜路不用担心虫蛇出没。我们很快从公路拐到小路上，然后走到绵延不绝的田间地头。后来不知怎的，那只胶丝袋就转到了我的手里。至于气枪，还好没交由我保管。我不想拿枪，怕不小心擦枪走火。我可不想成为“独眼龙”。

我的同桌就是被气枪打坏了一只眼睛，看人时像是斜瞥着你。那只受伤的眼睛，视力接近为零。他的课桌里总是放着一瓶鱼肝油，每天都要吃。据说是为了维持视力。一想起我的同桌，我就为他的未来担心。

我们这儿是平原，树木算不上茂盛。马路边栽的树不是我和叔叔的目标，那里经常有人经过，藏不住鸟。只有农家屋后的巷子和菜地里，那些三三两两伫立在寂静中的树，才是我们的重点关注对象。通常，叔叔

会从衣兜里掏出手电筒（我们走路时倒是不需要手电筒照明），照向树林间，看看哪个枝头停歇了那么一只不幸运的鸟。发现目标后，他就把手电筒递给我，告诉我对准哪儿照着，然后他飞快地给枪上膛，瞄准射击。除此之外，他不爱多说话，我也不喜欢没话找话。

其间，在菜地间的一株樟树前，我们的枪声惊醒了一户人家。那家的男主人披了件外套从后门走出来，“搞么子的？”嗓门挺大，仿佛是给自己提气。

“冇事冇事，就是打鸟。”叔叔解释道。

这晚上我们的收获不多，只有几只麻雀和斑鸠。

也不知道叔叔是什么时候学会了打鸟，依照他熟练的动作来看，应该不是第一次了。我只记得他会画鸟。家具木板上，或者灶台砖墙上，他捡根木炭随手几笔，就能迅速画出一只鸟来。有时也画在水泥地面。不是写生，也不是临摹，是凭他的记忆画的。依我看，他画的应该是喜鹊。那鸟拖着长尾巴，惟妙惟肖，令人咋舌。我知道这是一种象征吉祥的鸟儿。

叔叔曾经上过几年学，是否有过画家梦，我不了解，也没想过要去打探。反正他现在是个地道的农民。打听长辈的梦想总归是一件不合时宜的事。不过我邻居家的儿子肯定有过画家梦。为了考美院，他高中复读了好几年，最后也没考上，就去广州打工了。据说从事装潢设计工作，也算对口了。他曾经住过的那个房间，在很多年里——直到拆掉盖新房——墙上都挂满了素描画，人像的、石膏的。在我看来还真不错。

返程时，我们没有走原路，而是径直走的公路。毕竟之前在菜地里走了一遍，惊动了一些鸟儿，估计它们已经报信给同伴，不

会那么傻傻地待在原地了。

行到半途，叔叔带我绕远路到了一片棉花地前。那里有一座坟，阿敏就埋在里面。

即便身边有个大人，如此夜色中，我心底还是有些发怵。这时，月亮似乎也藏匿起来了。

“就是想看一眼，突然想起来了。”叔叔见我定在原地不肯动，这么说了句。

我看着他在幽暗中朝那座坟走近了一点，只有大约几秒钟的工夫，然后他回过头来道：“走吧！”

于是我松了一口气。

回我家前要先经过叔叔家。快到叔叔家时，我发现叔叔家漆黑一片——婶婶一年前出去打工了，至今没有回来。到了门口，叔叔先扯亮了路灯，接着开始清理今晚的战果。

我们的响动引来了邻居观望。我认出他来了，是当年发现野兔的那个青年。他可真喜欢动物啊！

叔叔把那几只鸟从胶丝袋里倒了出来。此刻，它们就栖身在厨房前的门槛边。鸟儿都闭着眼睛，虽然都中了弹，但有的还没死去。不过没死的想必也受了重伤，有翅难逃。其中，一只灰色鸟的身上有根绿色的羽毛，在路灯的映照下鲜艳出奇。

“这是一只稀奇的鸟呢！”邻居眼睛放光。

我突然觉得无趣极了，就转身回去了。

三

兔子被吃掉后的次年春天，阿敏养了一只宠物鸭。

我第一眼见到那只鸭子是在我家门口。那天正好不用上学，阿敏带着宠物鸭来我家玩。准确地说，那鸭子是跟在他脚后面走到

我家的。当他说这是他新买的“宠物鸭”时，我不以为然，“鸭子还能当宠物？很多人家不都养了吗？”

“这只鸭子不同，你仔细看看。”阿敏很是得意。

我就俯身仔细看了看。鸭子的羽毛黄澄澄的，体型大概是刚孵出来的鸭崽的两倍大，模样没什么特别的。不过，它会跟在主人的脚后面走路——刚才我已经见识到了。这的确有点“宠物”的样子了。

“你不怕它被你爸吃了吗？”我摸了一下小鸭子，半开玩笑半认真地笑问道。

“这种鸭子养不大的，小鸭子他们才不会吃呢！”看来阿敏早就想到了这点。

“这鸭子哪里来的？”我想起一个重要的问题。

“跟过路的贩子买的，爸爸知道后还用扫帚打了我一顿。”果然，叔叔并不支持阿敏养鸭子。

到了夏天，某一日，我又记起阿敏的鸭子。我有一阵子没去阿敏家了，不知道那只鸭子有没有长大一些，或者真如阿敏说的“长不大”。我打算到阿敏家亲自求证一下。

阿敏正在廊檐下和鸭子玩。鸭子在一只洗衣服的大木盆里游着，一顿一顿地，姿势笨拙。

鸭子比先前大了不少，看来阿敏被骗了，这并非一只长不大的宠物鸭。原本一身黄澄澄的鸭子，还长出了一些杂色的羽毛。

阿敏看出了我的疑虑，“是啊，那人是个骗子。”

“听说有人养了一只宠物猪，养着养着就长到一百多斤了！”我把听来的一个奇闻说给阿敏听。

阿敏先是哈哈大笑，随即收拢了笑声，神情中仿佛有隐忧。顺着他眼睛望去的方

向，我看到叔叔扛着锄头从远处走了过来。

“一天到晚只晓得耍鸭子，作业做完了吗？”叔叔朝阿敏训了一句，随即走开了。

“不如送给你吧，这只鸭子。”等叔叔走后，阿敏说，“估计养在我家迟早会被杀了吃掉。”

我想着自己是个初中生了，还养鸭子玩实在幼稚，便没有接受阿敏的好意。而且，阿敏怎么不担心鸭子在我家或许也会被吃掉呢？

“要不，把它放生算了？”我出了个主意。

“咦，这我倒是没想到。”

阿敏立即把鸭子从木盆里捞起来，怀里揣着往河边走去。我紧随其后。这鸭子，居然就这么乖乖地躺在阿敏的怀里，不动也不叫。也许真是只宠物鸭也说不定呢。

河就在公路另一侧，阿敏在岸边送鸭子下了水。鸭子先是扑棱了几下，仿佛怕水一般，然后调转方向往岸边游过来。接着它就走上了岸，直奔阿敏的脚下。

“你以前没带鸭子来过河里吗？”我不理解鸭子居然会怕水。

“没有呢，它平时最多就在木盆里游一下。”

最后，鸭子又乖乖地回到了阿敏的怀里，嘎嘎地叫了几声。

四

和叔叔打鸟回来的那晚，我辗转反侧，想起了曾经养过的一只麻雀。

那时我读小学四年级。某天早晨，我的同桌在上学路上捡了一只麻雀，翅膀受了伤，飞不起来。晨读时我央求他给我看了一阵子。麻雀虽然是种常见的鸟，但我从没有近距离观察过。我把麻雀放到手心里，望着

它。棕黑相间的羽毛，圆圆的小脑袋。这么温热的一团小生命，它不挣扎也不叫，只是偶尔眨一下眼。我越看越欢喜，想着自己还从没养过鸟，便有了占为己有的念头。同桌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终于把麻雀送给了我。上课的时候，我心不在焉，总惦记着课桌里的麻雀，过一会儿就去看它一下。还好它始终没叫出声来。

放学后，我双手捧着麻雀回了家。我先到了厨房，想喂它吃几粒米饭。它不肯啄食，眼睛也不愿意再睁开，似乎没有胃口。我掰开它的嘴，用调羹灌了一点米汤进去。我希望它吃饱了尽快好起来。

然后，我找来一个废弃的塑料餐桌罩，用绳子把它拴在屋后小树林的两株水杉之间，类似一个吊床。接着我把麻雀放进了“吊床”。它已经站不起来了，只得侧躺在里面。

这晚没有下雨，我不用担心它被雨水淋湿，也想不到会有什么飞禽能把它掠走。

第二天清早，我跑到屋后去看麻雀。它还是昨天那个姿势，侧躺着。我伸手一摸，硬梆梆的，冰凉的。我有点难过，却也没感到特别伤心——其实我昨晚已经料到了结局。

怎么处理这只死了的麻雀呢？我想了个法子，找来锄头在小树林里浅浅地挖了一个洞，把麻雀放了进去。然后用手把挖出来的泥土拨回坑里，最后拍了拍，平整了地面。

除了我，没人知道那里埋了一只鸟。

五

噩耗是在一个下午传来的。“你们家阿敏跌到大河里了！还没捞起来！”一个过路的阿婆，带来这样一个坏消息。

“大河”，就是码头那边直通到湖里的河。大河水深且阔，水性不好的人是不敢去

游泳的。我和阿敏都是“旱鸭子”，平时顶多去门前的河边玩玩——那里水浅。到大河边耍水，这种事我们从没做过。

得知这个消息时，我和奶奶正在禾场上忙活。我们当即丢下手中的活计，急匆匆往叔叔家赶去。大河在更远的地方，和叔叔家是同一个方向。

半路上，一阵鞭炮声传来……

不好了，阿敏没有被救活。在我们当地，死了人要马上放鞭炮，这是报丧。

奶奶拍了一下大腿。“这何得了！”她带着哭腔说道。我被鞭炮声吓得蒙住了，一下子缓不过神来，只感觉到一只手被奶奶紧紧攥住，攥得我生疼。

很多年以后，我才会意识到，那串鞭炮声是我少年时代的终止符。

后来，在众人七拼八凑的追忆中，阿敏到大河边玩水的经过大致被还原出来。不过说法不一——

“我看着他往码头那边去的，一只鸭子跟在他脚后。”

“他抱着一只鸭子，我以为他要去码头接人呢！”

“他在岸边给鸭子洗澡，看起来还蛮高兴的。”

“他应该是为了追那只鸭子下水的，我还以为他会游泳呢！当时我正好去坐船。”

……

去年发现野兔的阿敏邻居家的青年，那天正在码头卸货。听到有人落水的消息，就跳下去救人了。“我把阿敏捞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断气了。”邻居很是遗憾，“要是早几分钟发现就好了。”

至于那只鸭子的去向，没人说得清。

一晃就过年了。这个除夕注定和往年不

同。

上午，爸妈在厨房忙个不停。奶奶准备把家里养的一只洋鸭杀了。这种浑身黑色羽毛的鸭子相比常见的麻鸭要大一些，行动缓慢，笨笨的。它已经很肥了，看来活不过今天了。

接下来，奶奶杀鸭子的方式匪夷所思。她不像之前杀鸡那样，直接用菜刀在鸡脖子上抹，接一碗鸡血，然后开膛破肚。而是抓住洋鸭的两只脚，把洋鸭的脑壳使劲往石头门槛上摔去，左一下，右一下，没几下就摔死了。那只洋鸭始终没吭声——果真是只笨鸭。

我站在一旁，看得直发愣。没等看奶奶继续料理完鸭子，我就悻悻走开了。

也许，奶奶这样做是为了省事。那么大一只鸭子，她一个人杀起来的确费力。

按照惯例，叔叔全家要来我家吃团年饭。今年只剩他一个人了。饭点到了，他还没来。爸爸分派我去接他。

阿敏过世后，听说叔叔和婶婶总是吵架。有次我路过他们家门前还亲耳听到了。他们指责对方没有制止阿敏养鸭子，“要是当初不让他养那只鸭子就好了。”后来，婶婶就去外面打工了，到过年都没有回来。

走到半路的时候，我看见了叔叔。他原本面无表情，见到我时勉强挤出一丝笑意。

“爸爸让我喊你来吃饭。”我一时想不出其他话，就这么如实相告。

我们一前一后走在乡村公路上。家家户户的鞭炮声此起彼伏，热闹喧天。这也是过年的仪式。

开席前，爸爸也放了一挂鞭炮。鼎沸的声音里，我听出了另一种滋味。

团年饭一如既往地丰盛，鸡鸭鱼肉样样都有。其中鸡和鸭都做成了火锅。

“这个洋鸭味道不错。”爸爸对刚嚼完的一块鸭肉表示赞赏。妈妈赶紧朝他使了个眼色。

自从阿敏出事起，我比以前话少了，更愿意默默地听、静静地看。刚才，我注意到坐我旁边的叔叔，筷子始终没有伸进那锅鸭肉里。

没人搭话，气氛很尴尬。奶奶看不下去，夹起一块鸭肉塞到叔叔的碗里。“死的人死了，活的人还是要活下去。”她一字一顿，仿佛要为那桩事做一个了断。

叔叔只得把那块鸭肉吃下去。

“不该让他养鸭子的。”他又提起那茬。不过，语气很平和，像是释然了不少。

我的心底，则有另一层懊恼：要是当初不出那个主意就好了。也许，阿敏去大河边就是为了放生鸭子，让它游到湖里去，到更遥远的地方去。

六

阿敏的坟在一片棉花地里，靠近公路。后来，每当路过那里时，我总会多看一眼。但我再也没有走近过。

清明节和“七月半”，从来没有人去坟前烧点纸钱什么的。据说，这种年纪轻轻就夭折的叫做“化生子”，是父母前世的冤孽。

那片棉花地，后来也荒废了。坟上的草

长了又败，败了又长，和周边的野草连成一片。渐渐地，阿敏的坟只剩一个弧顶形状露在外面了。

又过了一些年。某个春天，驱车经过那片棉花地时，我特意放慢速度，朝外面望了一眼。

野草疯长了一季又一季，阿敏的坟已经湮没在草丛中，辨不出来了。春天的草，绿得人眼眩。

我有些不甘心，索性在路边停了车，走了出来。眼前的景象告诉我，这一片棉花地完全成了荒草乐园，仿佛一个纯然野生的世界。

一头棕灰色的小动物从草丛中蹿出来，朝旁侧奔去。是一只野兔！它跑得不快，一蹦一蹦地。我定眼望着它，追随它的身影，直到它消失在视野里……

也许是我的幻觉吧。

“还不开车吗？”叔叔在那边朝我喊道。我回头，看到他从车窗里探出了脑袋。先前，他在后座上睡着了。我刚送他去镇里的社区大学报名，参加绘画班。他自己选的专业。

“马上来！”我应了一声，转身走回车里去。

责任编辑：范 晴

冷生期

◎
义
也

晚上六点不到，雪便落满小镇。我和余小鹏窝在青梅网吧。室内昏暗，包厢角落里有位年轻人蜷缩在电竞椅上睡觉，两条腿折叠在一起。大厅区有人在玩游戏，手掌用力拍着键盘，烟灰从缝隙中升起。这是镇上最大的一家网吧，有五十多台机子，网吧往南十多米就是宋铁大桥，站在大桥上，可以俯瞰横穿小镇的举水河。天黑透了，星星像钉子一样坚硬，风把雪刮得阵阵卷扬。不用看，我知道举水河上飘荡着白色的灯光，河面铁定结了冰，桥边也会站满前来放烟花的年轻人。寒风拂面，热气盈身，情侣们拥抱在一起，神情如舟船般荡漾。

而我们心里只有游戏，对外面发生的一切都漠不关心。如今的网吧不复当年盛景，大部分小网吧早已销声匿迹。网吧里散落着十几个人，这些人我们都认得，至少是眼熟，都是重度游戏迷。余小鹏只有我一个朋友，许多人对他敬而远之，背后管他叫“僵病货”。由于使用药物，他到十五岁左右便突然发胖，再没瘦下去，浑身的肥肉令他即便是日常坐立行走也疲惫不堪。他个子又高，性情乖戾，眉眼间有荫翳，时常皱出些许怒霾，这加深了他阴郁的气质。他常年混迹于武汉、县城和小镇之间，在工地上干个十来天就跑回来，钱花光了再跑回工地，周而复始。而我初中毕业

后，去武汉学了两年汽修，又读了个烹饪学校，后面回到县城的茂源菜馆当厨子，直到现在。当年那些朋友早已去了外地，我就一直跟着余小鹏厮混。

宿醉未消，此时我端着一听啤酒悠哉地喝着。酒精与严寒仿佛一对孪生兄弟。余小鹏问我晕不晕，我说感觉还行。前几天余小鹏从武汉回来，昨晚我们在烧烤摊喝酒，然后到青梅网吧玩通宵，累了就在网吧的沙发上睡。

“你听说张煜村老人的事情了吗？”短暂的沉默后，余小鹏说。

“好像有这回事。”我说。

“今年最热那阵子，张煜村有位老人倒在广玉湾附近的公路边上的青草堆里，死了。第二天老头都臭了，那是农药味浸泡过的尸臭，熏得人直冒眼泪。头天中午一两点，老人去举水河边洗农药壶，遇到了水鬼。死因说是误吸了残留的农药，也有人说是中暑。之后，老人的房子里经常闹鬼。我在网上看人直播过，很瘆人的。大半夜房里呼呼作响。”

“喻河村附近。”我说。

“是的。唉，受苦的人总在受苦。”

余小鹏对老人的事几乎着了魔。张继先，七十九岁，张煜村村民，六个多月前猝死在路边。他的死牵扯出许多怪异的猜想。人们发现，老人的坟立了一个月不到，被一场夏雨冲刷，露出了棺材缝。村里传言，老人的儿子和侄子同时梦到老人哭诉说屋里漏风漏雨。老人的儿子从上海赶回来，用彩色编织布将露出的棺材缝遮住，准备待大寒节或来年清明节再覆土填埋。还有人说，老人原来居住的祖屋房梁上半夜能听到撒沙子的声音，屋里点蜡烛，会突然熄灭。

张煜村离镇子不算太远，沿着举水河

可以直通镇上。起初，这屋子一度成为网红打卡点，县城有几个网红跑到屋内通宵搞直播。我在抖音上看过他们的直播，都是故弄玄虚博流量，那些传闻从未被证实过。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渐渐把这些传闻淡忘。余小鹏却拒绝忘记这位不幸的老人。他忍不住为这个没有结局的故事提供各种离奇的解释。在他的想象中，一个个莫名结局像绚丽花朵般竞相绽放。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会整晚琢磨那个埋葬得很浅的坟墓、酷热时节的举水河、网红半夜的实验、鬼魅的老房子。

我对此有些烦了，我说，人都死了，还总去想那些干什么。

“老人可能还没还魂，”余小鹏说，“有些人死了舍不得走，有未了的心愿，就申请留在人间，有些人说那叫怨念。七岁那年，我妈跟我说，我哥一直留在她身边，晚上能看到他。我爸死了以后，估计把我哥也带走了吧。”余小鹏有个哥哥叫余大鹏，三岁多在他家后面的池塘内溺亡了，池塘边的石板还整齐地摆着几片枫叶。

“那不一样。”我说。

“据说有个网红去了那房子，回来长了一脸痘。你知道吗？脸上坑坑洼洼。”余小鹏说。

“那些网红卸了妆哪个不是一脸痘。别扯没用的。”我不耐烦地说。

“我星期五去了职校，骑我爸的钻豹。”我想换个话题。他问我去找谁，我说是我的女友李亚。

“天天骑摩托不冷吗？”余小鹏明明知道我存款不多，却说，“什么时候搞台思域？”

他捏着一支烟，抽了一口，头往后仰起，保持着那个姿势，颈部肌肉拉长、绷紧，烟从唇间缓缓吐出。

“思域再说吧。我觉得李亚也喜欢我。”这是实话。在我交往过的女孩当中，李亚算得上真正的女友。李亚从没有明确拒绝过我，即便去年理发师小安让她怀孕了。总之，不拒绝就是默认。

星期五我跟李亚约在县城的职校门口相见。

我给她送上最新款的苹果，差不多花了我一个月工资。她让我陪她去阿曼尼酒吧，酒吧里还是平时那帮人。姑娘们蹬着高跟鞋，热辣的粉色唇膏，亮黑如墨的眼影，厚重的睫毛仿佛加粗的仿宋字体，裸露在前胸和肩颈上的字母纹身格外显眼。酒吧里的灯光很昏暗，两盏聚光灯在皮质卡座上照出微弱的光环，抚摸耳膜的低音震颤着无窗的四壁。我和李亚坐在吧台前，一杯接一杯地灌着烈酒。我们的肩头不时触碰到一起，李亚绝口不提小安的事情，我也没问。晚上十一点多，我们离开酒吧，那里整晚播放的情歌在我心中播下一颗种子，让我去想如果我们一起生活一辈子会是什么情形？耳朵听着同一首旋律，我仿佛是一只船，被她用绳子灵巧地拴住。李亚坐在岸边，交叉双臂，将上衣拉过头顶，那种浮游的感觉隐匿于黑暗之中，一如她将身子依附于我的背上，那是羽翼未丰的茫茫漫游。

县城上空笼罩着厚厚的灰色云层，街上光线柔和，但没有想遮盖什么或装饰什么的意味，它更像是等着被发现，用自己的方式姗姗而来。李亚的脸被城市里散发出来的光从下方照亮，混杂在毛毛细雨之中。浓郁的汽车尾气始终笼罩着县城的环形广场。我们在半醉中沉默着，穿过整个县城，朝着酒店走过去。围绕着我们的是沥青路面上闪烁的灯光，黑暗里呼啸而过的出租车，落单的男

人或者女人蹒跚而过，或者其他在外面消遣回来的年轻人。我看着李亚，她走路时稍稍有点前倾，和我一模一样。这就是命中注定的缘分。我想问她：你和小安到底是怎么回事，已经翻篇了吗？或许她会看着我，回答：没有。

步入酒店后，我们躺在宾馆的沙发上，她注视着我，有些迷惑，我借此轻轻吻了她的唇。她没躲开，我用嘴巴含住她的下唇，几秒钟后舌尖就滑入她的嘴里。在试探了一下之后，我正想退出来，她将舌头伸进我嘴里，那么鲜活、柔软又热烈。她用手臂搂住我的脖子，嘴唇紧紧贴着我，舌头在口腔的每个角落纠缠，我用余光瞥见她手腕上斑驳的蓝绿色墨迹。当她推开我时，她的头忽然向后撤去，就好像要躲过一个拳头。我看到了她的另一面，她脸上的线条变得柔和，目光炯炯，就好像她忽然清醒过来了，正在摆脱一种慵懶的状态。我想把她拉过来，但她拒绝了。她不愿意。但我已经窥见，她的身躯缠绵着、疼痛着、奔涌着、震颤着，就像渔民凝视波光粼粼的湖面。

“你们现在分手了吗？”我还是没忍住问。

她脱下鞋子，把那橘黄色羽绒服挂在衣钩上。

“是的，分了。”她说。

“你难过吗？”我极力掩饰内心的雀跃欢呼，把语气扭曲到关切的腔调。

“我难过？”她那么直率地望着我，好像她没有想到还有这种可能性。

“我不知道，”她说，“还好吧。”

“我们一起去广州吧，我姐夫在海珠区开服装厂。我不想当一辈子厨子，没意思。”我说，“等你毕业了我们就去。”

李亚没说话，在椅子上坐下，手提包放

在膝盖上，翻出一包香烟，抽出一根烟点上。

“我现在唯一放心不下的是我妈。”她站起来从柜子里拿出一只烟灰缸，往里面敲着烟灰。李亚不紧不慢地抽完烟，告诉我一个秘密。那天晚上，她妈妈还没下班，她的继父老谢喝得醉醺醺的，不知什么时候溜上了楼，摸进了她的房间，企图把他身体的某些部位塞进她的被窝。她妈妈因此与他闹离婚，老谢不肯，反而找她妈妈讹钱。

听了她痛苦、漫长、结结巴巴的秘密后，我告诉她，我对她不仅仅是喜欢，是真爱上了她了。她让我握住她的手，我们的手指交缠在一起。

“我们总会有长大的一天。”我说。

“我在你身上能看到希望。”她说。

“希望？我也不是一个乐观的人。”我说。

“我也一样。”她说，“最近发生的事太多了。”

“也许真如小鹏说的那样，人本来就是悲苦的。”

“但是我从来没有这么快乐过。从来没有。”她说这话的时候，我眼里涌出了泪花。不是湿润的泪光，像平日看到让我感动的东西时那样，不是那样的，泪珠径自沿着我的脸颊淌了下来。

“这是高兴的眼泪。”我说。

“她没有反抗吗？”余小鹏说。我闻到了街面上的泥味、菜市场的腥味以及轻微的污水气味。如果将污水的气味过滤掉，剩下的气味更像童年时在河沟里游泳闻到的泥巴味道。

“说这些有什么用？”我死死盯着游戏界面。

话音未落，李亚的电话就打了进来，喊

我明天去县城吃饭。第二天中午，我带着余小鹏在县城的咖啡馆等李亚。她穿着束腿牛仔裤，墨镜架在红色波浪式卷发上，正津津有味地喝一杯拿铁。她天生一双大眼睛，如果不是脸上粉刺瘢痕密布，她完全算得上美女。从她闪闪的眸子里，我能窥见略带绝望的冷光。

“这位大哥是？”李亚说。

“我叫余小鹏，徐井的好兄弟。待会去打台球？”

“好啊！”李亚很给我面子，她提议吃完饭就去打台球。

星火台球厅又阴又冷，只摆了六张标准球台。几场球局正在进行，年轻人的低语被球声掩盖。圆球在灯光照亮的长方形呢料台布上往来冲撞，不时有球跌跌撞撞地落袋，发出短促的咕咚声。余小鹏拨开锁扣，从盒子的平绒内胆里取出两段球杆。他把一段的接头旋入另一段，接缝处发出完美的轻响。他把一滴油洒在平纹细布上，从上到下擦拭了一遍球杆。

“她真的打掉了孩子？”余小鹏趁着李亚摆球的间隙问我。

我摇了摇头，做出噤声的手势。

“这是抖音上说的精神小妹吧？”余小鹏说，“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嗯？”我有点不耐烦，示意李亚还在旁边。

“你觉得你们能有结果吗？”余小鹏仿佛没听懂，继续追问。

李亚好像听到了什么，冲着我们淡淡一笑。

“好冷。”李亚打了个呵欠。“明年就要毕业了，我正愁去哪混日子。”

面对李亚的问题，我故作淡定，此刻我无比期望得到李亚的答复，“去广州吧，我

姐夫在那里当服装厂老板。”

“到时候再说吧。”她表情愉悦，回到球桌前，压低身形，稳稳击出一杆。球桌中心挤成一团的色球和花球应声散开，伴随着沉闷的撞击声从桌沿弹回。

“好球！美女，你们俩是天生一对。”余小鹏讪笑着，眼神略有躲闪。

“别扯淡。还打不打？不不我回家了。”李亚说。

“打，打。”余小鹏的口气略带歉意。

余小鹏开球，炸球时就进了一粒，接着又连进两球。第四杆他几乎使了全力，眼看已经入袋的花球居然反弹出来，在台面上兀自旋转，最终停在离袋口三十公分的位置。

“牛啊！兄弟！”李亚趴在球桌上，左手的手指按住台面，球杆晃悠悠地架在指关节间，我注意到她无名指上戒指的闪光。

“对那个老人来说，这也许是最好的结果。”余小鹏对着我说。他探过身，用肥厚的手抓住我的小臂摇晃起来。

“你是不是太闲了？天天研究这个。”我说。我话里的火气让他眉头一皱。

“哦。我只是觉得那个老人死得很可怜。”余小鹏说。他把手缩回去，插在腋下，像是手指被门夹了一下。

“你应该有点别的爱好。”我说。

“什么爱好？上网？打台球？还是跟你一样泡妞？”他咧开嘴，笑得很大声。

“别这样张个大嘴巴，”我说，“看上去像傻子一样。”

“你是不是也觉得我不正常？”余小鹏有点生气。

“哪有的事，你别多想。我们应该多想未来。”我故作镇定地说。

“你考虑的是你和她的未来。但我没有未来。”余小鹏语气明显冷了下来。他慢慢

绕着台球桌踱步，身体几乎与昏暗的灯光融在了一起。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未来，我们没办法改变现实，但我们可以去努力。”我试图宽慰他，话刚说完又感觉不妥。

“你什么时候变成励志大师了？”余小鹏冷笑一声，用球杆轻轻敲击台球桌边缘，发出沉闷的“咚”声。

“努力？我们这种人哪有什么未来。无论这辈子还是下辈子，都一样。”他盯着我，眼里只有疲惫。

“你不试试怎么知道？”我说。

“也许那位老人就是我们的结局。”余小鹏说。

“能不能别提了？”我有些烦躁甚至恼怒。

“你没发现吗？人家戒指都戴上了。”他环视四周，声音低沉，“你有点自作多情。”

“你管那么多做什么？”我把球杆往墙边一扔，狠狠瞪了他一眼。

他往后一靠，整个人似乎大了一圈。

“你何必要当舔狗呢？”余小鹏有点激动，嘴角开始抽搐。

“你烦不烦！”我厉声吼道。

李亚正在弯腰捡球，发梢垂在颈边，转过头看着我们。

“什么鬼？”李亚惊骇地问。

“我们俩在说别的事儿，跟你没关系。”余小鹏盯着李亚说。

“是吗？”李亚不屑地哼了一声，“你们这是干什么？冲我撒气？”

“没有没有，你别生气。”余小鹏的声音充满歉意。

“对不起！”我准备去拉李亚的手，但被她甩开了。

“真是有病！”李亚扔下球杆，径直往

外走。门在身后砰然合拢，玻璃震得嗡嗡作响。

“等等！”我冲李亚说，但她头也不回。

我转身就往门口走，风灌进来，吹得我耳根发烫，手心全是汗。我冲出前门，追到街上，她已不见了踪影。

“对不起。”余小鹏跟了出来。外面空气清冷，街面上生出一丝寒意。鞭炮屑像石子一样在鞋底咯吱作响。虽只是下午，天色已渐昏沉。他的鼻孔剧烈地翕动了几下，慢慢平静下来。

“没关系。”我说，“没多大事儿。”我本想给李亚打个电话向她道歉，但想想还是算了，她手上戒指的反光实在太刺眼了。我们拐过街角时，风突然大起来，卷起几片枯叶贴着地面打转，像被谁追着跑。手机在口袋里震了一下，屏幕亮起又暗下去，我没掏出来看。

“现在去哪儿？”余小鹏问。

“去你家吧。”我说。

余小鹏和他爷爷住在比张煜村更偏远的丘陵地区。两年前，余小鹏他爸确诊肝癌晚期，在医院待了两个月后，他妈偷偷买票跑去了南方，不久后他爸死在老家的床上，从此他和爷爷相依为命。他爷爷是半瞎的老人，两只眼都有白内障，其中一只几近失明。不管谁和他打招呼，他都会和蔼地笑。有时他会把余小鹏叫成余大鹏，也会用余小鹏他爸的名字叫他。余小鹏说没必要纠正他，反正他离老年痴呆不远了。

我们踏上返回镇上的公汽，车子沿着举水河边的堤岸缓行。纤细的芦苇相互摩擦，轻快的声响仿佛出自新磨的刀片。岸边潮湿的石块黝黑如炭。车子终点站是宋铁大桥，再往前就是另一个乡镇，那是属于武汉的飞

地。我们走到青梅网吧门口，骑上那辆钻豹，引擎的轰鸣与回响交织在一处，如河水般碎落在小巷的窄墙上。我们给摩托车加足油，在料峭寒风中一路飞驰，穿过稀薄的杨树林，沿着水泥乡道驶向丘陵深处。

回家路上，我们呼啸着经过发现老人尸体的那片原野。余小鹏喊我停车，我放慢速度，停下车。深冬的光线朦胧，明暗不定，土地荒芜萧条，枯草蔓生。余小鹏在那堆草丛边站着，抽了根烟。一想到那些幽灵般的探险者凝视着这片清冷空旷的荒野，我莫名地心神不宁。此时正值黄昏，太阳仿佛坠向天际的余烬，各种影子在一望无际的起伏原野上生长。

路上遇到了一片沙地和一座木桥。那座桥已经被封了。今年春天，一棵大树被洪水裹挟而下，撞在桥身上，至今依然卡在原地，遒劲的树干以四十五度角斜倚在破裂的桥身和折断的栏杆上。木桥的中段往下凹陷，但尚未垮塌。据说，村里明年打算修一座石桥，这条小路也将铺设双向柏油路。但现在只是在桥两端各立起一层薄薄的铁丝网，警示牌上漆上了两个字：危桥。这座桥是通往余小鹏家的近路，平时几乎没人走。如今家家户户几乎都有汽车，偶尔有骑摩托的一般也不会涉险从桥上走。快到桥头的时候，我们看见三个孩子在那里玩耍：两个小女孩和一个大一点的男孩。

男孩穿着崭新的白色羽绒服和黑色棉裤，一条裤腿挽到了膝盖处。两个女孩脸上和身上都混有泥沙。男孩手持一支“加特林”烟花，地上还放着一堆擦炮。两个女孩各拿着一根香和一把玩具枪。

“细伢儿，你们在这放烟花？”余小鹏问他。

“是的。萌萌，把香拿来，快天黑了，可

以放。”男孩向其中一名女孩喊道。女孩把打火机 and 一根未点燃的香拿给他。男孩扛着抖动的烟花尖端，斜对着天空。我们跟男孩说，我们要过桥，不看烟花。

“这桥很危险，摩托车禁不住的。”他郑重地说。

“绕路走就太远了，只有这条路。”余小鹏说。

“你这车会把桥压垮的。”小男孩声音提高了几度。

“压垮了就有理由建新桥了，多好！”余小鹏说。

男孩指着我们的车说，“你们过桥去做什么事？”

“我们去找一座老屋。抖音上的网红打卡点。”余小鹏说，“据说那里面闹鬼，你们怕不怕。”

男孩皱起眉头。他退到危桥上，望了一眼蜿蜒的河道。“我不怕鬼。”他说，“我什么都不怕。”

“嗯，那你放我们过去吧。”余小鹏说。

“不行！你们会掉到河里去的！”男孩有点激动，身体剧烈地抖动起来。

余小鹏往男孩那边走去，示意我把摩托车开过来。男孩突然端起烟花，把尖端捅向余小鹏的肚子。余小鹏猛地夺过烟花，握住杆头，一把将它扔向空中，又用双手接住了它。他将烟花的底部尖杆插入沙地，掏出打火机点燃了引线。随着引线被点燃，“加特林”像被某种力量唤醒，吐出了火花。随后，火花又消失了。几秒钟后，只听“轰”的一声，一颗红色的炮弹迅疾冲向天际。

男孩显然怔住了，直到烟花的爆炸声响起，他才反应过来。他奋不顾身朝余小鹏冲过去。只听扑通一声，余小鹏顺势仰倒在沙地上，身体开始抽搐，白色泡沫从嘴角往外

喷涌，在烟花的轰鸣声中躺了一分多钟。我想起在六年级的课堂上，余小鹏因为没写语文作业，被老师吼了两句，突然倒地抽搐，嘴角泛着白沫，眼睛像死鱼眼白一样盯着天花板。那天下午，他爸在操场上用荆条狠狠揍他，他像油菜秸秆一样被反复鞭笞，身体扭曲狰狞。余小鹏在沙地上哆嗦了一会儿，又像死去了一般，一动不动。后来，他就学会了这套假装癫痫的把戏。

“他被你撞死了，都吐白沫了。”我说。

我把摩托车架好，走过去用脚尖轻踢了一下余小鹏的肋部。他软塌塌地跟着动了动。烟花已经放完，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火药味。

“你知道杀人是什么后果不？”我说。

男孩努力噘着嘴，眼泪还是听话地涌出来。

“哎呀，他快要哭了。”我说，“你起来吧。”

余小鹏没动。我俯身伸手探到他鼻尖，赶紧指示男孩过来，“快，把他侧身躺。”我脱下外套，预备垫高他的脑袋。我一边做这些一边骂：“余小鹏你这死肥猪，给我起来。”

那男孩哭泣着，和我一起弯腰使劲。余小鹏的身体忽然绷紧，他嘴里呼呼两声，用手撇干净嘴角的泡沫，坏笑着抬起头。他看着男孩，爬了起来。

“别哭了，细伢儿。”他说，“刚才老子发了病，但人还是清醒的，我没死。你的样子真是笑死我了。是你把老子治好了。”

“我只是害怕你们掉进河里，我不是故意的！”他带着哭腔朝我们喊。

我想问余小鹏，他刚才才是装的还是真有事。但问题是有生命的，我怕我一问出，答案就惊扰了那位去世老人的残魂，怕它咬住余小鹏，再也不肯松口。

余小鹏迈着沉重的脚步，越过铁丝网上了桥。我推着摩托车紧随其后。木桥在我们脚下嘎吱作响。到了桥中央，那棵大树扭曲的枝丫如同女巫的手指伸向我们的脸。我们必须压低或拨开树枝才能前行。残破的桥身在我们的脚下不住地震颤、呜咽。

“要是我们能像这些孩子，永远长不大该多好。”过完桥后，我把车停下来，架起边衬，下了车，给余小鹏递了根烟。

“男人至死是少年。”余小鹏笑了笑。他叼着烟，火光在暮色里明明灭灭，目光却越过桥下湍急的河水，风掠过耳际，吹散了方才残留的一丝哽咽。

“现在可以说一下了。”

“说什么？”他弹了弹烟灰，深吸了一口。

“说说张煜村的那个老人，还有那个鬼屋。”

于是，在凛冽的寒风中，余小鹏开口大谈自己的猜想，讲了他此生难忘的一个梦。那时他爸没得病，他妈也没跑，他还是挨着父母睡的年龄。有天晚上，他梦见村头的稻场下面有一个灰色砖窑，砖窑下面有一条河，河边有一口水缸。水缸深埋地下，缸沿与河水齐平。水缸上躺着一个女人，约莫四五十岁的样子，嘴角一边淌血一边淌白沫。他吓坏了，赶紧跑到砖窑的稻场上告诉了他妈，结果他妈把他打骂了一顿。他醒过来，浑身被汗水浸透。结果第二天稻场边上那户人家真死了个人。户主是个中年妇女，带着个傻儿子，她不知为何喝了一整瓶农药，等村医赶过来，正大口大口吐着血。

风声差不多掩盖了他的声音。在他滔滔不绝之际，我望着他的粗粝短发随着他的呼吸高低起伏，他脖颈间深深的皱褶在我的眼里幻化成一张没有嘴的鬼脸，他左右摇摆

的肩膀雄伟如山。我回头望了一眼来路，山丘的尽头是公路，再远一些是低矮残破的小镇剪影。我隐约听见犬吠和鸡鸣——也许只有我听得见。我想起了李亚，想起了她未曾降世的孩子。我几乎能看清她的表情，看清她眼睛里的黯淡微光，和她的嘴角勾勒出一丝笑意。我甚至憧憬我和李亚一同前往广州，在那里过上了没羞没臊的幸福日子。倘若我足够幸运，她肯定会答应我。我想，我们终究都有自己无法放手的事。

夜色开始降临，我们很快越过了大河，把断桥撇在身后，顺着水泥弯道迂回，驶向丘陵深处。冰冷的空气拂过我的皮质手套，余小鹏随着车的转弯而倾身。等我们到了对岸，踏上坚实土地的那一刻，一阵莫名的感激从我心底涌起。

旷野上的雪映着天空的颜色，天穹的微光像是与沉落下来的暮色缝合在了一起。余小鹏家的院子里没有一点雪，而院外则被积雪覆盖着。进了家门，他爷爷坐在昏暗的客厅里，只有电视屏幕亮着。余小鹏向他爷爷介绍了我，我朝他点点头。他观察了我一下，露出微笑的表情，仰着头，如同半梦半醒一般，端着搪瓷碗喝茶。

“小鹏，你喝酒了吗？”他爷爷问。

“爹，这是我朋友。”余小鹏说。

“小鹏，晚上想吃什么？家里来客了。”他爷爷问。

“煮面吃。我带了卤菜。”余小鹏说。

余小鹏走进了厨房，站在窗前朝外面的整个山谷望去。他在厨房忙乎了一会儿，端出来三大碗挂面，上面各卧着两只荷包蛋。他从包里拿出两盒周黑鸭，又从餐桌底下抽出一提六罐装的啤酒，打开一罐递给我。我听见房子角落里持续不断的嘎吱声，仿佛一

块浮冰在慢慢融化。冷风从几处缝隙钻进屋里，在堂屋里聚成一团，呼呼地从我们耳畔掠过。

“最近怎么样？”他爷爷端着面条，亲切地问。

“混到过。”余小鹏懒洋洋地回答。

“小鹏，是不是马上要过年了啊？”他爷爷说。

“爹，我刚刚看了，明天就是元旦。”余小鹏看了看手机，翻了几下页面，眉头皱了起来。

又一阵风穿堂而过。桌布垂下去的边角被吹得往上翻飞起来，一张餐巾纸被风刮走飘落到了水泥地上。我举起杯子喝酒，那充满气泡的微苦味道充盈口腔，立刻又品咂出了人快要接近醉酒的那种清澈和纯粹，但还没完全进入那个境界。我们坐在客厅里，不知过了多久。我们相坐无言，电视机就这么播放着。我郑重地对余小鹏说，我想去找李亚，带她一起去广州。余小鹏点点头说，凡事有头有尾，也该有个了断。

不知道为什么，心底涌上来一股劲，我说，“我们去看看那个鬼屋。”

“走吧。”他说。

在走过那片旷野时朔风迎面，盘旋飞舞的雪花缠绕围袭着我们。走出了空地的边界，我们像孩子一样飞奔起来。爬上坡，那儿有一条水泥路往下经过一座桥，桥下是一

条高速公路。我从口袋里掏出了一盒香烟，点燃一支。我脑子里始终纠缠在要不要给李亚打个电话。

我们走了一段后，周围出现了房屋，四面八方都是。有些房子黑魆魆的空无一人，有些屋里满是灯光。村口那里站着一帮小孩，在风中挥舞着手里火光四溅的烟花棒。我们很快就要到目的地了，我们在十字路口中间停下，前面便是老人的祖屋。余小鹏决定独自去看看，我站在外面等他。

山坡上鳞次栉比的屋顶上空布满了烟花绽开的光亮。四处都是噼噼啪啪的烟火爆竹的爆裂声，火药的气味充斥着鼻腔，空中烟雾弥漫，在低云垂挂的天穹之下，绚丽多彩的烟花次第爆裂开来。颤抖着的光束，仿佛任何时候它都将绽放出五彩缤纷的烟花光彩。我们站在这喧闹纷乱的圈子的外面，四周除了爆炸声就是轰响声，四面八方全面开花。我一看手机，已经快十二点了。余小鹏和我的目光相遇。

“哈哈，里面什么都没有，一点也不可怕。”他喊道。他开始步履艰难地向我走过来。

“新年快乐！”我笑着对他喊道，同时给李亚发送了新年祝福。

责任编辑：方蔚

如梦令

◎王奕凯

马儿踏着轻盈的步子走来了，颜色好像山间洁白的云，是幻象的一种。事实上，在我年幼时，我想我应是骑过马的。毛色记不太清了，可能是红色，可能是棕色，也可能是黑色，但总归是一匹马。马的毛色并不能影响马匹本身，它依然是一种骨骼坚实、蹄质坚硬的动物。我记得，那个时候，母亲尚在。而父亲，也如记忆中的马儿一般，年轻、健壮，有使不完的力气。母亲告诉我，过去，很多很多个日子里，我都是在父亲的肩上度过的。是的，父亲的个子很高，像一棵树。骑在他身上，和爬上一棵树，没有什么分别。只是这棵树在山里成了精，长出了手脚，能走，能跑，能跳，还能像孩子一样，在猎猎山风中，优哉游哉地跳舞。

母亲常说，一直以来，我最喜欢的就是父亲。因为白天不下雨不下雾的时候，父亲会驮着我，这儿走走，那儿看看，两个人看上去就像是那正忙着巡山的山大王，一刻也不得闲；到夜里，只要不喝酒，他会继续驮着我，追星星，赶月亮，一直到我趴在他背上睡着，才肯回家。但去镇上就不行了。猫街镇与水碓房村相距甚远，其间，除一条陡峭、蜿蜒、寸草不生的土路外，还有一条宽阔的河流。河流名为小环，

是金沙江右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猫街镇旧长冲村关天山南麓。小环河很长，足有一百多公里，天气好时，就像是一条波光粼粼的巨蟒，穿山而过。河面上有小桥数座，零散分布，然，连年多雨，河水暴涨，有半数桥梁已被摧毁。村民们为方便出行，只得在村前河道上撑起巨石。

母亲说，每次去镇上，父亲都会把马从马厩里牵出来，然后再将我放在马背上。可我对这却全无印象。我想，与父亲相比，马必然不再是一棵树，而是一座要比树高出许多的小山。很多个下午，尤其是周三赶集日，我都是坐在这样一座摇摇晃晃的小山上，到的猫街。但我想不起自己在猫街上都做过什么了。赶集日是全镇最热闹的日子之一，那一天，邻近的几个村子的村民都会跑来采买物资，或观赏表演。母亲说，我是个顶喜欢凑热闹的人，所以每一个赶集日都不会错过。我对她的话表示质疑。我始终认为，自己的性子很冷，尤其是成年之后，伴随年纪的增长，我愈发讨厌起人多的地方。再后来，母亲告诉我，在我七岁生日的前一天，家里的马被卖掉了。她没有告诉我原因。马厩忽地就空了下来。而马厩里马的气味，也在一天一天地消散。日久年深，那片不足五十平米的空间里，又先后被父亲塞进了猪、羊、牛、鸡等供人宰杀的牲畜。最后才是杂草和柴火。当然，那已经是母亲去世，后院几近荒废之后的事情了。

我推开门，一道，两道，三道，很重的烟尘弥漫过来，在阳光下荡出条条虫子般微小的痕迹。我走过去，捂住口鼻，从中挑选出一些还没有开始发潮的木柴。李璐站在门外，逆着光，两只手上戴着一副淡紫色的手套。李璐今年二十六岁，大学毕业后从昆明去了成都，然后在短短的三年里，工作、恋

爱、成婚、买房，有了安身立命之所。分隔两地时，我和李璐几乎每天都会打电话，一打就是一两个小时。很多时候——尤其是刚刚挂断电话的瞬间——我都不明白，人与人之间，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话要讲？与我相比，李璐实在是个啰嗦的人，可啰嗦自然也有啰嗦的好处。想到这儿，我瞥了她一眼，说：“我来就好，你去院子里看着点火。”“院子里不缺人，”李璐抱起我丢在门前的木柴，“倒是你，一年多了，走路还是一瘸一拐。早就和你说过，伤筋动骨一百天，骨折是要静养的，静养是什么意思你不懂？”

我没说话。印象中，骨折是去年年底的事情了。那段时间，我经常往李琳家跑，去看望我的两个外孙。那两个小子，一个九岁，上小学四年级；一个三岁多一点，在幼儿园是出了名的混世魔王。夜里吃过饭后，我在沙发上陪他们看了会儿电视。十分钟一集的动画片，没什么剧情，只能看到不断闪烁的画面，一晃一晃的，仿佛被框起来的闪电。除此之外，电视声音也开得很大，听起来就像是在打雷。我感到困惑，不明白他们是听不见，还是单纯享受声音上的震动。但我什么都没说，只是坐在那儿，任由时间、闪电、雷声退去，才起身回家。李琳家在六楼，没有电梯。楼道里灯泡坏了两个。老旧的台阶又高又陡，走起来颇像是山路，摇摇欲坠。我小心翼翼地走着，但下到三楼时，还是跌了一跤。骨头在黑暗中裂开一道缝隙，咔嚓，咔嚓，咔嚓，声音清脆。

“妈。”这时，我听到一声呼唤，抬起头发现李琳已经走到近前。只见她在半明半暗的光线里眯缝起眼睛，笑道：“小妹又在唠叨你了。”这句话引起李璐强烈的不满，她反驳道：“唠叨？什么叫唠叨？现在不管，落下病根，等以后岁数大了，瘫痪在床，你们就

高兴了？”李琳也不甘示弱地嘟囔道：“太夸张了，哪有你说得那么严重？”我装作没听见这些话里的火药味，退回到马厩里，去继续拾掇那些还可以被用来当燃料的木头。

马厩的顶部在漏水。应是前些天下过雨的缘故。那场雨大极了，从天刚蒙蒙亮，一直下到夜幕降临。李琳和赵兴乐就是那天上午从昆明回来的——两个孩子因为要上学的关系，没有跟着一起，而是留在了奶奶家。到下午，差不多三四点钟雨最大的时候，赵兴乐忙进忙出，跑了好几趟，从亲戚朋友那里借来了足量的桌椅和碗筷。其间，我和李琳也没闲着，专程去石雕厂看了看石碑篆刻的情况。当天晚上，李璐给我打了个电话，告知我她和卢奕回来的时间。“后天吧，”她说，“后天中午我们就到了。”我听后不免有些担心，因为他们两个之前回来，都是坐飞机（偶尔也会坐高铁），在昆明落地，然后再转乘大巴，下到武定。自己开车回来还是头一次。“放心好了，”李璐信誓旦旦地说，“现在的车都有智驾功能，上高速后让车自己开就行了。”我说：“机器毕竟是机器，也不能完全交给它吧？”李璐说：“当然不能，两只手肯定是要扶着方向盘的。”可我还是觉得不妥。“云南的路不好走，雨、雪、风、雾，什么天气都有——”“好了，好了，别再说了，”李璐打断道，“真是啰嗦，我们都已经决定了的事情就不要再唠叨了。”

之后，我们又又在电话里聊了半个小时，我告诉她，我们——我、李琳、赵兴乐，还有你大舅崔伟——刚请法师吃了顿饭。“法师是什么？”李璐问。我回答说：“法师就是立碑前，负责操办法事的师傅。”老实说，在此之前，我对这类事并不了解。在水碓房村，或者说是在整个猫街，法师都是个相当神秘的行当。五六十年前，只要赶上白事，法师

们就会披上长袍，戴上面具，外加一头长长的假发。面具通常是一张鬼脸。那鬼脸威严、可怖，明面上是为了震慑住那些尚未安息的亡灵，实际上，更多的原因是为了掩饰住他们自己的身份。在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上，法师永远是一个不可缺少，却又叫人避而远之的存在。而这样的偏见，也恰恰造就了五六十年后法师的匮乏与稀有。李璐有点惊讶，问：“你们是从哪儿找到的这个法师？”我说：“在下游的八角村里。”

我记得，去八角村的那个下午，万里无云，阳光灿烂。一条沿河而设的土路不断缠绕、分裂、滋生，在滚滚车轮的碾压下，折射出金光万千。我昏昏欲睡，梦做了好几个，但全都混作一团。有时，我会梦见死去的人，比方说母亲，还有李光中，但我看不清他们的脸；有时，又只是梦见声音，李琳的，李璐的，她们在交流，在争吵，声音是二三十岁的样子，可语气却一如儿时……车到站后，我下了车。当时陪我一同前去的是我的表哥崔伟，八角村的介绍人也是他帮我找到的。很快，在介绍人的引路下，我们见到了那位姓王的法师。我很惊讶。因为在我的观念里，法师都是高大的、魁梧的，像一个只存在于神话故事中的巨人。可眼前的这位，看上去却极其矮小。不夸张地说，可能只有一米四几。除此之外，他生有一头乱糟糟的卷发，两眼无神，鼻头宽大，双耳丑陋；两只脚不知是先天缺陷，还是后来遭遇了厄运，竟然都向内撇着，且弧度诡异，这就导致他走起路来会左右摇摆，像是个重心偏位的不倒翁。他没有戴面具，可那张相貌普通的脸却比任何一张面具都要吓人。

来之前，介绍人跟我和崔伟都打过招呼，说他们村的王法师从小是个没爹没妈吃百家饭长大的孤儿，五岁时因为一场高

烧，成了哑巴。因此，没法与人打交道的他，前十五年都是在沉默中度过的。然而，到二十一岁那年，却发生了变化。王法师不见了。他一个人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八角村。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而这一走，就是整整三十年。介绍人说，三十年后，当他从外面回来时，村里已经没有人记得他了。三十年过去了，他能开口说话了，可两只脚却成了残疾。有人问他这些年到底都经历了什么，他却只是沉默。突然，我脑海中浮现出介绍人说这些话时的表情，她坐在车上，半个身子扭转过来，脑后是窗外驰骋而过的山峰座座。当谈到这个离家多年的可怜人为什么会成为法师时，介绍人凑过来，神秘兮兮地说：“因为他能看见我们这些正常人看不到的东西。”想到这儿，我禁不住打了个冷战。

我们在介绍人的小院里坐下来。一张四四方方的石桌上，倒了三杯黄澄澄的酒。法师率先喝了第一杯，然后点起烟来。他打量了我一眼，却并不说话。我和崔伟都有点懵，好在介绍人朝我们挤了挤眼睛，才明白过来原来是要喝酒。我酒量不好，但为了表现出诚意，而是将杯中酒一饮而尽。辛辣的酒水很快就在口腔里化开，呛出眼泪。法师很高兴地笑了笑，随即向我伸出一只手。“八字，你男人的八字。”介绍人在旁提醒道。我这才想起她之前叫我准备的东西，急忙从口袋里翻找出来，递了过去。“叫啥名字？”法师问。我没有听清。虽说法师讲出来的方言与我们平日里说的可以归属为一类，但土腥味更重，且存在吞字的现象。介绍人只得又翻译了一遍。“李光中。”我说。“啥时候死的？”法师问。“一七年，”我说，“癌症。直肠癌。”法师没有吭声。他闭上眼睛，嘴巴念念有词（我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很奇怪

的语调，完全不像是人类能发出来的声音。“当然不是人类，”那天晚上，介绍人神秘兮兮地对我讲道，“是神仙，是神仙附在了法师的身上！”）同时，两只眼珠子在薄薄的眼皮下方来回滚动。约莫过了五六分钟，他才缓缓开口说道：“不对吧。你没说实话。”

我不由得又打了个冷战。的确，李光中不是病死的，但患有癌症这件事本身不假。他抽烟、酗酒，一六年刚发现时便是直肠癌晚期。人很快就消瘦了下来，仿佛一棵叶子掉光了、就快要枯死的树。李光中不愿住院接受治疗，于是确诊后没多久，我们就搬回了镇上的家。其间，我们还回过几次村子。李光中和我一样，都是土生土长的水碓房村人。我们几乎可以算是邻居，我父亲和他父亲，年轻时便是挚友，只是李光中的父亲走得太早，还不到三十五岁，就撒手人寰，埋在了村子西边的坟山上。听说，也是癌症。我记得，大概是一七年年年初，开春的时候，李光中的病情突然有了好转。能下地了，能喝水了，也能进食了。他好像不再是将死之人。一两个星期后，他甚至都可以自行走到室外，在拥挤的小区里晒一晒太阳了。老一辈人说，这叫回光返照。我不这样想。因为回光返照只是一种暂时性的现象，可能只有数小时，一天，最多也不会超过两天。但李光中不一样，他的“回光返照”是持续性的，更像是一场奇迹。难道癌细胞当真消散了不成？我不敢想，更不敢带李光中去医院检查。就这样数着日子过吧，再有几个月，李璐就要参加高考了。如果能挨到小女儿考上大学那一天，当父亲的，想必也就没有什么遗憾了吧？于是，我辞去工作，全身心地投入，照顾李光中的饮食起居。自生病后，他就变得沉默寡言，但我还是跟他没完没了地说话。白天说，晚上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即便

他会感到厌烦。另外，我丢掉了家中所有的烟酒，也包括打火机——不考虑遗传因素的话，我始终认为它们才是导致直肠癌的罪魁祸首。通风、消毒，只要在家，我就会将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这是忙碌的表象。但忙碌也有好处，那就是我可以暂时忘记房间里还有一个身患绝症的病人。

时间一晃就到了那一年的五月份，那时候，李琳在昆明打工不常回来，李璐则到了高考最后的冲刺阶段，一直住在学校里。至于李光中，病情不好不坏，虽然还没死，但病恹恹的状态感觉随时都能倒下。我对他说，再坚持坚持，哪怕就一个月，能撑到李璐考完试也好。李光中点了点头。一天，忘了是刚睡醒还是正要睡觉的时候，李光中对我说：“近来，我总是梦见一匹马？”“马？”我感到莫名其妙。他说：“对，就是你家的那匹。还记得吗？你们家以前是养过马的。”我说：“好像有点印象。”李光中说：“我很喜欢那匹马，所以也想要一匹，可那个时候我爸已经病得很重了，家里没有钱，我只能每天去你们家摸那匹马。幸运的是，它也很喜欢我，对我温顺，允许我和你一样，骑着它，沿村外的那条小环河，悠悠前行。”在他讲述的过程中，我没有插嘴。“可后来，”李光中说，“它被卖掉了，因为这件事，我恨了你爸很久。你知道吗？你爸卖马的那天，我就在旁边看着，我眼睁睁地看着他把马牵出家门，交到另一个人的手上，然后，我又眼睁睁地看着那个人，将马送上了一台货车。我见过那样的车，凡是上了那种车的动物，最后都会被送进屠宰场，都会死，都会变成一道菜，被端上餐桌。”我沉默了许久。几天后，我去市场买菜，因为碰见熟人，在外面耽搁了一阵。回来时，差不多已经四点钟了，刚进小区大门，就看见楼群间有阵阵黑烟顺着风往

天上蹿。是谁家着火了？我没有理会，继续往家的方向走。可走着走着，那阵黑烟却愈来愈近了。到最后，当我走到自家楼下时，黑烟已经漫过了我的头顶。单元楼前站满了人，远远地，还有一台消防车正停在路边。

这时，电话那头刺啦啦地响了几声，李璐像是正在嚼着什么东西。她说：“所以，你都对那个法师讲了？”我应了一声。她问：“你怎么说的？”我说：“实话实说呗，自己在屋子里抽烟，把房子点了，也把自己烧死了。”李璐有些不满，责怪道：“你咋啥实话都往外说啊？”我说：“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再说，法师不是凡人，就算我不说，他也算得到。他看得见我们看不到的东西。”“得了吧，”李璐冷笑一声，“就是个江湖骗子，专门骗你们这些中老年群体。”

离开马厩后，阳光依旧刺眼。被我挑出来的木头，大多都被搬去了前院。李璐和李琳也不再拌嘴，而是各自忙各自的事情去了。我擦了擦汗，正准备接着干活，就看见卢奕朝这边走了过来。他浅色的棉服上脏了一大块，应是刚才抱过木头的缘故。卢奕是个没怎么吃过苦的城里孩子，如果不是因为李璐，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到这样偏僻的大山里来。是啊，城里孩子素来是不会干活的。他们笨手笨脚，喜欢将一切简单的事情复杂化。但他们也是可爱的，有着山里孩子没有的秩序感。我看了他一眼，笑道：“卢奕，你怎么不戴手套？”卢奕说：“我手不冷，不用戴。”我说：“不是怕你冷，是干活必须要戴，你别看这些木头看起来光滑，上面可都藏着倒刺，要是不小心扎进手里，就麻烦了。”说完，我摘下自己的手套，丢给了他。我知道，卢奕过来帮忙是其次，更主要的原因是想来后院上个厕所。这幢房子最早是由父亲和李

光中两个人一起盖的，不知是因为缺乏经验，还是觉得没有必要，院子里竟然没有修建厕所。平日里如果想方便一下，要么在后院的草丛里，要么就多走个五六百米，到外面的旱厕，别提有多麻烦了。

和卢奕简单交代几句后，我回到了前院。前院里，亲戚、邻居、朋友，所有相熟或陌生的人都聚在一起，有的在烤火，有的在宰羊，还有的在盯着那几口黑乎乎的大锅，预备着这几天要吃的饭食。当然，也有一部分人什么都不干，他们大多是上了年纪的老人，过来只是为了捧场，所以就坐在堂屋里款着白话。我不太适应。因为很久没有见过这么多人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张罗，更不知道要如何组织。我走过去，又走过来，想帮忙，却发现什么都插不上手。自李光中去世后，这院子里好像还是头一次这样热闹。时间是一个轮回，一七年这些人因为李光中的死聚在一起，如今，这些人又因为要为李光中立碑的事，再度相聚。说到立碑，其实最初也只是个很简单的念头。大概是去年清明节的时候吧，我们去坟山上祭拜，李琳突然提到了这件事。她环顾一周，问道：“其他人的坟都用砖石码得整整齐齐，也都立着一块像样的墓碑，为什么到父亲这儿，就只有一个光秃秃的土坟？”是啊，为什么？听到李琳的话，我也纳闷起来，是因为什么，一七年的那个夏天，我们没有在李光中的坟前立碑？后来，李璐又打电话和妹妹说了这件事，她举了许多例子，比方说同村的谁谁谁，年前刚给谁谁谁立了一块新碑。李璐听后也是愤愤不平，她说：“立，我们也立，明年就立，你们别怕花钱，立碑啊、找工人啊、请客吃饭啊，这些钱我和卢奕掏。”我只得答应了下来。

突然，院外传来一阵拖拉机的响声。那

声音呼哧带喘，持续了十几秒，才停下来。一两分钟后，从外面走进来三个人，一个是表哥崔伟，一个是脚上有残疾的法师，还有一个是背着巨大石碑的赵兴乐。那石碑太大，太沉，完全压垮了他的腰身。因为承重，他的头不得不低下去，身体左摇右晃，视线也不得不与地面平齐。见状，许多人都扶了上去，为其引路，从院门，跨门槛，到前院，再跨门槛，到堂屋。当石碑离开身体，在堂屋里放下的瞬间，感觉整个大地都抖了三下。赵兴乐长出一口气，一路走下来，他满脸通红，手和脚也都在止不住地打颤。卢奕看见这一幕，远远地站在边上，过了好半天才敢走过来。他问：“明天要把这个扛到山上去吗？”我点了点头，说：“放心，有其他人扛的，不用你动手。”卢奕说：“那我要做什么？”我说：“早起就行，明天四点钟我们要到山上去，因为立碑前还要做一场法事。”“法事？”卢奕愣了一下。“嗯，具体要做什么，等明天去了山上，法师会和你说的。”说完，我扫向那块石碑，那是一块方方正正的白色的石头，像一块粗糙的玉。石碑上的字应是才刻完不久，上面还贴着一层金黄色的保护膜。至于内容，是李璐和卢奕两个人准备的，可能是他们自己写的，也可能是从其他地方摘抄来的。我低头默读了一遍：“先父李光中，毕生以务农为主，披星戴月，夙兴夜寐，以双肩扛起全家生计；勤勉仁厚，正直善良，虽无丰功伟绩，却以平凡铸就伟大，为子女树立了毕生的楷模。”嗯，也算贴切。

刺眼的太阳一直到下午四点，才被山一样大的乌云遮挡了去。没有下雨。但天很快就黑下来了。没有星星。月亮也迟迟不见。为了取暖和照明，我们在院子里架起三个火盆。烈火熊熊。在火焰周围，总共摆了五张桌子，每张桌子围坐了七个人左右。然后就

是准备碗筷、酒水和菜肴。院墙边上架着五口大锅，每一口锅里都冒着腾腾的热气。在他们吃饭喝酒的过程中，我们母女三人始终忙活着，一个负责打菜，一个负责添饭，还有一个则负责递酒。大家都吃得很开心，每一桌上都聊着不同的故事，有的关于孩子，有的关于父母，还有的关于天下大事。一个多小时后，等大家都吃饱喝足了，我们三个才有时间坐下来吃上一口。我很少喝酒。但这天晚上，我喝了不少。借着酒劲儿，我开始想李光中。“李光中啊李光中，你命真好，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有这么多人愿意为了你的事情奔波和操劳。真好。”

吃过晚饭，很多人就回去了。留下来的有七八个左右。我先为法师安排了住处，然后在房间里和他确认了一遍第二天与立碑有关的具体事宜。老实说，我还是有些怕他，但多少已经释怀。因为有时想想，拥有一双能看见鬼魂的眼睛，并不是什么坏事。那样一来，或许很多未解之谜都会得到一个确切的答案。之后是其他人。这幢老房子总共有三间卧室，其中，最右边的一间给了法师；居中一间没有床，已闲置多年，睡觉是不可能的；而最左边的一间则堆满了剩菜剩饭以及上午刚宰好分完的羊肉。没办法，只好把大家的床铺搬去二楼的仓库里。那是一个很大的空间，只是年头太久，门已经锁不上了。软化开裂的地板会因为人们的走动而嘎吱作响。空气中还漂浮着很大一股霉味。夜里，我睡在两个女儿的身边，一夜未眠。我想了很多很多事情，尤其是早上梦见的那匹马。如果李光中在，我一定会告诉他，我也梦见了那匹马了。但这是一个悖论。因为如果他在的话，我们也就不会挤在这个又臭又破的地方了。当然，我还想到那块石碑——当赵兴乐将那块石碑背进来的时候，他弯腰的样

子，使我想到了一个人，那就是父亲。

两天前，也就是在大家正式忙活起来之前，我专程去看望了他。自母亲死后——母亲是突然走的，在二二年的秋天，一个下午，无声无息地倒在了山脚的一块田地里——父亲就独居在上游的三街村。三街村距水碓房村不远，和八角村一样，有直达的公交，一小时一趟，行程约半个小时。然而，与八角村不同的是，去三街村要经过一段环山的公路。我不知道那些山的名字，只知道伴随车辆的行驶，窗外的视角会一点一点地拔高，一直到三个相连的隧道结束，才会进入一片相对平坦的地域。八角村盛产苹果，所以沿途会看见不少卖苹果的小贩。我自然也买了一些，因为父亲对苹果还算是喜爱。父亲的院子在三街村最深处，在一条长长的巷子里。周围有七八户人家，唯有父亲那一扇门，没有张贴喜庆的对联。门后，牛棚里牛的气味扑面而来。我走上台阶，父亲正坐在一把椅子上晒着太阳。见我来了，他才忙不迭地起身，颤颤巍巍地走进堂屋，抬出另一把椅子。父亲今年已经八十岁了，不再是那个高高的形象，五十余年的岁月就像是一座大山，彻底压垮了他的腰背。是的，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背弯成了一个直角，再也挺不起来了。我盯着他看了一会儿，有些唏嘘，很难想象，年幼时我就是坐在这样一张肩膀上，睁眼看到的世界。

“爸。”我叫了他一声，然后把带来的水果、肉都存放在冰箱里。那天的风很小，所以显得阳光格外柔和。我和父亲并排坐着，晒了一会儿太阳。父亲说：“实在抱歉，没法过去给你帮忙。”我说：“没关系。”父亲说：“这是人生大事。”我说：“真的没关系，李琳和李璐和赵兴乐都回来了，过些天，李璐和她对象也要回来了。”父亲说：“好。好啊。都回来就

好。”我知道，父亲之所以不愿意去坟山，身体只是一小部分原因，更主要的是他怕死。在父亲的一生中，已经历过太多这样的事。他的父亲，他的母亲，他的兄弟姐妹，或许，在母亲之前，所有人的死对他来说都微不足道，只是一时的悲伤。然而，当我们将母亲的骨灰送进公墓，当碑匠们在母亲的墓碑上刻下他二人的生平，甚至还专门为他留下一个照片的空位时，才真正触动了他心里的那根弦——原来人真的会死啊。小时候，每一次去坟山上祭拜和扫墓，父亲都会告诉我和母亲，下山时手里要捏着一炷香，一边走，一边喊自己的名字，因为只有这样，那些住在山上的鬼魂才不会留住你。可现在，父亲坚信，即便他捏着香喊一百次，一千次自己的名字，只要爬上那座山，他就再也下不来了。“爸，”我说，“你还记得我们家养过一匹马吗？”父亲摇了摇头。“是啊，过去太久了，我也不记得了，但我最近总是梦到。我想，这是李光中在给我托梦吧，因为他去世之前，跟我说过那匹马的事情。”父亲没有吭声。“有时我妈也会给我托梦，我看不见她的人，但是能梦见一些她给我讲过的事情。爸，你会梦见这些吗？那些死去的人会给你托梦吗？”父亲还是没有吭声。

几个小时后，天还没亮，公鸡却已经叫了头遍。李琳和李璐还在睡着。我第一个爬了起来，叫醒了赵兴乐和卢奕。我们三个轻手轻脚地离开仓库，下到了一楼。这时，崔伟和法师都已经醒了，等在院子里。天气很冷，每个人的嘴边都冒着一团白气。黑乎乎的夜色浓稠得像是液体。赵兴乐点了一支烟，看向卢奕：“车钥匙带了没？”“带了。”卢奕点点头，把车钥匙丢了过去。从院子到停车场，要走一段长长的坡道。那坡道是山体的一部分，又陡又窄，悬在一条小溪之上。

我走在最后，手里点着手电筒，为大家照亮。此时，天上一颗星星都没有，我有预感，今天不会是一个好天气。然而，在云南这种地方，人类对天气的预感从来都是不准的。上车后，赵兴乐打开了空调，周遭的空气很快就有了温度。没有人说话。在暖融融的热风里，大家都像是睡着了一样。李璐的车是一台SUV，很大，底盘很高，往坟山上爬基本是不费力的，只是有些摇晃。坟山早先其实是一座荒山，大致分为三层，最下层是一个废弃掉的尾矿库，上面挂着几个当时留下的牌子，写着：施工重地，闲人勿进；中间是一片常年晒不到太阳的树林，那些树全都没有叶子，放眼望去，就像是一只只怪物的手，在朝车窗打来，也不知是死是活；再往上，才是我们要去的坟地。和坟山一样，那片坟地也并不合规，可是在公墓建成之前，村上去世的人几乎都埋在了这里。

下车后，手电筒刺眼的光束穿透了眼前的黑暗，我看见无数粉尘飘浮在空中，随风起舞，游荡在一座座墓碑之间。空气里有一种淡淡的酸味，说不上是什么东西挥发出来的味道。我吸了吸鼻子，将法师等人领到李光中的坟前。李琳说得没错，这就是一个土坟。当时，村里还没有土葬一说，李光中的尸体是直接放在棺材里，然后埋在了地下。而挖坟的人，仅仅是在地表堆出了一个小小的土包，敷衍了事。确定位置后，法师开始为我们分配任务，他先是看向我，告诉我什么都不用做，只需站在高处，帮他们打着手电筒。然后，他从背篓里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锣、钹、鼓三样乐器，分别交给赵兴乐、卢奕和崔伟。“稍后，你们就围着这个坟转，鼓走在最前面，然后是锣，然后是钹，慢慢地，一圈一圈地走，一直敲打到我起身。”说完，他跪倒在地，面对李光中的坟，双手合十，嘴巴

里又开始念一些我完全听不懂的话。我想，应该又是哪路神仙吧，在借用法师的身体，安抚尚未安息的魂灵。与此同时，那三样嘈杂的乐器也开始了走动。鼓是沉闷的。锣是明亮的。钹是浑厚的。三种不同的音色混在一起，纷繁、凌乱，仿佛一条很湍急，却又看不见真身的幽暗大河。而法师就像是一尊石像，被这条环形河流围绕其中。我则充当月亮，在乌云与黑夜的下方，为他们带来片刻的光明。

老实说，在法事开始之前，我本以为会有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发生，比方说，诡谲的天象，可怖的幻影，又或是一场由鬼魂催生出来的白日梦境。但遗憾的是，什么都没有。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太阳依然没有出来。无垠的黑暗中，风越来越大，被风吹起来的尘埃也越来越多。“这些尘埃究竟是什么？是纸钱燃烧后的灰烬，还是人们留在这里的固态化的思念？”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该说些什么？可说些什么好呢？李光中啊李光中，你在那边还好吗？你走后，李琳和赵兴乐又生了一个小子。你应该能梦见他们吧？”我想，人死之后，在另一个世界应该也会做梦才对。“还有李璐。李璐啊，真是咱们村最有出息的孩子了。聪明、独立，大学考得好，工作找得也好，就是心思太重，总惦记着你。哦，对了，李璐也结婚了。找了个东北的小伙子，性格多少有些腼腆，不会喝酒，你肯定是不会喜欢的，但我觉得蛮好，你瞧瞧，敲锣的那个就是，你应该不会嫌吵吧？再忍一忍吧李光中，等天亮了，等碑立好了，一切就都好了。”法事尚未结束，仍有一段长时间上的空白留待我去补全。“前些天我去看过爸了。我和他说了那匹马的事，可

他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我想肯定是骗人的。你走后，我问过你妈，她告诉我，那匹马换来的钱，爸都给了她。你爸病重，他叫你妈用这笔钱带他去昆明的医院看病。可人还是走了。有时候想想，人这东西，真没法说。”

不久，风弱下来了。那条幽暗之河的水流声，也终于告了一段落。坟山上重归寂静。法师也不再念叨，而是站起身来，在坟前的铁盆里点了一把火。赵兴乐和卢奕这两个当女婿的凑到近前，一边说着话——大概是些愿您安息，保佑平安之类的话，一边往火里丢着纸钱。火越烧越旺，我则转过身去，朝另一边的空地多走了几步。远处的公鸡又开始此起彼伏地打起鸣来，天很快就要亮了，我已经看到一丝白光，在厚重的云层下方溢出淡淡的光彩。或许，会是一个晴天也说不定？这时，忽地有人从背后叫了我一声。是卢奕。“妈，”他说，“我们该回去了。”我摇摇头说：“你们先走吧，我自己下山。”卢奕有些吃惊地看着我。我笑道：“没关系的。早上空气好，我想在山里多走一会儿。”可卢奕仍站在原地，没有离开。他说：“法师说，他刚才看见爸了。他看见爸骑在一匹白色的马上，沿着河，一直走到了山的背面。”山的背面有什么？我一边听着，一边朝山的背面望去。在那里，天光亟待破晓。云朵被勾勒成一匹马的形状，伴着微风，步履轻盈。那是现实，而非幻象的一种。“他说他都看见了。我们说的那些话，他也都听见了。”“好，”我笑笑，“我知道了。”然后偏过头去，掉下了一滴眼泪。

责任编辑：王鑫

订 阅 人 生

◎ 李知非

夜深了，我睡不着。账户上的数字冰冷，让我一哆嗦。灯光下，周珊的脸色比纸还要白。她睡得不安稳，眉头总是拧着，偶尔咳嗽，单薄的肩膀不停颤抖。手碰到她的肩膀，冰凉。我拉起被子，帮她盖好。然后穿好外卖服，开始接单。我专做夜间的单子，配送费高，不影响白天。这是第几份兼职，记不清了。前面做过夜市烧烤，做的东西自己都难以下咽，更别指望别人喜欢。还做过手工活，串珠子，贴饰品，几毛钱算多的。这种活，靠量。熬一夜，只有几十块。后来还做了搬运工、房屋中介、洗碗工，都没赚到钱。

三月份的最后一天，我开着二手马自达赶路。夕阳下沉，光线被一座座信号塔切割得七零八落。黄昏时的景象像是印象画，有点虚。雾气使光线急速坠落，视线更加模糊。两旁树木在奔跑，拖着干枯的头发。车灯是

坏的。我紧握方向盘，身体前倾，瞪大双眼。周珊说，慢点开。我说，好。车速一直没降。

夜色漫上来，像浸了水。每年三月份，我们都会去趟西湖，不是有多喜欢，只是初次相遇在那儿，有必要再摸一摸当初的感觉，以免被日子磨没了。那是我离开故乡的第三年，是她离乡的第一年。我们都与背井离乡的孤独相伴，那孤独将我们的距离拉近，让我们彼此相依，走到一起。周珊今天不对劲，整个人蔫蔫的，靠在副驾，眼皮沉得抬不起来。我把昨天找的笑话讲给她，她不吱声。以前听个冷笑话，都能弯着眼睛笑半天。我又讲了一遍，她还是不吭声。扭头一看，她张着嘴巴，两眼上翻，头歪在肩膀上，像是晕了过去。我急忙在她嘴里塞了块巧克力。每次她的身体能量不足，我都会用这个办法。这次却没效果。我急忙掉头，往

医院开。雾气越来越大，好在路上没什么车，我开得很快。开出几公里，耳边传来周珊茫然的声音，怎么往回开？

我靠边停车，惊讶地望着她，把刚才的事说了一遍。她一脸蒙，不明白我说什么。她的身体出现了无法预知的情况，一定是信号问题。手术前，林赛强调过，脑机技术还不成熟。在信号空白区，可能会出现短暂昏迷。当时我急于结束周珊的痛苦，看着厚厚一沓术前说明。我说，都同意，签字吧。林赛不放心，指着几行加粗的字说，你还是看看。我眼睛扫过去，字都认识，组合起来却看不明白，心思压根儿不在这儿。最后他只能读给我听，听了半分钟，我就打断他签了字。

新科医院灯火通明，亮得刺眼。林赛正接待一位老人。老人的身体缩成一团，鼻子很大，几乎占满一张脸。老人用一种腌制过的声音问，升级后会不会好受些。林赛笑着说是的。老人也笑起来，他们的笑声在门诊里撞在一起，干巴巴的。老人出去后，林赛热情地接待我们。我把车上的情况说了一遍。他似乎料到了我的问题，早就准备了毫无漏洞的答案。老版本信号覆盖范围就那么点儿，出了范围就是信号空白区，当然会失去意识。就像手机，没了信号能用吗。手术前和你确认过的。我说，你们承诺过，会在全国建信号塔。他说，外地的信号塔，只有升级版才能用。他不慌不忙，从堆积如山的资料里拿出一份合同。翻了几页，找到一行加粗字体。你看，合同里写得很清楚，基础版只享受本地服务，升级版不仅信号强，还覆盖全国。我这才想起当初的加粗字体，我一扫而过。当时觉得只是无用的废话，现在却像钢针，刺入我的眼睛。可看明白又能怎么样呢，还能不治吗。在变成植物人和使用脑机技术之间，只能选后者。

林赛说，可以申请升级版，价格是之前的两倍。现在赶上订阅季搞活动，可以享受八折优惠。他将升级合同放在桌上，我盯着数字，喉咙发紧。想想所剩无几的账户余额，我只能缩进沉默里。周珊怕我难堪，不由分说，拉着我离开了。前期治疗，加上每月三千使用费，将余额啃食得所剩无几。我犹豫着要不要讨价还价，或者干脆像手术一样，来个试用款，免除费用。周珊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拉着我往外走。没这种好事。她说。刚走出门口，林赛的话就追了出来。还有按天收费的体验版。

刚从昏迷的状态中恢复，信号不稳定。周珊摇摇晃晃，没走几步，就要停下来休息。天一点点黑下来，我们融化在黑暗中，成为夜的一部分。不知什么时候下的雨，路面湿滑。街灯照在水洼里，像是碎裂的星星。没有信号的世界，连呼吸都显得陌生。周珊大口喘气，似乎要把一生需要的氧气都吸进去。我也用力吸了一口，似乎比以往的空气稀薄。也难怪，到处建信号塔和机器人工厂，占了不少地。现在吸两口才抵得上过去的一口。我们拐进旁边一家饭店躲雨。过了饭点，店里没人，老板正看着儿子写作业。看到我们进来，他笑着说，吃点什么？我尴尬地说，我们不吃东西，外面下雨。老板的笑容消失了，但也没赶我们走。他继续检查儿子的作业，过了一会儿，他钻进后厨，一阵锅碗瓢盆的碰撞后，端出两碗热气腾腾的馄饨。免费的。说完他又埋头在儿子的作业里。

吃完馄饨，雨好像停了。周珊恢复了些，能自己走。天空依然阴沉，像是打翻了墨汁。这样的夜色陌生而熟悉，浓厚的黑色，让我回到去年那个夜晚。那天同样也下着雨，参加完朋友的婚礼往家里赶，AI设计的婚礼很绚烂，我们商量着要不要补办一场，AI

设计的。回家的路凹凸不平，过多的起伏让人不安。路两旁尽是树林，里面比黑夜更黑。似乎藏着无数猛兽，低沉的吼声，将我们包裹起来。那时候我的车灯还是亮的，光柱像两把利剑，穿透黑夜，延伸到未知的前方。视野中的公路晃动着，在一次颠簸之后，前方似乎有什么东西。还没来得及问周珊，那东西一下子跳至眼前。是头野猪。副驾上的周珊一边喊，一边猛拉方向盘。汽车冲出马路的瞬间，我在野猪的瞳仁中看到了飞起的汽车，随后便失去了意识。

醒来的时候，我躺在医院。身体并无大碍，头上撞出个鸡蛋大小的鼓包，右腿破了皮。周珊被送进了抢救室。林赛告诉我，她的脑部受到撞击，伤挺重。要有心理准备，可能下半辈子醒不过来，不过也有机会。听到这些，我的人生仿佛被判了死刑，余生只是在等死。医生总是擅长安慰人，说完病情后，习惯性地加一句，还有机会。我坐在抢救室外，双手捂着脸。脑子里都是车祸的瞬间，怎么突然蹿出一头野猪，也不一定是野猪，或许是其他动物，我不确定。本来打算下个月自驾川藏线，顺道回趟老家看望父亲，眼下连明天都不敢想。打电话时，父亲正收拾房间，周珊喜欢窗外有条小溪的房间。虽说只住三天，可他不想让周珊住得不习惯。我说了事故的事，电话那头半天没说话，我似乎看到了父亲忧虑的表情。

这几天，我一直没睡。睡不着，大脑一片空白。照这样下去，不等她醒来，我就晕倒了。房顶弯曲的石膏线，让我无端想到一条艰难的路，也许我会走上那条路。快熬不下去的时候，事情出现了转机。林赛走进来说，周珊的病情有希望了。有种新技术，将部分人脑切除后，提取记忆和功能，移植到人工大脑器官，然后将人工器官装进脑子

里，能实现大部分的人脑功能。我兴奋起来，居然还有这样神奇的事。可一想到如此复杂的手术，手术费恐怕不是我能负担的。我的笑容还没完全展开，就僵住了。手术费多少？林赛说，现在是推广阶段，不收手术费，只有每月三千的流量费。听到林赛的话，我脸上的肌肉不再僵硬，笑容逐渐展开。手术很成功，一个月后，周珊恢复如常。至于林赛说的不能到信号空白区，这对生活没什么影响，大不了一直待在锡城。

出院那天，看到工作手机几十个未接电话，老板的，客户的，物业公司的。它们像催命的符咒，套在我头上，越勒越紧，透不过气。我先回了老板，老板说这月奖金全扣，如果弄丢客户，就别来了。

我在一家装修公司搞设计。手术前，有张图要出，客户催着。和客户说过这事，请他缓几天。手术不能等，我只能先忙医院的事。客户没回我，直接找了老板投诉。他说，生病的事和我没关系，拿了钱，就要按合同来。我只能找客户道歉，他说设计费要打折，不然就算违约。为了不失去客户，只能在设计费里扣掉我的提成。客户唱着小曲离开的时候，我真想冲上去，踢他几脚。赚钱和吃屎一样难，人在无奈的时候，或许都有过这样的想法。金升刷着视频劝我，想开点，上次一个客户跑了，老板扣我两个月奖金，找谁说理去。

我摇摇头，叹了口气。金升说，常看这个心情会好点。他把手机推给我。视频里头有个男人在直播。将中指放进老鼠夹子，夹子合上后，他疼得眼泪直流。脸上带着笑。直播间很多人叫好。他嘴里不停地说，家人们，点关注啊，不要吝啬你们的礼物。金升抢过手机说，干这个一天能赚五六百。我说，在哪儿干。他说，大名网啊，这段挺火。如果舍

得对自己下手，两三千都不在话下。我立刻下载了软件，怕忘了，最近记性差。搜到男人的账号，又看一遍。心情好了些。也许都这样，看到比自己惨的，就会欣然接受当下的生活，糟糕的心情也会好起来。我正看得专注，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小金，设计做得怎么样，我在附近谈生意，过来看看。金升立刻关掉直播说，张总，一两天就好，到时候和您确认细节。张总说，我先去谈生意，设计好联系我。我扭头一看，这不是我的客户吗，怎么被金升抢了。周珊生病前，我接待过，去他的别墅跑了好几趟，沟通设计细节。这个当口，周珊出了事。没想到金升这么能钻空子，还撬了我的客户，难怪张总没催我。我立刻站起来说，张总，设计我都想好了，咱们对一下细节。金升抢着说，你还是忙家里的事吧，张总已经委托我了。我说，这是我的客户。金升说，张总找你几次，你都不在，怪不得别人。我说，张总，你家里我去了好几次，设计基本想好了。我拿出几张设计草图，翻给他看。张总拧着眉头，谁做，你们先定好人。说完急匆匆地走了。

黄昏的光线浑浊灰黄，闪烁不定。回到家，周珊正在厨房忙碌。我说，今天没去培训班。她说，大自然牌鸡精，大自然的味道，满足您的多种口味。我说，你嘟囔什么。她没理我，继续说，现在购买可享七折优惠，送货上门。我站到她面前，她好像没看到。建议您购买大自然调料包，炒菜放一包，味道鲜美，简单方便。炒锅里冒着黑烟，一股糊味，她仍专注于鸡精的事。我关掉燃气，周珊像换了个人，怎么关火了，炒菜呢。我说，刚才你一直念叨什么大自然鸡精。她说，我在做饭，没说什么。我正想找出证据给她看，可她坚定的眼神，让我对自己的判断产生了怀疑。

还有件事，也是这样。打扫卫生时，她开始自言自语。洁宝扫地机器人，让您的家焕然一新，现在购买享受八折优惠。我用手机录下来，播给她看。周珊满脸惊讶，好像她的身体里住着另一个人，在某个时刻，会触发神秘开关，得到大脑控制权。她沉着脸说，真是我说的，可我完全不记得。这时我想起林赛的话，如果不订阅升级版，可能出现不良反应，但不会影响生活。

刚开始，我和周珊都认为无伤大雅。可后来逐渐失控，她会根据情景说出相应的广告。广告词像潮水一样，潮起潮落，吞噬生活。每天早晨起床，她会说早餐广告；上班前说汽车广告；睡觉时说安神补脑液广告；甚至在夫妻生活时，说一堆安全套广告。我每天生活在广告的世界里。不到一个月，我竟能背出各种广告词。

一个周三的傍晚，周珊还没下班。我独自在家，享受难得的清静。这时候，模糊又熟悉的脚步声，在门外若有若无。我听到了，可我觉得那是路过的人，直到那脚步声停留在门外。我打开门，周珊的表情告诉我，发生了不好的事。她被辞退了。我抱住她，她的身体微微颤抖。她说，我已经尽力了，可完全控制不住。声音也抖得厉害。我轻轻拍着她的背说，我明白。她经常无意识地说广告，影响上课秩序。今天讲到学生早恋，她居然说了安全套的广告。家长的投诉让她无法继续工作。除了说广告，手术后还特别嗜睡，每天十二小时以上。有时候刚醒，就急于入睡，好像梦里能体验不凡的经历。清醒的时候，一半时间又在说广告。更要命的是，说广告时间越来越多，像不知疲倦的复读机。我去找了林赛，他说基础版就是这样，你不能指望每月花三千块，让一个将死之人活得正常。他的话十分锋利，我无法反驳。

想到那点账户余额，我又叹了口气。和他谈下去，只会更焦虑。要走的时候，林赛说，可以订阅升级版体验套餐，按天收费。我说考虑一下。

公司办公室传来经理的咒骂声，声音有点哑。金升上个月业绩垫底。垫底就要被骂，这是公司的另一种规定。没明写，执行率却比写着的高。经理的脚步声远去后，我蹑手蹑脚来到工位。金升像一根干枯的树枝，不和谐地粘贴在树干上。被骂了一通，他却不愤怒，不沮丧，不懊悔。他没抱怨什么，当然也没有什么值得庆幸的。他不分析，不判断，不幻想，不沉湎。每天的乐趣就是看直播，大名网的。工资多用于打赏，仿佛大名网才是真实世界。每月有一单生意，他就开始躺平，外号金一单。张总的单子经理判给了我，他这月还没着落。可他一点不急，似乎胸有成竹。

我不敢再让周珊做饭，她随时随地都会插播广告。每次做饭，都让我陷入火光的阴影。往锅里倒油，她就开始说灭火器广告。火焰吞噬了灶台，她才讲完。好在当时我在家，及时扑灭了。周珊的意识越来越模糊，偶尔清醒时，从她嘴里说出几句正常话，反而感觉陌生。我无法分清，她处在机器的控制中，还是真正的自己。她常用一种无法理解的眼神看我，说的话更奇怪，我感觉自己死了，有人抢走了我的意识。我说，这是手术的副作用，不要胡思乱想。她的眼泪又流出来，清醒的时候，她的眼睛都是湿润的。她一定想结束这样的生活。我又何尝不想。父亲又打来电话，询问周珊的情况，我报喜不报忧，说好多了。他便不再问，只是说些家乡的事。上个月村里的阿亮出了事故，在医院治好的，说是换了什么人工器官，恢复得挺好。父亲有些话并不明说，多年的沟通，

我很容易理解他的暗示。可乡村的医疗怎么也赶不上大城市，固有的观念，让我轻易地忽略了父亲的话。

小区边的早餐店换了机器人。店主徐师傅咧着嘴，在店门口溜达，欣赏机器人蒸包子。机器人的动作熟练，做出的包子完全相同，连包子上的褶也都是十八个。我说，小宋呢？徐师傅说，这年头，谁还雇伙计，买个机器人，全解决了。干活又快又好，加班也没脾气，还不用发工资。看来我真是落伍了，串珠子、送快递这种活都被机器人抢占了，难怪赚不到钱。

我也该换个思路了，想到大名网，我似乎找到了新方向。那天晚上，周珊说完一段睡衣广告就睡了。我拿起手机，来到储藏间。熟练地找到大名网，登录账户，开始直播。我这人内向，腼腆，还要面子。三十多岁的人了，从没当众表演过。如果因为自己的事，我拉不下脸。可升级的事紧急。不然周珊就真的要变成广告复读机了。

头一次直播，虽然戴上面具，还是紧张。我不停地推销自己，像菜场大妈。生涩的吆喝声四处游荡。嗨，家人们，想看什么表演，记得点关注啊。吆喝了半小时，口干舌燥，只引来四五个观众，有的停留十几秒就划走了，两小时的直播，只换来一个“呵呵”的留言。我并不擅长这些，又不知道怎么互动。拙劣的表演无法吸引观众，第一次直播以失败告终。但也没白播，算是迈出一步。几次以后，我便适应了。脸上的面具是一层保护膜，让我安全地游离于众人之外。直播间有人要我表演将蜡油滴在舌头上，表演成功打赏一百。我兴奋起来，终于有订单了，好像干了件大事。我翻箱倒柜，在电视柜里找到半截蜡烛，去年周珊生日剩下的。我在镜头前点燃蜡烛，不一会儿，火焰下汇聚了蜡油。

小时候玩过，将蜡油滴在手上，有灼烧感，不严重。直播间热闹起来，不知什么时候，多了几十人。在他们不停地催促下，我将蜡油滴在舌头上，强烈的灼烧感让舌头缩了回去，针刺般的疼痛电流般流遍全身。舌头是身体最娇嫩的部分，无法承受看似普通的伤害。我怀疑提出如此要求的人，舌头一定受过伤。只有经历过，才知道那种疼痛。

直播十几天，第一次赚到钱。我从浑浑噩噩中醒来，舌头隐隐作痛。蜡的味道永久地留在口腔，我吃了辣椒、大蒜、芥末，都不能冲淡。周珊说，你怎么了，话都说不清。舌头无法灵活地发挥作用，我只能用手比划，像打手语。我的手势好像触动了某个开关，她变得眼神呆滞，开始说手语学校的广告。她对场景的识别十分灵敏，一旦出现新场景，她会迅速捕捉，并说出相应的广告。我知道她进入了机器状态，便只能任由她说完，否则不会停止。

她还是我认识的周珊吗？有时候是，有时候又不是。在这样毫无规律地切换中，生活如黑夜般沉重。周珊每天清醒的时间不足三小时，在这宝贵的清醒时间内，我都在公司。周珊成了陪伴我的一件物品，对我来说，她已经成为植物人。那天的意外，却让我产生了希望，或许还能好起来。一天下班回到家，周珊居然打破了脑机规律，强撑着保持了八个小时的清醒。她做好了一桌子饭菜，油焖茄子、酸菜鱼、宫保鸡丁，都是我爱吃的，桌上还摆着草莓蛋糕。我这才记起来，今天是我的生日。饭菜和蛋糕的香味，将我带回从前平淡却温暖的生活。这种最真实的场景，却让我感到不真实，甚至有些恍惚。这种温馨突如其来，又转瞬即逝。

奖金全部取消的信息传来时，我正在画图纸。透露信息的人也许是金升，也许是赵

思辰，也许是别的同事。总之，这样的信息，让整个公司迅速陷入黑暗。我无心画图，没了奖金，每月的套餐费都是问题，更别升级了。金升从不为生活发愁，大家都在咒骂，他一副无所谓的态度，眼睛盯着大名网的视频。一名主播正在手上砸钉子。我低声说，怎么有人提出这种要求，变态。金升说，你不懂，都来猎奇的。尽是日常的事，谁会看。消息不知真假，他并不关心，这个月连客户都懒得找了。不过对他来说，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没什么可怕的。我却心神不宁，快下班时，我来经理办公室确认。经理说，现在形势差，你没看到吗，很多大公司都在裁员降薪。咱们不裁员，就该烧高香了。这话不无道理。

一种莫名的压力促使我一回到家就开始直播。直播间观众越来越多。他们提出各种奇怪的要求，不少人跟着起哄，冷清的直播间热闹起来。一个网名叫小猴子的人，出三百，让我吃蟑螂。我正在犹豫，他加到五百。我被打败了。在满是灰尘的角落，找到一只蟑螂。来不及考虑味道、细菌、病毒，我一口吞进嘴里，没有嚼，直接咽下去。喉咙感受到蟑螂的挣扎，它用带有尖刺的脚钩住喉咙，不肯认命。我猛灌几口水，没用，吃了两片面包，才将蟑螂压下去。直播间一阵叫好声。但也有反对的，网名叫老白的人说，年纪轻轻，做什么不好，非得作贱自己。我有印象，每次直播，他都表达出一种担心和忧虑，隔着屏幕，仿佛能听到他沉重的叹息。对于这些，我无暇关注，毕竟这是我筹到钱的最快办法。虚幻的世界里，我逐渐找到自己的位置。面具给了我安全感，直播变得得心应手。蟑螂在我的味觉里留下烙印。直播后的几天，我没怎么吃东西。吃不下。像是蟑螂一直在喉咙里抓挠，我想呕吐，又吐不

出来。睡梦中也常出现吞吃蟑螂的画面。

账户上的存款不断增加，只差一点。晚上九点，我准时开播，小猴子让我摘下面具，跳钢管舞。我哪会，不过为了打赏，这都不重要，围着钢管扭几下也算。要命的是拿掉面具。被熟人看到的话，不敢想象他们会怎么鄙视我。我说，能不能戴着。小猴子说，戴着没意思，就想看真实的一面。直播间两千多人，在这么多人面前跳钢管舞，等于裸奔。其他人跟着起哄，摘掉面具的呼声写满整个屏幕。

我不停安慰自己，直播间没人认识我。拿掉面具的瞬间，我变得无比紧张。手心全是汗，衣服也湿透了。直播间顿时安静下来，好像处在严肃的会场，很多双眼睛盯着我。我语无伦次。寂静的房间里，我看到一个男人站起来，在钢管前僵硬地扭动。背景是散发着幽幽蓝光的屏幕，以及被烟熏得漆黑的墙壁。男人扭动着身体，动作僵硬，像在对抗大脑的指令。男人边跳边看向我，他的眼神复杂，我看不懂。男人的神态让我感到陌生，但那张熟悉的脸，那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让我感到亲切。男人就是我，跳钢管舞就是我正在经历的事件。我和其他人一起，冷漠地观看我的表演。

直到睡前，我的身体都没结束这种对抗。我想躺下睡觉，身体却站得笔直。我想进入睡眠，身体反而异常兴奋。那个我还在直播间里头。

公司里的笑声，打破了以往的沉闷、压抑和严肃。在这儿五年，还没听过如此欢快的笑声。连不苟言笑的经理也笑得捂着肚子。难道走错地方了？我抬起头，反复确认。没错，茂业大厦三十四层。不论怎样，笑声总比经理的训斥舒服。因为迟到，我准备在笑声的掩盖下，悄无声息地回工位。刚进门，

所有人都盯上我。经理说，真是多才多艺，钢管舞。他刚说完，便爆发出更猛烈的笑声。几个同事盯着手机，笑得直不起腰。听到熟悉的钢管舞曲子，我立刻意识到什么。手机播放的，正是我跳钢管舞的视频。我环视一圈，眼睛里带着火。在我的注视中，他们笑得更加放肆，表情扭曲着，没什么异常。只有金升的眼神躲闪，没错，一定是他。我来到他面前说，公司只有你玩大名网。金升倒也没否认，没想到吧，小猴子也是我。要不是我，大家也不知道你还有这本事。我的脑袋嗡嗡作响，周围的笑声如一把把尖刀，扎进我心里。我咬牙说，为什么。他毫不在意地说，这还用问。

我躲进卫生间，这一方小小的天地，将我和外界隔离。玻璃上出现一张阴沉的脸，脸上是屡遭挫折后留下的痕迹。这并非一时之痛留下的，而是每日痛苦所致。走出公司的时候，同事们都用猎奇的眼光看我，仿佛在看动物园的裸体大猩猩。眼下深深的绝望、沉重的郁闷和无限的沮丧，几乎将我置于死地。已经走出很远，小胡追上来说，你的东西忘带了。他把一箱整理好的个人物品递给我。离开前，他拍拍我的肩膀说，有些事想开点，日子还得往前看。

庆幸的是，可以升级了。周珊被送进手术室，我坐不住，来回溜达，最后在走廊的窗台边抽烟。窗户推开一条缝，风灌进来，舒服不少。不知等了多久，一包烟抽完，垃圾桶里扔满烟头。香烟是劣质的，嘴里发苦。难闻的味道从嘴里钻出来，我自己都不想靠近这张嘴。月亮升起的时候，护士让我进去。周珊刚醒，状态不错。她朝我眨眨眼，眼神明亮，笑容里有温度。她张了张嘴，没说出来。我知道她想说谢谢。可夫妻间说这些显得生分。她说，我做了个梦，成了植物人。如果是

真的，你就送我离开，葬在家乡的那条小溪边。体面死去，是最好的结果。我说，我答应你。可梦都是反的，不要胡思乱想。我抱住她，感觉到一个真实的周珊。很久没听到这充满人味的话，虽然这话我不爱听。日子好像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可想起工作的事，那点刚刚到来的快乐，立刻就消失了。在那些日子里，我靠直播生活。哪怕是被人认出，我也无所谓。金升将直播视频发给同事，我反而获得了解脱，不必躲在面具后面。我用真实的自己面对观众，吸引了很多人。可他们在获得了新鲜感，满足了猎奇心理之后，就悄然离开，他们的癖好不想让人知道。小猴子再也没出现。我辞职后，张总的单子到了他手里，也许忙着工作。我倒是希望他常来。

有人出高价让我直播拔牙，我本想拒绝，看到出价，我就接受了。周珊背着我的工作的事，我是后来知道的。她说现在恢复了，不能闲着。我担心她会毫无征兆地晕倒，像上次那样。她说心里有数，并向我保证，只做力所能及的事。凭着以往的工作经验，她在一家小型培训机构找到工作。离家近，每天工作六小时，工作简单。负责学生和老师的签到考核，工资不高。

我没说辞职这档子事，对于经常性的身体伤害，骨折、刀伤、磕碰，我的解释是工作原因。刚开始她不信，幸亏我做了充分准备，将以前的施工事故照片存在手机里。看了照片，她更担心了。我说，我只是偶尔去工地，平时只管设计。这样的日子不知过了多久，刚开始，我的隐藏是有效的，直到稀疏的牙齿开始影响吃饭，周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劝我注意点。我说，放心吧，倒不了。她的状态倒是令我担忧，尽管换了升级版，可没好几天，又病恹恹的。整日无精打采，永

远也睡不够。我以为手术不成功，打电话问了林赛，他说现在网络升级，7G到8G，可能会有影响。我没在意，也许升级后就恢复了。

冷风夹带着秋天落叶的味道，将我吹醒。九点多了，周珊还躺着。今天周末，培训班要上课。我推推她，她一动不动的，挺吓人。我用力摇晃她的肩膀，没有任何回应。有种不好的预感，我急忙打林赛的电话。他说，这是正常现象，不用紧张。原来使用的7G网络淘汰了，现在开始使用8G网络，只需订阅8G网络，一切问题都会解决。说完他又补充一句，这段时间忙，忘了通知你们。狗杂种，又要订阅，上次打电话也不说，我低声骂了一句。他装作没听见，语气很温和地说，技术都在更新，这是一种进步。我做了几次深呼吸说，订阅8G要多少钱。我的声音很小。怕他听到，也怕听不到。他居然听到了，原来基础上，每月多交两千。他的语气生硬冰冷，像机器人。

直播间不再有人付费，粉丝掉得厉害，因为我再没什么值得猎奇的东西。牙齿所剩无几，眼睛在一次直视激光的游戏中受了伤，鼻梁骨也断了两次。他们无法从我身上挖掘更多笑料，就一窝蜂地散了。唯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老白，他常刷些付费的礼物，却从不提什么要求。可这些只是杯水车薪，不顶事。我拖着残破的身体，无法找到工作。微不足道的积蓄，鬼知道能撑多久。

我沉默了一分钟，林赛也没挂电话。他在计算，从我这里还能得到多少。得知我还有积蓄，他便热情起来。还有试用版，费用按天收，性价比高。需要的话，尽快过来预订。试用版很畅销，数量有限。我正要问还剩多少名额，他已经挂断了电话。我明白，这不过是一种饥饿营销。可我还是莫名紧张。仅剩的那点钱，只够体验版。

马路起起伏伏，拥堵的车辆也像波浪一样，喇叭声蝉鸣般聒噪。车卖掉了，维修、保养、保险，负担不起。我叫了网约车，准备找林赛预订。一辆黑色轿车停在我面前，招呼我上车。看牌照不是我约的，我摆摆手。他说，别等了，现在堵车，会耽误事。他好像知道我有急事。我看到没有尽头的拥堵，便取消订单，上了他的车。坐在车里我才发现，车子右后视镜不见了，前挡风玻璃有几处裂痕。车里有股浓重的汽油味，司机破旧的工装上满是油污。我说，你是哪家出租公司的。司机说，这不重要。听他这么说，我心里更没底了，不会是黑车吧。可眼下也没更好的办法。我说去医院，司机并没走大路，而是走了一条我从未走过的路。我说走错了。他说，我们抄近路。比起拥堵的马路，小路人不多，像是专门为我们准备的。两旁破旧的建筑，斑驳的外墙，见证了时光的流逝。有人在门前支着摊子下象棋，有的坐在门口喝茶。偶尔有人从两侧的胡同走出来，他们悠闲从容的姿态让人羡慕。我看了仪表盘，六十码。我说慢点开，路窄。司机说，放心吧，我常走，熟得很。

他打开音乐，想转移我的注意力。《致爱丽丝》调子慢悠悠的，把车外的一切都融解掉了，偶尔的喇叭声，也软绵绵的。我闭上眼睛，沉浸于久违的轻松，车厢里只有音乐和呼吸声。一曲结束，我说，能再播一遍吗？他说，当然可以。重复的旋律如一条缓缓流淌的河，抚平了内心紧绷的褶皱。日子像拧干的抹布，皱巴巴的，我早已忘了轻松的滋味。

突如其来的撞击，让我瞬间紧绷起来。双腿传来剧烈的疼痛，我试着动了动，还好，腿没断。车辆迎面撞上一辆自行车，骑车的老人躺在地上，身下一滩血。等我寻找司机

的时候，只看到他一瘸一拐离去的背影。我大喊了几声，司机没回头，而是加快了脚步。原来空寂的街道，一下子围满了人。一个留着胡子的男人冲过来，揪住我的衣领，将我拎起来。你们干的好事，我爸有什么事，要你偿命。我赶紧辩解，我只是乘客，司机跑了。我朝着司机消失的地方指了指。男人说，我不管，这事你要负责。我挣扎着说，我也是受害者。我想从男人手里挣脱，可他的力气太大了，无法脱身。

我被男人带到新科医院。医生对老人进行了检查。大脑受损，建议保守治疗维持生命，或者更换8G脑机设备，能恢复部分生活能力。男人说，还用说，当然是更换脑机。不管多少钱，都要治好。他瞪我一眼，让我拿钱。我说我没什么钱，仅有的那点钱也不够。男人步步紧逼，我不由向后退了几步。我向周围的人投去求助的目光，他们小声议论着，却没人准备帮忙。我准备跑开的时候，男人不由分说，将我的手机抢过来，扫了收款码。一瞬间，我的账户余额几近清零。我向前和他理论，他说，就这点钱，便宜你了。说完他扬长而去。

林赛打来电话，问我到哪儿了。我说马上到。我在林赛办公室门口来回踱着步子，钱没了，不知该怎么说。林赛像是感应到了，打开门说，你来了，没想到这么快。进门后，他说，只剩几个名额，十分抢手，我打了招呼才给你留的。我什么也没说，只是无奈地笑。那是我一生中最苦涩的笑容。林赛的声音一直跟着我，他后面说的话我都没注意听。

回家的路很长，不知道走了多久。我的腿似乎没有知觉，疼痛也消失了。我像机器一样，走在回家的路上。黄昏将一切都染成了灰色，然后又慢慢染成黑色，我和黑色一起到家，一下子瘫在床上，这样的日子早就

被榨干了滋味，苦得发涩。连从窗户钻进来的风，都带着一股子凉飕飕的绝望。

周珊最后一次清醒地说话，是一个悠闲的午后。那天我正看着窗外空荡荡的天空发呆，她说，给我杯水。她的声音清脆，中气十足。我揉揉眼，盯着看了一会儿，确定是她说的。倒水回来的时候，她坐在床上，背靠着墙。苍白的脸色有了些许红润。她抓起我的手说，冬天的被子在衣柜最上面。电暖器放在床底下，最里头。备用钥匙在橱柜最西边的一格。我仿佛预感到什么，抓紧她的手。说这些干吗，这些事有你呢，我从不操心。她脸上的肌肉抽了几次，终于挤出一个笑容。以后有合适的，再找一个，要个孩子。

雨下了一周，也许是两周，没有停的意思。周珊躺在床上，瘦得像在骨头上包了一层薄皮。我坐在床边，攥着皱巴巴的账单发呆，大脑一片模糊，像是进入空白区。我不是故意发呆，只是找不到焦点，目光平均分散给眼前的一切。

我抚摸着她的脸，那是无用的抚摸，不能带来任何安慰。她似乎睁开双眼，我捕捉到了她的视线，我们的视线汇在一起。我的眼神模糊，勉强看到她眼神中的内容。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已经很久没吃饭，胃里灼烧起来。身上好像生出很多虫子，那些虫子在她身上爬来爬去，还有的钻进身体，趴在肌肉和骨头上，发疯似的啃。我仿佛听到啃噬骨头的“咔咔”声。她的身体变成一块面团，没发酵的。用手轻轻触碰，就会陷下去。她说她想真正地休息，别忘了答应过的事。我有些迟疑，她张了张嘴，我似乎听到她在说话，帮帮我，送我走。我洗了把脸，眼神变得清晰起来。她依然闭着眼。原来刚才只是我

的幻觉。可她告诉我的内容，却无比真实。

我是答应过，可答应一件无法做到的事，分明是一种欺骗。我手足无措，反反复复地走出卧室，又迟迟疑疑地走进来。虽然只过去几分钟，我和她的一生，已经在头脑里过了十几遍。七十平米的房子，狭小的空间，让人憋闷。我的呼吸越来越急促，胸膛里似乎埋着炸药，引线已经点燃，下一秒就要炸裂。我冲进卫生间，打开水龙头，冷水持续地从头上浇下来。不知过了多久，卫生间的水漫延到整个房子。我颤抖着来到卧室，周珊脸上显现出的痛苦表情，让我内心的天平开始倾斜。

映照在夕阳的玻璃上，回响着周珊的呻吟。每呻吟一声，就像把自己的生命吞掉一口。整个下午，我都坐在周珊的身边，一动不动。在我准备放弃的时候，从遥远家乡过来看我的父亲，带来了希望。父亲说，没想到周珊病得这么重。老家也有人这么治疗，他们只是做了基础的治疗，不需要过多的升级。病情很稳，能正常生活。我的目光穿过城市浓稠的空气，似乎看到了家乡的生活。没有随处可见的高楼和信号塔，取而代之的是森林和田地。仅用一个晚上，我就下定决心，离开生活十多年的地方，跟父亲回去。

天光微亮，几只麻雀跳跃着，叫声填满了我们的住所。周珊坐在轮椅上，眼睛微微睁开。我蹲下来，看着她说，我们回家。她用力点点头，眼神中多了一抹期待和满足。

我们正要下楼，林赛的电话又响起来，我没接听。直到走出小区，铃声才停止。

责任编辑：范 晴

猜果实

◎ 刘诺



插图 / 李珩

我女儿小杉已经七岁了，比起他们班同龄人的家长，我年纪要大一些，这个女儿是姗姗来迟的。好在我保养得很好，完全可以在无关紧要的交谈里遮掩这个问题，甚至她觉得我挺漂亮，老让我去校门口接她，最好还是开着那辆敞篷的、颜色超级艳丽的车，我不爱开，太贵了，划伤了我会很心疼，因为修车更贵，也麻烦，她不太懂。“我就这一个要求，求你了，妈妈！”她皱起鼻子说这番话的时候，手还在空中胡乱挥舞，叫我没法拒绝她。

她其实有很多要求，完全不止一个，比如她非要我找一些没看过的童话书来看，她很爱看书，这一点出奇地不像我，字太多的东西摆到我面前，我会为难得好像一个文盲，从来就没有认识过字一样。我花很多时间做松饼、曲奇、巴斯克蛋糕，各式各样甜美得让人忘掉忧愁的食物，一般来说我不怎么看说明书，不仅仅是因为害怕许许多多字，也是因为“天赋”。我的店经营得还不错，她却不爱吃，甚至，她是一个反方向的试吃员，她赞许的口味卖得不好，嫌弃的款式却天天热销。但我当然是原谅她啦，且敬佩她，我只需卖那些她不喜欢的款式，就足以让我们母女俩生活下去，这还省掉了多大一笔为虫牙发愁的钱和时间。再说了，他们班那些孩

子都看平板、玩手机，陶醉得忘乎所以——实际上小孩子们都这样。天呐，我们家小杉居然看书。

做松饼的时候，刚好她读书，时间被书页声和空气里的奶油味填充，流逝得很慢，让我们在一块的时刻多了一点。她小小的身体盘成一团，红红的鼻尖像一块草莓，我只是注视她一会儿，就会被她感动。我准备开发一款新的松饼，让人感到时间变得蓬松轻盈，让人的幸福得以绵延。

我知道最近她有一些话要对我说，但我们做了好几年母女，有默契。松饼需要时间烤制，一个秘密、一点难为情也需要时间从心里蔓延到嘴边。我像往常那样装作没有看到她紧蹙的眉毛，扭来扭去的两只小手，替她找来两本童话书，一本叫《乐园》，一本叫《变变怪》，书页有点旧了，有几块面粉糊黏在上面的痕迹。

《乐园》

从前，有一只小熊它很喜欢睡觉，别的小熊冬天要冬眠，而它夏天、秋天、春天都要睡觉，别的小熊玩耍，它也睡觉，于是它总是错过交朋友的机会，只有它自己孤零零地睡觉。

有一天它睡得正香，忽然有什么东西从天而降，一下把它给砸醒了，只见一只小兔子从角落里钻出来。“都是你这个家伙，那么厚的脸皮那么硬的牙齿，把我的屁股都砸痛了！”小熊气得张开大嘴，把小兔吞了进去。小兔连忙在肚子里拳打脚踢：“是我错了，放我出去，我有好吃的，你一定没吃过，我就住在大风车下面的干草房子里，你去打听打听，我可是……我是方圆百里有名的美食家！”

听见好吃的，小熊不情不愿地把兔子吐了出来，心想：你要是没有好吃的，我立刻就把你给吃了！

没想到小小的小兔子，毛发下面还藏着一只小小的口袋，小小的口袋上缝着小小的兔子头，小小的兔子头上缝着小小的花。小兔子居然从它那小小的包里摸出来好多好吃的，里面有：胡萝卜干、芒果干、青草干、玫瑰花干、月亮露水干、星星脚印干、希望干、苦涩干、快乐干……

小熊眼睛都看直了，可还是装作凶巴巴的样子：“哼，我当是什么好吃的，都不够我塞牙缝的！”

“别急别急，我还有！”小兔子掏出最后一块果干，果干忽然化作一团烟雾，小兔子，不见了。小熊气坏了，可想起来小兔说过“干草房子”，便一个猛子钻出洞，准备去那里“守株待兔”。小熊闭着眼睛闻了一会儿，想嗅到一些果干的甜味，却什么也没有闻到，它又思考着，或许不是只有香甜的果干，还有一些叫做遗憾干、等待干的东西，或许是酸的、涩的。听说，遗憾和月亮是一个味道。它思考着，脚步迟缓下来，多么希望能问一问其他动物呀！可它没有交过什么

朋友，大多数动物它也不认识。顺着水边一直走，空气中渐渐传来一种奇妙的味道，很复杂，像刚醒来时的倦怠与青草带来的愉悦混在一起，还掺杂了栗子放进火堆里噼噼啪啪的诱人声响，小熊看见了一座草房子，房子外面支着木头架子，架子上躺着奇形怪状的干果，小熊把眼睛往窗户跟前凑，头上忽然传来一阵大笑。

“哈哈哈哈哈！谢谢你咯，熊！”兔子飞身跳进了窗户。原来兔子只是使了个障眼法，其实躲在小熊茂密的脖颈毛里，小熊正要发作，眼珠子落在果干上，“好你个狡猾的小东西！我把你辛辛苦苦做的吃的全给吞咯！”

小熊先吃了苹果干，软软的，又甜，吃得它旋转着身体，跳起舞来；杏干里面却放了悲伤蜜蜂酿造的蜂蜜，涩的，还苦，吃下去整张胃都皱起来；它又把玫瑰花干吃进去，里面放了新酿的酒，身体似乎要飘飘然直飞上树去、飞到月亮身边去；接着它却流起眼泪来，它想起没有交到的朋友，空荡荡的洞穴，妈妈说过的只言片语，类似要友善和分享——它吃下了还没晒好的等待干，那种期待创造的雀跃感并没有融进去，它被苦涩和孤独击穿了。那么大一只能熊在忧郁的催化下，慢慢地，缩成一团，嚣张的毛发低垂下去，它自顾自哭着。

小兔脚步轻轻，走到熊的旁边，掏出一把晒好的果干递过去：“对不起对不起，那还不能吃，给你吃我做好的——不骗你！一般我都自己吃，或者留着给好朋友。”小熊的泪水打湿了胸口的毛，一只爪子上还沾了鼻涕，它用另一只爪子接过来，小声问狡猾的兔子：“你说这是给谁吃的？”它想着，还是

要狠狠吓唬一下这兔子，它刚要把脸上的表情换成那种比较凶狠的，但心里的悲伤也像潮水一样漫延上来，顿时觉得整颗心、整张脸都是酸酸涩涩的，熊继续哭着。小兔也急坏了，抓起那把果干一蹦老高，塞进小熊嘴里，它咀嚼着，好像心底的冰冷都被晒化了，它想起被太阳晒过的麦子，想起树叶在和风之间拍打时间，悲伤慢慢地离开了身体，像一只蝴蝶自顾自地飞到其他花丛里去了。小兔看小熊平静下来，把架子上晒好的，那种单纯而甜美的果干捡来给它吃，小熊却问：“你说，是给谁吃的？”

“给朋友的。”小兔回答道，递过去一片宽宽大大的叶子，叫熊擦拭爪子。“我们握个手吧！”小熊发着呆，兔子的耳朵委屈巴巴地垂下来：“你还是不肯原谅我吗，那你收下这些就当我赔罪，都是好吃的苹果干或者花朵干，可是，你吃的那种叫做等待干，还没有做好，会让你悲伤的。不是说悲伤就是不好的，它也有自己的味道，可是还没有做好，悲伤太多了，进到你的身体里，会让你受伤的。”

“不，不，我没有不原谅你……我是说……”小熊太久没有和别的动物交谈，它断断续续地回想起，妈妈教过，要保持友善。“我们是朋友了对吧！”小熊的嘴咧得大大的，虽然从小兔的视角看起来挺吓人，小兔还是点了点头，又重重地点头：“当然！”听到小兔这样说，小熊快乐极了，但转眼间它又感到悲伤，它问小兔这是不是合理的，小兔说，我也不知道诶。

但我猜，是因为你太悲伤了。

可你说过，悲伤也不一定就是不好的，悲伤有自己的味道，小熊这样回答小兔。

于是它们就成为了朋友，小熊睡觉的时候还是很多，天气好的时候躺在干草垛里睡觉，小兔在小熊毛茸茸的肚皮上晒果干，都摆好了，小兔也累了，爬进小熊的脖颈毛里，就像它们第一次见面那样，它们的呼吸起伏着，那些复杂而香甜的气息也涌进它们的身体里。

后来，那个让小熊害怕的等待干终于做好了，鼓起勇气，它终于接过来，吞下去——毕竟兔子拿水汪汪的眼睛望着，请求它。

咀嚼起来是弹弹的，没有什么特别的味道，吞下去的时候是凉凉的，小兔说它提取了月亮留在水边石头上的影子。还好这凉意只是柔柔地穿过身体，让时间变得缓慢，小熊想起它在洞穴里因为孤单而越睡越漫长的白天和夜晚，想起从天而降的小兔，现在小兔在它身边。想着这些，那凉意像树叶抚过头顶绒毛一般，飘散了，小熊的双眼变得湿润，觉得心也是柔软的。

原来这是等待的味道。小熊还回想着，等回过神来，它赞叹着，睡前它望着满天繁星，尽管视力不好，它还是朝天上望着，它想起妈妈。它悄悄快乐起来，我真的能交到朋友，妈妈说得没错！它教我要友善、热情，只是它忘了说要等待。就像我等来了一只兔子，妈妈也会等来我。

醒着的时候，小熊就陪小兔采摘、收集，沿着长长的水边散步或发呆，它逐渐知道那些奇怪的果脯是从何而来，因为小兔总能听到心事。有的动物害怕自己不能一直当王，害怕失去心爱的姑娘；有的动物抱怨妈妈不

够喜欢自己，食物都被兄弟们抢走；有的动物总是叹气，每天思考环境问题，担忧一种叫做生态危机的东西。小兔生活在水边，耳朵太灵敏，总是在听。可小熊问小兔，你自己想做什么果干呢？

“我没想过。”小兔子想了很久，却这样说。

“或许我的耳朵就是用来听别人的声音和故事，把其他人的快乐和遗憾保存下来，就是我该做的事情。”那天晚上小兔子睡了很久也没睡着，它趴在窗户边看着满天繁星，对自己这样说。

它们认识的时间不长，可它们已经像是结交很久很久的好朋友了，小熊依然是睡很多觉，小兔有了试吃员。它当初吹牛说自己是美食家，现在它真的是了。小兔说，小熊提了很多建议，面对夸奖，小熊一般露出一个很友善的、妈妈叫它要露出的笑容。就算有的动物看了害怕，但再看一看旁边站着一只做出有趣食物的兔子，也就不再害怕了。

其实我好像什么也没说，方法都是你自己总结出来的，你是聪明的兔子。小熊在心里想着，脸上的笑容变得傻乎乎的。小兔子也笑得傻乎乎的，忘记了别人是怎么说的，只记得这种时刻很快乐。

有一天小兔子叫小熊一大早就在水边碰面，小熊只好提前一整天都在睡觉，睡足了觉，蒙蒙亮的时候它就到达了约定地点，它倒是要看看这次是做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小兔又背着那个熟悉的、小小的口袋，小小的口袋上缝着小小的兔子头，小小的兔子头上缝着小小的花。

小兔子一溜烟往前，叫小熊跟上。“喂！今天是谁的故事呀？”

“我要做一款自己的果干。”小兔说。

露水打湿它们的毛发，它们加足马力，向森林深处跑去，山风在肩，撞破雾气。

看得出来小杉很喜欢这个故事，看得入迷，过程中一直没有“妈妈，妈妈叫个不停”，她睡得很香，被子也盖得很好，很紧实，没有风可以钻进去。我端详着她的嘴唇，手术很成功，那条缝隙被矫正了，只需要等待时间让瘢痕褪去。手术费用不低，找好医院的医生更麻烦，后面还有漫长的复查、矫正，我想过把那台车子卖掉，前任抵债留下的不值钱的东西，我们坐在车里的时候好快乐，但我现在有小杉了，刮花一下修理要花很多钱。我现在开一个小蛋糕店，或许我应该像我的主顾妈妈们一样，换一款最新的电车，选安全的白色或者蓝色。她们最近总爱讨论换什么新车，我在店里的时候，也听了许多，电车怎么怎么好啦，节油，有很多新出的功能，智能。从前的那种快乐不是假的，但和它的颜色一样，太鲜艳扎眼了，我现在开一家小蛋糕店，我最好和我的蛋糕一样，让人感到轻松、安全。

她新来的班主任找我谈过话，她是一个毕业不久的、学创意写作的研究生，温和专业地询问了小杉在家里的近况，然后拿她的作文给我看，小杉在作文里写“我的妈妈是妖怪”。她努力描述了我如何大显身手腾挪变化的场面，还给自己安排了一些情节，例如领着我在地铁站里逃命，钻进小区里的秘密基地，如果不是班主任告诉我，这是一个写父亲母亲的常规的训练作文，读起来倒是很有意思，看样子，班主任也不觉得是多大的事情，甚至还有些欣赏小杉的想象力，她

叫我不要太责备她，接着她巧妙地切入主题，叫我注意小杉最近是不是被什么话刺激了，或者和朋友们有矛盾，原来她在班上打架，把同学的课本推到地上去，说自己的妈妈是妖怪，会来把他们都给吃了。

这个学校里充满了做大网红、做大官、做特聘研究员的家长，我只是开着一个卖甜食的小店子，相比起来也太不酷，太不唬人了，我没法怪小杉。描述这一切时，班主任再次展现出了她的专业与温和，努力不提及小杉嘴唇上正在修复的缝隙，对待小杉就好像对待一个普通的调皮的孩子，她好善良，我在心里默默地赞美她。

小杉确实是挺喜欢这个故事，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几天，当然，她还是没有什么，我也什么都没有说。

她那天回家的时候带回来一粒种子，说是朋友送给她的，忘了叫什么名字，她急于知道，我告诉她，种出来不就知道了吗？她还是着急，立刻就想知道答案，于是我告诉她给我一些时间，我去拍拍照在网上查，她可以读一读书，终于她翻开了第二本故事。

《变变怪》

事情要从变变怪袭击了莉莉自助松饼屋和外省路过买松饼的客人说起。莉莉自助松饼屋的店主马克是个小老头，记者来的时候他裹着紫红色的小毯子，抽抽搭搭地，用手帕把眼泪和鼻涕擦干净，他说听到警报声从对面赶过来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作为一家自助松饼屋，从取饼、加佐料到付账都是顾客们自己来，监控进了变变怪的肚子，

没人能看到变变怪的样子。

“这可是我奶奶的姑姑的结拜姐妹的奶奶莉莉女士传下来的松饼店，我们家族从来都是本本分分地做松饼，从来没见过松饼屋毁成这个样，要是我奶奶的姑姑的……”松饼屋已经看不出原来的形状，红蘑菇屋顶歪了，马克小老头引以为傲的巧克力镶边招牌，四颗螺丝钉只剩下一颗坚持着，门口发黄的促销广告倒是打起精神站在那儿。

“你们看，我今天提供的都是最好的材料，我半夜三点钟爬起来烤的松饼，昨天采摘的蔓越莓、蓝莓、草莓、小红莓，还有我们店独有的薄荷蜂蜜、雪松糖浆、鼠尾草香精、独角兽彩色奶油、麒麟糖豆……都给踩烂了，老天爷啊我真是对不起我奶奶的姑姑的姐姐的……”警车、救护车、看热闹的小汽车，各种车声乱作一团，那几个外省的过路人也吓得不轻，哆哆嗦嗦地被带去录口供，马克看了看没人理睬他，他又裹着他紫红色的小毯子回到对面房子里去了。

尽管警察局很快就贴出告示，表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是变变怪所为，请大家不要恐慌，警长们将派人在夜里巡逻，守护小镇居民的安全，但大家还是聚在莉莉松饼屋附近小声议论起这件事，议论需要体力，补充体力就应该吃松饼，莉莉松饼屋原本惨淡的生意忽然好了起来，门口那块破破烂烂的促销招牌也换成了新品上市招牌，自助饼屋好像也不自助了，马克每天就在店里招呼着，在门口甚至还摆上了小桌子小凳子——当然，被变变怪撞得晃晃悠悠，就靠一颗螺丝钉支撑的马克小老头引以为豪的招牌，还晃晃悠悠地吊在那里，每个客人和路过看热闹的都要看上几眼，再嘀咕几句，或是飞快

地交换眼神，这不言不语的几下之间，好像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的判断。当然，居民们也不是都相信的，对那些追着马克问东问西的人，一些骄傲的、认为自己体面的居民还要用一种带有轻蔑的眼神瞧他们，这些镇子里有点身份的绅士淑女们一贯是不大相信所谓的“小道消息”啦、“流言”啦……

没人想到，夜晚安安静静样子很快又被搅得一团糟了。邮差汤米大叔有些威风在身上，总是拿破锣嗓子吼人，大家不怎么喜欢他，却也怕他，只敢压低声音，摆一摆手，叫家里人别和他一般见识。他或许是叫得太大声，或者是因为惊恐，警察到来的时候他已经几乎说不出话来，只有脸上那种扭作一团的神情显示出，他确实经历了不太平的事，周围的好心人七嘴八舌补充着：“就是的！”一个红帽子的大婶大吼着：“不是的！”旁边的教师老太太个子小小的，声音却很尖，“怎么不是呢？他都说了，说那么大声儿！”一个背着旅行包的过路人插嘴道：“这早都传遍了，我就是专门从隔壁镇子走过来看的，没想到真被我看见了。”好心人和警察们观察着汤米大叔的神色，其他人又在警戒线外面观察着他们，这些其他人也包括松饼店的小老头马克，他裹着紫红色的小毯子走来走去，竖起耳朵听，看看到底有没有那三个字。不知道为什么，小老头马克今天显得高大了一些，柳条式的小胳膊都不在风里打颤颤了，紫红色的小毯子都包裹不住他。人群里有些人认出了马克小老头，他们窃窃私语。

莉莉松饼屋的生意变得更好了，大家都

看着了在镇子里一贯凶猛、不怕事的邮差大叔汤米的样子，不由得对马克小老头生出了一些敬意，他可是第一个看见那东西的人，一个镇子里没什么存在感的、开着破烂小店子的老头子，居然没被吓破胆子、失去声音，而是对着警察、那么多居民讲出那么一长段话，老天，可真是小看他了！不知怎么的，一夜过去，今天的马克小老头又恢复了瘦瘦小小的样子，紫红色的小毯子在身上裹了好几圈，可以把他都吞进去，但他触碰到了那种明显是赞许的、带着试探的目光之后，他的两颊，连同鼻子都变得红红的，就像小毯子掉了颜色染上去一样，他的眼睛里闪着快活的光彩，尽管说的话不多，嗓子里有时候会被不存在的东西卡住，可他还是继续讲下去。一些人甚至开始附和他，仿佛他们是这家松饼屋多么忠实的老主顾，和马克老头有一种不寻常的友谊：“是啊是啊，今天的鼠尾草香精特别地道！”“我还是要麒麟糖豆，吃了多少年了，就好这一口。”“老哥哥们，你们可别跟我抢，老规矩，你们吃的都记我账上，随便选，随便选！”也有一些认为自己体面的、骄傲的绅士淑女们微微颌首，有些性子活泼的，会用一种优雅的语调赞美几个字，类似于“很赞的小红莓”，“松饼很蓬松”。

在熙熙攘攘里，似乎有人的耳朵抓到了这样的话——“我见到了变怪物！它有一座房子那么老高，可我亲眼看着它不吃我的松饼，那些配料它就更怕了，只是闻了一下就逃走了，你看呢！那招牌就是它急急忙忙逃走撞坏的……唉咻咻咻，那可是我奶奶的姑姑的结拜姐妹的奶奶莉莉女士亲手画的招牌啊！这事可怎么说啊，上哪里讲道理去？

要我说啊……”这声音确实是从马克小老头的嗓子里发出来的，后面他的话已经越来越听不清楚了，但有人听见了他说，“那东西害怕他的松饼！那些调料就更不喜欢了，只要闻一下，就立刻害怕得逃走了！”

“对于这个事情你不相信吗？要我说……可是你看，最开始出事的时候他可是在现场。还有那块招牌！”一个戴帽子的女士说，她一向是一位严谨的、不多言语的夫人。旁边系围裙的络腮胡大叔是食品店的，他不怎么乐意和马克小老头打交道，在进货选原料的时候，他嫌弃马克挑三拣四，说话的时候嘟嘟囔囔的，喉咙里像含着什么东西，可他心想，马克店里的生意变好，他也能销出去更多糖，况且，万一他做出来的原料真能把那东西给赶走，说不定也是自己原料的功劳，想到这里，胡子大叔马上用严肃的语气肯定着：“我老和他打交道，多少年了，我卖给他最好的砂糖，他不是虚张声势的人，对吧！”说完这话，他赶紧瞧了瞧其他人的神情，发现其他人也一样是严肃的面孔，他还隐约察觉到，因为他说了这话，额外获得了几分敬佩，他变得自信起来，向戴帽子的严谨女士微微颌首，胡子因为紧张和兴奋变得更加蓬松茂盛，活像海鲜区的八爪鱼。

大家几乎是怀着崇敬的心情去买松饼了，马克小老头看起来一天比一天高大，嗓子眼里不再含着什么东西，小毯子被他扔在家里，现在他穿一种很修身的套装，戴着松饼屋顶一样的红蘑菇帽子，有一点绅士淑女的样子，他也和绅士淑女们点头；对待那些在一周之间迅速成为老主顾的居民们，他

不管是介绍薄荷蜂蜜、独角兽奶油还是雪松糖浆，都专业极了，甚至表现出优雅，这种优雅带着一种恰如其分的距离感，这正好回应了居民们的热情，使他们的谈话里亲切又含着敬畏。

一些性格激动的大姑娘小伙子吃完了松饼，夜里在路上大叫着要和那东西斗上一斗，比拼点真本事，性格沉稳内敛的中年人们则不动声色地展示出今天店里限量的那一款香精被自己预定到了，在他人的羡慕中，不动声色地随意评价，甚至贬低，说这不就是松饼嘛，零食，没别的意思，吃着好玩。也有人更加不屑一顾，例如缓过神来的邮差汤米大叔，站在大树底下，嘲讽马克小老头穿得活像他的松饼屋成了精，“看看，谁会戴那种帽子，烂蘑菇似的。”大家却不怎么理他，还有点不怕他了，只稍稍提一点他被那东西吓破胆子的事情，他立刻就要害臊地逃走，装作邮差包里的信是咬着他赶路的疯狗。

这种宁静、平衡停留的时间也不够长，最近警局的电话快被打冒烟了，夜里路灯昏暗的居民楼下可能有变变怪，在楼下接吻的青年情侣是目击证人；澡堂的储物柜里冲出来的好像也是变变怪，干完一天活的大叔大婶们惊慌地裹着毛巾横冲直撞出去，或者赤条条地在大马路上飞奔；更可怕的是，一位非常诚实质朴的绅士声称，一定不是自己老眼昏花或者精神失常，他确信自己的太太变成了变变怪；更加让人恐惧的事情是，在抓捕过程中，有外省的旅客说自己看见一个巡逻队长也变成了变变怪，一被人发现就离开人群消失不见了！买松饼的人还是不少，

变得越来越不耐烦，嘀嘀咕咕的，失去了往日的热情和耐心，挑剔奶油、蜂蜜、糖浆，试图从马克小老头那里打探出点什么，尽管马克的身材变得高大，嗓门变得浑厚，他再次大声地说我就在现场，那东西——怪物——变变怪可不敢吃我的松饼！有时候人们的迟疑能被镇下去，可有一天，一个染着金色头发的小姑娘不耐烦了，因为她等了好久的桌子，马克都不来收拾，她一边把垃圾甩进垃圾桶，甩得梆梆作响，一边大喊：“你这个骗子，妈的，妈妈不叫我说脏话，你这个骗子，你根本就不在现场，你什么都没看见，去他妈的松饼！”她激动地叫喊完，猛踹了一脚松饼屋的门就溜烟跑开了。

马克的脸色奇怪极了，所有人的眼光都向他刺过来，他说不清是滚烫还是冰凉，好像有些人握紧了拳头，他忽然清醒过来，冲着那小姑娘离开的方向大喊：“快！快！快抓住她，她就是变变怪！”他持续不断地叫着，口水喷到主顾们身上，像柳条一样瘦弱的胳膊挥来挥去，“抓住她，就是她，抓她！”他跳上椅子、蹦上桌子，最后他站在柜台上大喊大叫——这是他最后能记住的一点东西，因为他叫喊得太过声嘶力竭，大脑里没有足够的氧气，很快就昏厥了过去。

那条紫红色的小毯子又回到了他身上，马克小老头不再穿套装了，镇子不太平了好一阵子，人们总是认为身边的人是变变怪——一旦周围的人开始做出超出他们预料范围内的事。警长的头发和胡子很快白了，有一天消失在了镇子上，按照道理他是病休或是调职了，但也有人推断他就是变变怪，在镇子里躲藏不下去了。人们恐慌、

尖叫、大吵大闹、互相攻击地度过了一段时间。渐渐地，大家开始彼此不怎么说话了，一些居民投奔外省的亲戚去了，留下空空的房屋，越来越多的绅士淑女们打包他们的家当，准备换一个镇子生活，大嗓门的邮差汤米大叔没什么事情可做，没有什么人可以说话，凶狠的样子从他脸上褪去，他苍老、懦弱起来，这个镇子变得和故事开头时候的松饼屋一样萧条、没有人在意。

马克小老头还是守着他的莉莉松饼屋，擦拭吱吱呀呀的悬在半空中的巧克力镶边招牌，日复一日地采摘蓝莓、草莓、树莓、蔓越莓，制作薄荷蜂蜜、鼠尾草香精、独角兽彩色奶油、麒麟糖豆、雪松糖浆。如果是出太阳的白天还好，可是夜晚也太凉了，那种凉意可以渗到骨头缝里去。他找不到任何一个人说话，这里连人都已经很少很少。

他太寂寞了。

如今他才真正知道了，寂寞是足以把一个人给杀死的。

据那些还留在本地的居民说，那是一个热得出奇的晚上，让人躁哄哄的，脑子也像是一团浆糊，其中一部分人看见了那个熟悉的紫红色身影，里面一定是被小毯子裹住的马克小老头——他撒开腿子到处游荡，在说话，似乎也是在哭。

“我是变变怪，我就是变变怪，呀……”他的声音拉得老长，他就是在哭。

他的话飘荡在空荡荡的街道、破败的广场喷泉池、杂草疯长的公园里。“是我！哈哈哈哈哈，都是我干的，哈哈哈哈哈，我！我！我把你们都给骗了……”

那是一个热得出奇的晚上，让人躁哄哄的，脑子也像是一团浆糊，等夜终于凉下来的时候，马克失去了他原有的形状，变成了他的松饼屋，没有人和他说话，他也不再说话，不再需要和人说话。松饼屋里静悄悄的，新采摘的蓝莓、草莓、树莓、蔓越莓娇嫩鲜美，惹人垂涎欲滴，薄荷蜂蜜发出清凉宜人的香气，麒麟糖豆闪着蓝色的光。

一轮月亮照在松饼屋上。

小杉睡着了。手里还拿着没读完的故事，她的睡相很别扭，被子盖得也不老实，她一定是被里面的寂寞与荒凉给感染了，我有点责怪自己拿这样的故事给她看，我走过去要把书收起来，她却醒来了，抓住我的手叫我陪她一会儿，不肯把书交给我，我静静地坐在她身边。

“妈妈，如果有童话世界，小熊和兔子的世界、变变怪的世界，哪个是真的呢？”她望向天花板，头顶是我给她选的星星月亮儿童灯，旁边围绕着胖乎乎的云彩。

我一时很难回答，于是我问她：“小杉喜欢哪一个，想选哪一个呢？”

看来，这对她来说也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妈妈，你会把漂亮车子卖掉吗？”她问我。

本来，这也会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但我骄傲地举起手机，叫她帮我选一台。我打定主意，把鲜艳的跑车停在车库角落，再买一台新的电动车——这也是电车，去接小杉只花开车时间的一半。

她兴奋起来，兴致勃勃地选中了一台浅紫色的车，然后灌下去好几口温水，磕磕巴巴地给我讲最近的事情。总之，她和班上的同学们已经和好了，她不应该扔他们的东西，他们也保证不再开玩笑。其中一个小姑娘，貌似是某个植物学家的女儿，说小杉很特别，她的嘴唇就像一种特别的果实。她为了表示歉意送给小杉一粒种子，我这才又想起来，没能查出来种子的名称，我刚要对小杉说抱歉，小杉却告诉我不用再查了，我们明天就把它给种下去，我们只管给它晒足太阳、施加肥料、浇够清水。

毕竟一颗种子会发出芽，一棵芽会蹦出花，一朵花会生得饱满结出果实。我们行动、等待，不再猜果实。

小杉睡熟了，夜色太深了，她不能着凉。困倦像藤，蔓延上了我的眼皮，我改变形状，变成了一张紫红色的毛毯，紧紧裹住她还稚嫩、脆弱的身体，月亮照在我们身上。

刘诺，女，1998年4月生，跨界写作者。武汉大学文学院写作学博士在读。本科、硕士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文学院、南京大学文学院。小说、诗歌散见于《青年文学》《长江文艺》《江南诗》《当代·诗歌》等刊物，剧本荣获第四届曹禺杯剧本大赛最佳新人奖。

责任编辑：范 晴

《楚辞》里的花开：蒲、兰与留夷

◎韩永明

蒲

蒲，今名香蒲，香蒲科香蒲属多年生水生或沼生草本。

未抽穗的香蒲最是婀娜，特别容易让人联想起在水一方的美人。细长的叶片斜立向上，并不下垂，微风吹过来，叶片婆娑起舞，颇似体形修长的美女柔弱无骨的体态。无风的时候，也会轻轻摇动，让人想起美人的回眸顾盼。

这可能便是古人拿它喻美人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原因是“文化”。在《诗经》以及魏晋六朝的诗作里，它就是香草美人的化身。譬如《陈风·泽陂》：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
有美一人，伤如之何？

一方池塘的堤岸边，长着美丽的蒲草和荷花。有位俊美的人儿，令我思念，无计可消。夜间难以入睡，禁不住涕泪涟涟。

汉乐府民歌中的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是乐府诗发展史上的巅峰之作。诗以东汉献帝年间发生在庐江郡的一桩婚姻悲剧为素材，讲述焦仲卿、刘兰芝夫妇被迫分离并双双自杀的故事，歌颂焦刘夫妇

的真挚感情和反抗精神。

诗中几次写到蒲。第一次是刘兰芝和焦仲卿许下的山盟海誓：“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蒲既是美态的表现，而其柔软坚韧也代表了刘兰芝对爱的坚定不移。第二次是府吏对新妇所说“蒲苇一时韧，便作旦夕间”，是焦仲卿愤疾之语。

蒲在焦仲卿和刘兰芝的爱情中，是一个很关键的比喻，也在这首爱情悲歌中营造了一种特殊魅力。

三国时魏文帝皇后甄夫人曾写过了一首诗叫《塘上行》，开篇以蒲起兴：蒲生我池中，其叶何离离。全诗以沉痛的笔触自述受谗遭弃的经历、失欢难寝的愁苦以及重操旧好的愿望，抒发了被弃的哀愁与悲痛。

郭茂倩注引《邺都故事》时提及了甄夫人以及她写此诗的缘故，说她本是袁绍第二个儿子袁熙的妻子，曹操打败袁绍后，曹丕以甄夫人为夫人。“后为郭皇后所谮，文帝赐死后宫，临终作此诗。”

蒲草在此诗中构造了一种特殊的氛围。蒲草生长的特点总是一丛丛地生长在一起，密集而整齐，怎么不使孤独之人触情生情？或言，蒲草叶片的柔弱姿态是不是暗含了弃妇的柔弱无靠？总之，蒲草给人一种特殊的复杂的难以言喻的感受。

南北朝时的谢朓受《塘上行》的触动，写了《咏蒲诗》：

离离水上蒲，结水散为珠。
间厕秋菡萏，出入春凫雏。
初萌实雕俎，暮蕊杂椒涂。
所悲塘上曲，遂铄黄金躯。

谢朓的《咏蒲诗》也是以蒲草开篇，写其繁茂之美，接着写蒲初生时是鲜美的菜

肴，可以用来祭祀供奉，开花之后，被用来充实后宫的墙壁。然后由物及人，感叹甄皇后作《塘上行》而被众口铄金。

是的，这个谢朓就是“永明体”的代表人物，山水诗鼻祖；是梁武帝萧衍所言“三日不读谢诗，便觉口臭”中的“谢”，是写下“馥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天际识归舟，云中辨江树”“鱼戏新荷动，鸟散馀花落”的谢朓。

香蒲体态优美，其风韵尽在细长的叶片之中。香蒲的叶片密集、向上、不弯曲，叶尖不下垂，这有一种特殊魅力。其奥秘应该与蒲叶的构造有关。蒲叶造型独特，中间厚，叶缘薄，叶背面近似半圆形。我测量过一枚叶片，长达120厘米，可只有1厘米（约一食指）宽，且叶背部无脊。一般而言，背部有脊的叶片，支撑力会大很多，如水菖蒲、玉米、谷子皆是如此。狭长无中肋的香蒲叶片，却不弯曲下垂。香蒲叶片中间的厚度有2-3毫米，边缘厚度只是0.5毫米，形似拱形，切面类似三角形，正是这种构造使它获得了强大的支撑力。当然，还可能与它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质地有关。

我现在的居住地原本没有香蒲，此地是海拔600多米的山地，没有成片的水面和湿地，只有一条小河，小河边是石砌的河岸，左岸是一片旱地，右岸是一片稻田。但前年回来时，我很偶然在右岸一块抛荒的稻田里看到一片香蒲。那是五月上旬，那时我还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它们才长到五六十厘米高，齐刷刷地，叶片比稻子长，也比稻子宽。我只感觉它很特别，很美妙。

这个“外来物种”，我们这儿的人并不认识它，也没人能叫出它的名字。他们把它当成了杂草。

我是在它们开始抽出花穗时才认识它们的，主要是因为它们的花太别具一格。

香蒲是肉穗花序，外形奇特，有很高的辨识度，酷似香肠或是蜡烛。我得知它们就是大名鼎鼎的香蒲后，兴奋异常。真想不到这些我一直以为活在古人诗中或是远方的植物会出现身边。

香蒲是水生或沼生植物，能在稻田生长，我有些诧异。等我在四周转了转，才明白这是因为这片撂荒的稻田旁边有一条过去用来灌溉稻田的小水沟，水沟里常年有水，浸入地里，在地里漫漶，而又无人疏导，于是形成了一片沼泽。

可种子呢？它们从何而来？

想去想来，我想起村上那些涌到南方打工的人。有一段时间，有人去江浙一带打草，他们打的是不是就是香蒲？去南方打草的人无意间把香蒲种子带回来的了？

香蒲的种子极小。最初，我不知道香蒲会把种子藏在那个形似香肠的蒲棒里。我是在蒲棒膨开，用放大镜在一绺棉花般的绒絮中才找到了种子。它们极小，小到肉眼看不见。

蒲棒的打开过程也很有趣。秋冬之际，蒲棒的颜色变深，然后慢慢膨大，最后，下端开始爆开一角，露出飞絮一般的绒毛。这时的田野，香蒲茎叶已经枯黄，只有一团蓬松的绒絮挺立在主茎顶端。它在等待风，等待风慢慢地撕扯这些绒絮，然后把它们带到该去的地方。

在放大镜下，那些飞絮般的绒毛里裹着一颗一颗长条形的褐色小点。那些褐色的小点就是种子，而那些绒毛就是它的“飞行器”——我也才理解了有着棉花质感的绒毛为何不是棉花那样雪白。

我开始猜想它为何会来到这个“陌生”的世界。它或许藏在那些去南方打草人的发间，耳朵里，或者衣褶里，总之在人不易发觉的地方。又或者机缘巧合，打草人抖一抖

衣衫，遇到了风，它飞走了，落到了一个行人发间，风又把它吹走，落下，再被吹起，不断地起落，最后落到了我们这里，生了根，然后长成一片……

这让我想起了那些外省来的媳妇。她们也好像是一粒飞来的香蒲籽，先是一个，然后，一个又一个来了。村上有了一点“五湖四海”的意思。“流动”——人和植物的流动，也许就是这个时代的特征。我想这对于生物进化来说，可能既是必然的，也是有益处的吧。新的环境可能会给他们带来新的考验，这种考验，会加速进化。

最动人的还是生命的生生不息。是的，当我们站在现实，回观摇曳在历史深处的一株草，回味诗人们对它们的咏叹，我们是不是会被生命的多彩多姿而感动？是不是会觉得所有的生命都是那么美妙？

香蒲，不是仅说它美就能概括的，它恰好契合目前流行的那句网络语——分明可以靠颜值，却偏偏要靠才华的那种。它的“才华”也着实十分了得。

《诗经·大雅·韩奕》里写了香蒲的食用：“其肴维何，鳧鰓鲜鱼。其蔌维何，维笋及蒲。”“蔌”，是蔬菜。韩侯入朝，周宣王的卿士显父在屠地设宴招待韩侯，蔬菜就是鲜笋和嫩蒲，说明蒲菜是档次非同一般的蔬菜。《周礼·醢人》记载了芹菹（酱腌芹菜）、兔醢（肉酱）、深蒲等酱制食物种类，而“深蒲”就是蒲菜。

香蒲的假茎白嫩部分和地下匍匐茎尖端的幼嫩部分称为蒲笋。古人对于蒲笋特别推崇。汉代辞赋家枚乘在那篇天下闻名的赋《七发》中，便说“天下之至美”的食物便是“刍牛之腴，菜以笋蒲”。苏颂也说，“取其中心入地白莧，大如匕柄者，生啖之，甘脆。又以醋浸，如食筍，大美。”

民间还流传着孔子前往陈国讲学，被困于荒岛，在绝粮之时，和弟子们靠蒲笋度过七日的故事。蒲笋也因此被称为“圣人菜”。陈国人还在岛上建了一座圣人庙——“弦歌台”。弦歌台正殿两边的石柱上，刻有一副对联：“堂上弦歌七日不能容大道，庭前俎豆千年犹自仰高山”，说的就是这事。

香蒲叶片狭长，光滑无毛，而且具韧性，因而是草编的好材料。所以，古人常用来作荐（坐席）。古代诸侯祭祀时使用的坐席，底部便是用较粗的香蒲叶铺垫加厚，上面则用较细的莞草编织。寻常百姓家也常采收香蒲制作“蒲席”，所以《尊嘉》中便有“抽蒲兮陈坐”的描写。

蒲叶还可以用来制作扇子（蒲扇）、草帽、草袋、茶垫甚至提篮等等。

历史上还记载着几个与蒲叶有关的故事。如“蒲牒写书”：西汉之时，名吏路温舒年少时家中贫穷，负担不起买竹简的费用，就从河塘中割取香蒲草的叶子，将其串编起来作为写字的“笔记本”（《汉书·路温舒传》）。“安车蒲轮”，说汉武帝征召枚乘，用蒲叶包裹车轮以减震（《汉书·武帝纪》）。“蒲鞭示辱”，说东汉刘宽理政，温仁多恕，属下官吏有了过失，只取香蒲叶制作的蒲鞭示罚，点到为止（《后汉书·刘宽传》）。

香蒲还具有一定的药用功能。《神农本草经》载：“香蒲，一名睢。味甘，平，无毒，治五脏心下邪气，口中烂臭，坚齿，明目，聪耳，久服轻身，耐老。”香蒲的雄花花粉称为“蒲黄”，“治心腹膀胱寒热，利小便，止血，消瘀血。久服轻身，益气力，延年，神仙。”

《楚辞》里，香蒲并非一种香草存在。它出现在《天问》“咸播秬黍，莆藿是营”和《九怀·尊嘉》“抽蒲兮陈坐，援芙蕖兮为盖”中。

王逸这样注释“咸播秬黍，莆藿是营”：“秬黍，黑黍也。藿，草名也。营，耕也。言禹

平治水土，万民皆得耕种黑黍于藿蒲之地。尽为良田也。”洪兴祖进一步解说“莆”：“莆，疑即蒲字。蒲，水草，可以作席。”《说文》解释蒲：“水草也。可以作席。”

对于蒲笋，我垂涎已久。我在2024年春天挖过一回，却只见到一根根粗硬的褐色地下根茎。今年六月上旬，我想测量一株完整的香蒲，从地上拔起一株，在20厘米长的地下茎的一端，看到一株已有8厘米高的绿色新芽，还有一枚白色嫩芽。这枚嫩芽长2.5厘米，直径1.3厘米，洁白如玉，生长方向与这株新芽相反——也就是说，这个白色的尖芽并没有打算长出地面，而是来年能长出新株的地下根茎。那么它是蒲笋吗？

这种猜想在六月十二日得到了证实。我刨开一株植株的根茎时，看到了一根横走的白色根茎。这根白茎有17厘米长，直径8毫米。洗净后放在嘴里生嚼，甜丝丝的，十分脆嫩。

我相信这就是古人口中的“白莠”或是蒲笋了。

我没有再挖过蒲笋。我不想再弄坏这一片香蒲中的任何一株。我想看到它们每一株头顶都挺起那只棕色的蜡烛似的蒲棒。我没有伤害它们的理由。

“蒲棒”其实就是香蒲的花序（果序），这种没有花瓣、甚至看不到花蕊的花，给人的感觉是迷人的。六月下旬，这片香蒲大都长到了180-190厘米高，有三分之一的植株顶端膨大变粗，包裹在外的叶片上长满了细密的白色绒毛。我想这就是它孕育的花序了。以后几天，这个“襁褓”中的花序（花苞）越来越粗，那片包裹它的叶子（叶状苞片）越来越白。

七月二日，我看到苞片叶已经被胀开，侧面露出了大约一厘米宽的花序——可以

清楚地看出是两个部分：下面的一部分是蒲棒，绿色；上面的一部分仍被小叶片包裹着，浅绿色。

三日之后，苞片叶已与花序分离开，躲闪到一边，整个蒲棒完整地呈现出来。仍是两个部分，下部是绿色，较长，上部分是浅绿色，较短；中间部分还有一匹基部白色、上部绿色，看起来很薄的小叶，为雄花序托叶。

随后一两天，在上下部蒲棒增粗增长的同时，棒的表面有了一层细小的颗粒，上部分显得更明显一些，而且颜色变深，就像一只棒槌上裹了一层绿色的有细绒的布，下部表面细腻，颜色变浅，有类似海绵的质感。

再过了一天，上部的托叶脱落了，蒲棒变得更加粗砺，颜色变黄。一阵轻风吹来，黄色的蒲棒上部的黄色粉末纷纷扬扬，我才明白这种黄色粉末就是花粉，也才知道它就是大名鼎鼎的蒲黄。我用手指轻轻弹了弹花梗，眼前便飘起了一片黄色的雾。

“雾”散去后，这截蒲棒现出了密密麻麻的“线头”（花药），颜色也变成了深灰。这时，蒲棒的上部酷似一只用“线头”制作的掸子。这便是香蒲雄花序，而下面并与之紧紧相连的雌花序则仍是绿色。这个时刻，一只完整的蒲棒呈现反差很大的两种颜色。

授完粉的雄花序慢慢变枯，风一点一点撕掉“线头”般的花药，而受粉的雌花序则发育更快了。没几天，雌花序增粗增长，上端——在接近雄花序的地方，棕色慢慢向绿色中渗透，直到棕色完全占领全部蒲棒。

韩愈写过《青青水中蒲三首》：

青青水中蒲，下有一双鱼。
君今上陇去，我在与谁居？

青青水中蒲，长在水中居。

寄语浮萍草，相随我不如。

青青水中蒲，叶短不出水。
妇人不下堂，行子在万里。

这三首诗写妻子对远游丈夫的思念之情。第一首是远行，第二首是不舍，第三首是相思凄苦，意思层层加深。在体裁上，继承《诗经》、汉乐府的传统而又推陈出新。语言通俗流畅，风格朴素自然，富于民歌情调，看似平淡，却意味深长。清代朱彝尊《批韩诗》：语浅意深，可谓炼藻绘入平淡。篇法祖《毛诗》，语调则汉魏歌行耳。清代徐增《而庵说唐诗》：此三章可作“思无邪”注脚，非一代大儒昌黎公，不能作也。

《鲁东门观刈蒲》是唐代诗人李白所作的一首五言古诗：

鲁国寒事早，初霜刈渚蒲。
挥镰若转月，拂水生连珠。
此草最可珍，何必贵龙须，
织作玉床席，欣承清夜娱。
罗衣能再拂，不畏素尘芜。

诗作生动形象地描写了农家深秋割蒲的劳动场景，赞美了蒲草的可贵与作用。其中的“此草最可珍，何必贵龙须”，赞美蒲草比帝王豪贵之家所用的“龙须”更可贵，表达出诗人对蒲草的喜爱和对民生疾苦的关注。“罗衣能再拂，不畏素尘芜”，讲述出所咏之蒲草的品性，“不畏”“素尘”更显得蒲草高洁纯净、“最可珍”。

唐张祜《相和歌辞·拔蒲歌》则写一对心爱之人一起拔蒲，饶有生趣。蒲在这个爱情场景中展现出特殊的魅力：

拔蒲来，领郎镜湖边。
郎心在何处，莫趁新莲去。
拔得无心蒲，问郎看好无。

白居易也写到了蒲，《春题湖上》有“碧毯线头抽早稻，青罗裙带展新蒲”的诗句，写新蒲之美；王安石的《蒲叶》有“蒲叶清浅水，杏花和暖风”句，落脚为对人生价值和意义的追问；梅尧臣《东溪》里用“短短蒲茸齐似剪，平平沙石净于筛”写蒲草的姿态，展现了诗人对自然美的独特感受；顾贯初在《病中乡思》有“一箸脆思蒲菜嫩，满盘鲜忆鲤鱼香”的句子，忆念家乡脆嫩的蒲菜。

陆游特别喜欢蒲草，他在《初夏闲居》里写“溪头绿水蘸菰蒲”，在《舟中作》中写“夹港蒲声知小雨”，在《秋日杂咏》中写“菰蒲风起暮萧萧”，描写蒲草带给他的美好感受，书写宁静闲适的水乡生活。嘉定二年（1209）秋，八十五岁的陆游在雨夜孤舟中，偶然翻见大宋全盛时期的舆图，不禁潸然泪下，提笔写下《书叹》：“雨夜孤舟宿镜湖，秋声萧瑟满菰蒲。书生有泪无挥处，寻见祥符九域图。”这年冬天，诗人与世长辞。

兰

兰，今名佩兰，菊科泽兰属多年生草本。

公元前495年春夏时节，时年五十七岁的孔子从卫国返回鲁国，途中经过一处峡谷。峡谷里芎兰茂盛，微风习习，孔子长叹曰：“夫兰当为王者香，今乃独茂，与众草为伍，譬犹贤者不逢时，与鄙夫为伦也。”乃止车援琴鼓之：“习习谷风，以阴以雨。之子于归，远送于野。何彼苍天，不得其所。逍遥九州，无所定处。世人暗蔽，不知贤者。年纪逝

迈，一身将老。”

这是东汉蔡邕在《琴操》中记载孔子创作的《猗兰操》诗。“猗兰”之“猗”，是美好而盛大的意思。《猗兰操》用兰喻人，“自伤不逢时，托辞于芎兰云。”（蔡邕）

孔子称兰为“王者香”，说明孔子对兰的钟爱是非同一般的。他还说过这样一句话：“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为困穷而改节”（《孔子家语·在厄》），兰就是孔子心中君子人格的体现。

《春秋·宣公三年》里也记载了一个与兰有关的故事。郑文公有一个妾叫燕姑，梦见一位神人送给她一束兰草，对她说：“我是伯儵，是你的远祖。这株香兰，将来会是你的儿子。兰有国香，你天天佩戴，别人也会因爱兰一样爱你。”郑文公见到佩戴香兰的燕姑，赐给她一束香兰，并让她侍寝。不久燕姑生下儿子，郑文公为这个儿子取名为兰。

后来，郑文公“逐群公子，公子兰奔晋，从晋文公伐郑。石癸曰：‘吾闻姬、媯耦，其子孙必蕃。媯，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兰，媯甥也。天或启之，必将为君，其后必蕃。先纳之，可以亢宠。’与孔将鉏、侯宣多纳之，盟于大宫而立之。以与晋平。”

公子兰逃到了晋国，从晋文公起兵讨伐郑国。郑国大夫石癸对郑文公说，“我听说媯姓是后稷的后代，其后代必有昌盛者。公子兰是媯姓的外甥，天将保佑他，必将成为国君。”郑文公采纳了石癸的建议，与晋结盟修好。公子兰当了太子，后立为国君，就是郑穆公。穆公病重时曰：“兰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兰而卒。”

这个带有神性色彩的典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人对兰的喜爱和崇拜。这也是“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的来历。“服媚之”的意思就是“佩而爱之也”（杨伯峻）。

庾信、杜甫、韩愈都在诗中写到过这个典故：“何年迎弄玉，今朝得梦兰”（庾信《奉和赐曹美人》）；“梦兰他日应，折桂早年知”（杜甫《同豆卢峰知字韵》）；“佩兰初应梦，奔月竞沧辉”（韩愈《梁国惠康公主挽歌词二首之二》）。

2024年春我在住所院坝下面种了四株佩兰。它的地上茎笔直，红紫色，叶为绿色，长椭圆披针形，边缘有锯齿，乍看起来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可它的成长过程却带着几分梦幻色彩。

幼苗出土时，叶片攥在一起，红棕色或紫红色，有光泽，似红玛瑙。随着慢慢长大，小叶散开，叶片的颜色就会渐渐变绿，只有顶芽仍是红色。植株长到大约在十厘米左右时，主茎会生出分枝，这时主茎基部和中部的红色会再一次减淡，只在绿底色上留下不规则的紫色斑块（点）——似乎是要记着它的主茎曾经是红紫色；叶片的着生方式也会变化，由对生变成轮生。当花枝从顶端抽出之际，顶芽的紫红色叶片也会变成绿色，只叶缘的锯齿部分保留着紫红色，酷似用紫红色丝线给叶片镶了边。

佩兰之美，美在香（“王者香”“国香”），我最关注的也是它的香。我曾像触碰川芎和罗勒那样触碰它，可并没有浓烈香气，好几次我还掐了叶片揉碎了来嗅，也没有感觉到它的香气有多浓，多特别，只嗅到一股淡淡的青草香，而且有些沉闷，并不幽雅。难道佩兰真有女子种植才香？《淮南子》里说：“男子种兰，美而不芳。则兰须女子种之，女兰之名，或因乎此。”这是不是也太神秘了？我又想，是不是几千年之后兰发生了变异，或者说人类的嗅觉、味觉系统发生了变异？或者是我的嗅觉迟钝了？或者是我栽种的并不是佩兰？

我剪了一株，高65厘米，放在书房里。约一周后，我在书房里嗅到了一股似茉莉又像是桂花的香气，若有若无。这让我感到意外，立刻想到了我摆放在另一张写字桌上的那株佩兰。那枝佩兰已成了干品，我揪下它的一匹干叶送到鼻前，香气馥郁，而这种香正是像茉莉又像桂花还有点像樟脑的香，是既浓郁又大气还幽雅的香。我择下一片叶，用火点燃，袅袅青烟中也有浓浓的香气。

我恍然大悟，原来佩兰的香，外力是激发不出的，它的香是要在它成为干品后才会生发。是啊，兰，古人用来佩戴也好，作浴汤也好，放在书中避蠹也好，或者作药材也好，都可能是用干品啊。

这是令人诧异的地方，也最令人着迷。一种植物的香气，绝大多数是一种生存、繁衍策略，譬如花朵之香，是为了吸引昆虫传授花粉，以利于形成种子，而兰，却在生命走到尽头、成为干品之后才让人知道它有惊天动地的香。

它为什么用这种方式让人感知它，或者说昭示它生命的存在？

我仔细体味着这种香味。感觉它的香是内敛的，不张扬，幽雅含蓄，有温柔敦厚的君子风。更可贵的是，它和其他植物只有花香不一样，它是叶、茎俱香，似乎它身体里都全是香的细胞，好像它就是为了芬芳我们这个世界而生。

从文献中我们可以窥见古人对兰运用：《礼记》中载，王朝举行庆典时“诸侯执薰，大夫执兰”；《诗经·郑风·溱洧》也提到兰“士与女，方秉兰（兰）兮”；《韩诗章句》里说，“秉兰”可以“拂除不详”。这里的兰是贵族的，也是吉祥的、浪漫的。

《楚辞》中对兰的书写更多了。如佩戴兰草：“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

《离骚》);祭祀用兰:“蕙肴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东皇太一》);焚兰薰香:“兰膏明烛,华容备些”(《招魂》);沐浴兰汤:“浴兰汤兮沐芳,华彩衣兮若英”(《云中君》);以兰饰旌:“薜荔柏兮蕙绸,荪桡兮兰旌”(《湘君》)等。此时,兰已经不单是寻常香草,而是美德的象征。

西汉《夏小正》载:“五月蓄兰为沐浴也。”《西京杂记》载:“汉时池苑,种兰以降神,或杂粉藏书衣中,主辟蠹者,皆此兰也。”可见,当时的兰是可供熏蒸,杀虫、沐浴、辟邪的香草。

兰在古代除了作为香草使用,还用于某些疾病的治疗。《神农本草经》便这样说兰草:“兰草,味辛,平,无毒。主利水道,杀蛊毒,辟不祥。久服益气,轻身,不老,通神明。除胸中痰癖。”

但古代典籍中(《猗兰操》《左传》《楚辞》等)的“兰”并不是现在的兰科兰属植物兰花,这一点至少在三国时就有人注意到了。三国吴人陆玑著《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云:“近世之所谓兰,非古之所谓兰草。”

朱熹在《楚辞辨证》里指出了两种兰之区别:“古之香草,花叶俱香,燥湿不变。今之兰类,花萼虽香,干则腐臭,叶又不香,不识何时以幽兰误兰草也。”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在《离骚》“纫秋兰以为佩”下颜师古《汉书注》云:“兰,即今佩兰也。”

洪兴祖和朱熹的话是对的。兰科植物兰花叶质较硬,没有香气,不可能用于沐浴或熏蒸,也没有杀虫毒、或是防虫蛀乃至辟邪的功能。

兰这个名字,被兰属兰科植物所占用则是在唐宋时代。北宋黄庭坚《幽芳亭》:“兰蕙出蒔以沙石则茂,沃以汤茗则芳,是所同也。至其发华,一干一华而香有余者兰,一干五七华而香不足者蕙。”这是对春兰和蕙

兰的确切描述。到了南宋,有关兰花的记载就多了。《尔雅翼》:“兰之叶如莎,首春则茁其芽,长5-6寸,其梢作一花,花甚芳香。”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此时兰已成为兰属植物的专用名词了。

八月中旬,植株已长到70-100厘米高,主茎和分枝顶端几片紫红色或是叶脉和叶缘为紫红色而叶片为绿色的小叶片之间,会生出一个桃红色圆球。这个桃红色圆球其实就是花蕾的托叶,把花蕾包裹了起来。几天之后,这个桃红色圆珠像花瓣一样打开,里面的花蕾露了出来。

花蕾很小,为紫红色颗粒,圆形或不规则圆形,密密麻麻挤在一起,桃红色的托叶欲开还闭,看起来也似一朵花。

接下来两天,托叶完全打开,桃红色、密集如鱼籽的花蕾露出来。虽然这时刻花径还小,大约只有1厘米左右,但要不了两天,花径会变大,花茎会伸长,花梗会长出,花蕾会变得疏松起来。再有四五天,花茎会长到六七厘米,花序会变成径6-8厘米的圆盘。圆盘上,桃红色的椭圆形的大小如米粒的花蕾密密麻麻,鲜艳如花。

佩兰是复伞房花序,我们看到的花朵般的圆盘其实由好几个花梗共同支撑起来连成一片的花蕾。而这时鲜艳的桃红色也并非花瓣,而是花苞片。

从八月中旬到九月中旬,在这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花蕾似乎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似乎时间停止了,它们要将这种桃红色米粒状态定格下来。不同植株、不同分枝上的花序增加,花枝增长,花径扩大。这又像是一种等待,一种追赶。仔细观察,总花序梗上那些小梗并不是着生在同一位置,可有意思的是它们顶端的花蕾却在同一平面,这又像是令人费解的一种设计。在这个时间

段里，叶似乎变得狭长，变得柔软，生出花蕾之前的那种茂盛状没有了，样子似乎“清减”了不少，唯有一片一片桃红色花蕾在秋风中摇曳。

这种摇曳之态，与此时花蕾的重量、细且直的主茎有关，有一种特别的美，飘逸、洒脱而浪漫。这种浪漫一直会持续到三个月以后，直至它的花苞片枯萎成褐色。

九月下旬，少量花蕾顶端现出白色，桃红色的苞片裂开细小缝隙。二十四日，在一个矮小植株顶端的一片桃红色花蕾之中，一粒花蕾顶端冒出了一小段白色。这段白色大约有一毫米长，在接下来的十天里，这段白色的顶端出现了很短很短的白色细柱，乍看似乎一个“山”字。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花瓣和花丝。

这颗花蕾我观察了十天，直到这段白色变成褐黄，枯萎了。而它却没有出现那种细长的花丝。这时候，又有几个花蕾顶端现出了类似白色，有的圆锥形，有的圆柱形。有一枝花蕾，圆柱形的白色顶端现出了两根白色的细丝。细丝大约两毫米长，人的头发粗细，弯曲着向两边延伸，颇似蜗牛触角。这种白色的细丝就是植株进入盛花期的特征。去年此时，桃红色花蕾顶端已是白茫茫一片，相互交织，独特而壮观。

这么美丽而独特的小花蕾，绽放得这么低调，我并不意外。可是我觉得看不到花蕾中的秘密却是一种遗憾。

它的苞片就是花瓣吗？这种伸出来的花蕊是花丝还是花柱？

十月八日，我剪下一个有四十多枚花蕾且有九枚花蕾已经抽出花蕊的花枝，拿到书房，用放大镜观察一枚花蕾，并用尖嘴钳和手术刀，小心翼翼地拆开了一枚花蕾。

这枚花蕾长4.7毫米，直径1.7毫米。蛋形，大小仿佛小粒大米，但不似大米扁平。

花蕾的苞片下部绿色，上部紫红色。花蕾有六个苞片，苞片上部桃红，下部绿色，长4.3毫米，宽1.7毫米，瓦型。剥开苞片后，可以看见在一枝花蕾里竟然有四个花朵。花冠筒状，就像微型的喇叭花，白色，有五个花瓣（也可能是花瓣顶端的缺刻），围绕花冠的是一圈整齐的细如蛛丝的紫色冠毛。

这四枝花朵有三枝顶端已抽出了白色的花丝。花丝一般每朵花两条，长约4毫米，像触角。我明白了为何一枚花蕾顶端的花丝数量不同。花冠真是太小了！连那些淡紫色或是棕色的冠毛一起测量，中部直径只有1毫米。要看到这么小的花冠内部，当然并不容易。但我的耐心加上放大镜，终于让我看到了着生于花托基部的紫红色花柱。

原来，我们肉眼所见的一粒大米大小的花蕾里藏着几个花朵，而这么小的花朵里，竟然也有齐备的花瓣和花蕊。想一想，我眼前一个花序该有多少次绽放？那是多么浩大！一个植株的每一次摇曳呢，那又是多少朵花的闪动？

兰在中国文化中一直被视为高洁、纯洁、贤德的象征，用以比喻君子的高洁品质。因而咏兰也成为诗人追求君子人格的象征。

韩愈续过《猗兰操》，其序云：

孔子伤不逢时作。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不采而佩，于兰何伤。

今天之旋，其曷为然。我行四方，以日以年。

雪霜贸贸，荠麦之茂。子如不伤，我不尔觐。

荠麦之茂，荠麦之有。君子之伤，君子之守。

诗人同情孔子生不逢时，寄情兰芳，却又比孔子豁达旷逸。诗人由“雪霜贸贸”间荠麦一派生机慨叹：幽谷兰花，正因为生长在这苦瘠之地，才能与君子相遇；而君子的遭遇，正是表现君子高尚操守的契机。

后世亦多有仿作，如宋朝的曹勋、明朝的周瑛、清朝的陈廷敬等。在仿作中，他们书写兰的孤芳，伤其生不逢时，精神品格上与屈原、孔子一脉相承。

陶渊明也喜欢兰。他在《饮酒十七》中写道：“幽兰生前庭，含薰待清风。清风脱然至，见别萧艾中。”诗作从侧面写兰之香，当清风袭来之时，人很容易就知道了兰与萧艾的区别。以兰喻人，表现诗人旷达而卓尔不群的人生状态。

南朝萧誉创作的五言绝句《咏兰诗》：“折茎聊可佩，入室自成芳。开花不竞节，含秀委微霜。”极力描摹兰香清雅、兰性恬淡。诗人既不以兰花开放时的优美姿态惊喜，也不因花落凋零而悲愁，将君子的品德寓于兰花的品性中。

而白居易的《问友》则写他种兰时除艾的彷徨：

种兰不种艾，兰生艾亦生。
根荻相交长，茎叶相附荣。
香茎与臭叶，日夜俱长大。
锄艾恐伤兰，溉兰恐滋艾。
兰亦未能溉，艾亦未能除。
沉吟意不决，问君合何如。

咏兰的诗作很多，这里引用的几首，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唐之前的兰确为佩兰。陶渊明“见别萧艾中”和白居易的“兰生艾亦生”句，正好说明佩兰的形态和生长环境。因为兰科植物兰花形态上与佩兰大相径庭，而且罕见与萧艾共生。萧誉的“入室自成芳”“含

秀委微霜”也正好符合佩兰的特征。

在咏兰诗作中，李白的《于五松山赠南陵常赞府》则直抒胸臆，豪迈旷达：“为草当作兰，为木当作松。兰秋香风远，松寒不改容。”

陈陶的《种兰》诗，则详细地书写了种兰的过程和兰的使用：“一月薰手足，两月薰衣裳。三月薰肌骨，四月薰心肠。幽人饥如何，采兰充餬粮。幽人渴如何，酝兰为酒浆。”

唐末，兰科兰属植物兰花进入诗人的视野，并逐渐取代了古兰草的地位。其诗文咏唱也多是对兰花。如唐末唐彦谦的《咏兰》（其一）：

清风摇翠环，凉露滴苍玉。
美人胡不纫，幽香蔼空谷。

这首五言律诗所描写的就是兰属植物兰花了。“翠环”是指下弯成半圆形的带形绿叶；苍玉是绿白色的花。

其后，咏兰的诗作也大都是兰属植物兰花，而其主旨也往往是讴歌兰花的高雅芬芳，象征意义依然是对美好、高尚品质的赞美和追求。

到十月下旬，那些紫红的花蕾和花蕾上的白丝开始变黄，茎杆变得疏朗，叶变尖了，黄了。也就是说，那些米粒般大小的“花蕾”结出果子来了——它们生命过程如此简单又如此丰富。而这时候茎叶又会变成红紫色。红紫色的植株摇曳在风中，成为秋天亮丽的颜色。

十二月上旬，它们仍没有枯萎，只是茎和叶的颜色都成了淡紫色。然它们依然挺立在深冬凛冽的寒风里，依然散发着惊天动地的香。

直到第二年春天，新的植株又一次生长出来。

留夷

留夷（芍药），今名芍药，芍药科芍药属多年生草本，又名野芍药、芍药花等。

三月五日，我花盆里几株褐色的芍药枯茎旁边冒出了两星桃红，筷子头那么大小。这是芍药发芽了。

我已经期待很久了——这盆我三年前移植过来的芍药，前两年都没有开花，去年打了一个花苞，可没几天便胎死腹中。所以今年我对它寄予厚望。

大地仍显肃杀，寒意仍浓。只有那些禁不住寂寞，在严冬蓄积了足够能量、悄然酝酿生机的花草树木，迫不及待地抽出新枝、绽放繁花，早早向人间宣告春天的讯息，玉兰和牡丹皆是如此。

我不是很清楚自己栽植的芍药为何不开花。一株植物来到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要历经、承受种种难以预料的磨难：旱涝、贫瘠和风暴，虫害、遮蔽，还有农药侵害、人为践踏，以及一些违背其生长天性的养护等等。任何一种磨难都足以让它不能走完生命的全部过程，甚至直接终结它的生命。

我能够想到的它没有开出花来的原因便是来到一个新的环境，需要时间适应。三年时间够了吗？其长势是令人满意的。只有两三天时间，筷子头那么大小的新芽分别长高到5厘米和3厘米，而且茎基部叶片已从茎上分离开，顶端的叶片像攥紧的小拳头一样举在空中，而整个植株由桃红变成了紫红。

十天之后，这两株的茎更高了，而且变得粗壮，叶有了长长的叶柄，只是叶片仍紧

贴着茎部，颜色更红艳，透着熠熠的光亮，整个植株看起来酷似红色玉雕。

其他几根枯茎旁边也冒出几株新芽。它们像是在躲猫猫，现在，春风掀开了它们身体上的遮盖，它们暴露出来了，一个两个探头探脑，好奇打量着这个对它们来说还很陌生的世界。我好像听见了它们的嘻嘻声。它们在说啊，春阳真舒服。

三月下旬，最高的两个植株叶片都打开了，红色褪去，除了茎和叶缘，叶片的大面积变成了绿色。这几株芍药像是从红色油漆桶中打捞上来的。最高的一株顶端两片叶子之间冒出了一个指头大小的花蕾，有绿色和红色的托叶包裹着。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兰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于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

这是《诗经·郑风·溱洧》的一章。《溱洧》描写郑国三月上巳节青年男女在溱水和洧水岸边游春的情景。写得浪漫而恣意。青春男女，手持兰草，到河边嬉戏，分别时以芍药相赠。这让我们看到，春秋战国时代人的浪漫，也让我们看到了非同寻常的芍药。

为什么男女相别之际赠送芍药？

崔豹《古今注》载：“芍药一名将离，故相赠。犹相招召，赠以文无，文无一名当归。欲忘人之忧，则赠以丹棘，丹棘一名忘忧，使忘忧也。欲鬪人之忿，则赠以青棠，青棠一名合欢，赠之使忘忿也。”

芍药还有一个名字叫“将离”。

《吕氏春秋本生纪》高诱注云：“郑国淫辟，男女私会于溱洧之上，有绚盼之乐，芍药之和。是则以诗人赠芍药，取义于和。郑氏以芍与约同声，假借为结约，故曰结恩情。

《正义》云：赠送之芍药之草，结其恩情，以为信约，此最得《笺》义而说之未明。古人枣取于早，栗取于慄，多借声音以为义。取芍药为结约，与取芍药为调和，其假借一也。”

高诱的意思，赠芍药是结恩情、为信约的意思。这也是芍药被视为中国定情花的来历。

《山海经》里多处提到芍药，如“东北五百里，曰条谷之山，其木多槐、桐，其草多芍药、藟冬（麦冬）。”《神农本草经》也载有芍药，列为中品：“芍药，一名白木。味苦，平，有小毒。治邪气腹痛，除血痹，破坚积，寒热，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气。”

《楚辞》里也写了芍药，不过《楚辞》中，芍药有另一个名字：留夷。如“畦留夷与揭车兮，杂杜衡与芳芷。”（《离骚》）将留夷释为芍药的是三国时魏张揖和清代的王念孙。张揖说：“挛夷，芍药也。”王念孙说：“挛夷即留夷，留，挛声之转也。”这也是现当代学者能够认同的解释。

芍药是中国栽培历史最悠久的观赏花卉之一。宋朝虞汝明的《古琴疏》里还记载了一条有关芍药栽培的信息：“帝相元年，条谷贡桐、芍药。帝令婴植桐于云和，命武罗伯植芍药于后苑。”帝相是夏朝第五代君主，约于前1936年至前1909年在位。据此推测，芍药栽培可追溯至三千多年前。

魏晋南北朝时，宫苑庭园栽培芍药已较为普遍。至宋朝，扬州芍药开始“名于天下，与洛阳牡丹俱贵于时”，刘放年、王观年、孔武仲分别著《芍药谱》。《东坡志林》还记载了扬州“蔡繁卿为守，始作万花会，用花十余万支”之事，由此可见扬州芍药栽培之盛。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记载了一则与芍药相关的趣事：庆历间，资政殿学士韩琦园中一株芍药一枝四盆，每盆开出一朵花，上下呈红色，中间为金黄色，极似宰相官服上

的“金缠腰”颜色。韩琦便邀请了当时同在大理寺供职的王珪、王安石、陈升之三人一同观赏。醉酒之际，韩琦摘下这四朵“金缠腰”，在每人头上插了一朵。凑巧的是，此后的三十年中，戴花的四个人都先后做了宰相。“四相簪花”一时传为佳话。

芍药花期在五六月，春末夏初，因此有“婪尾春”之名，被誉为“五月花神”。芍药和牡丹花型花色相似，有人用“花中二绝”形容牡丹和芍药。

唐以前，牡丹寂寂无名，因了芍药之名才有了名字“木芍药”，到唐朝，名声大噪，被封“花王”、芍药屈居“花相”，这令不少爱芍药者心意难平。

北宋诗人王禹偁在《芍药诗三首并序》中曰：“百花之中，其名最古……然自天后以来，牡丹始盛，而芍药之艳衰矣。考其实，牡丹初号木芍药，盖本同而未异也。”《通志略》（南宋郑樵撰）也记载了这件事：“牡丹初无名，故依芍药以为名，亦如木芙蓉之依芙蓉以为名也。牡丹晚出，唐始有闻。”

“花王”和“花相”之说，出自宋朝陆佃的《埤雅》：“今群芳中牡丹品评第一，芍药第二，故世谓牡丹为花王，芍药为花相”。

不服气的人当中就有多才多艺的明清时代戏剧家李渔。他说，“芍药与牡丹媲美。前人署牡丹以‘花王’，署芍药以‘花相’，冤哉！”

民间传说则与武则天相关。相传武则天冬月游赏后苑，命令百花齐开，而牡丹独迟，于是被贬至洛阳，而倔强的牡丹一到洛阳便开花了。武则天知道后，又下旨将邙山的牡丹烧毁，并将洛阳城中的牡丹也要铲除。可是这些被烧的牡丹不但没死，反而在第二年春天开放得更加茂盛艳丽，“洛阳红”之名也由此而来。

这传说可能与武则天的一首诗《腊日

宣诏幸上苑》有关。诗是这样写的：“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花须连夜开，莫待晓风吹。”诗中有一种女皇主宰一切的霸气。民间传说想必应该是文人的附会。《全唐诗》辑录此诗时并载诗序。唐代计有功的《唐诗纪事》说得更加详尽：“天授二年腊，卿相欲诈花发，请幸上苑，有所谋也。许之，寻疑有异图，乃遣使宣诏云云。于是凌晨名花布苑，群臣咸服其异。”

原来是出于政治目的，又因了民间的附会，便给牡丹注入了一种坚强不屈的性格，这给更多人找到了喜爱牡丹理由。细细想来，牡丹之所以一时名重，并成为花中之王，真实原因应该是与唐宫廷的喜好以及文人墨客的诗咏有关。

唐朝开元年间，宫廷内在兴庆东沉香亭前、骊山行宫等处，栽植数种牡丹。五代王仁裕载：“杨国忠初因贵妃专宠，上赐以木芍药（即牡丹）数本，植于家。”因贵妃受宠，唐明皇也把宠爱之物牡丹赐给了她的哥哥。

诗人多有咏颂牡丹之作，刘禹锡便是其一。他写过几首牡丹诗，《赏牡丹》便是名篇：“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蕖净少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

当然关键是牡丹比芍药花更大更艳丽，雍容华贵、富丽堂皇，符合唐人审美观。

除了观赏价值，芍药的另一个价值就是药用。芍药的根是中医现在仍在使用的白芍。民间传说是神医华佗发现了白芍的根可以活血、止血，并治好了夫人血崩，其实是很牵强的。《神农本草经》问世于东汉，而华佗是三国时代人。

在《神农本草经》之前，芍药就早载于医学著作中了。1973年出土的《五十二病方》大约是汉朝医家著作，里面便有用芍药解乌喙毒的记载。秦汉时期的传世名方里，也不

乏芍药，如“芍药甘草汤”和“小青龙汤”等。《神农本草经》之后，南朝齐梁时医学家陶弘景将芍药分为白芍、赤芍两种，并说明了两者在药用上的区别：“赤者利小便下气，白者止痛散血。其花亦有赤、白二色。”明代《本草纲目》里载：“白芍药益脾，能于土中泻木。赤芍药散邪，能行血中之滞。”《本草衍义补遗》中对白芍记载比较全面：酒浸炒，与白术同用则能补脾；与川芎同用，则泻肝；与人参、白术同用则补气。治腹中痛而下痢者必炒，后重不炒。又云：白芍惟治血虚腹痛，诸腹痛皆不可治。

除了入药，古人还拿芍药花作香料，制作香包、香囊等物品，还被人们拿来美容养颜。清代《御香飘渺录》记载：慈禧养颜益寿，常用芍药花瓣与蛋白粉和炸薄饼食用。

花盆里的芍药总共长出六枚新枝，可花蕾仍只有一朵。我对其他花枝能开出花来不再抱有幻想——我想，许多的植物在一个生命周期里开不开花、开多少花，可能并非临时动议、一时心血来潮，而是在出土之时，甚至是生命孕育之初，就“计划”好了，这可能本来就是一场坚定而执着的生命奔赴。

三月下旬，花苞已有小指头那么大小，就像一个肚细颈的花瓶。整个花苞是彩色的，外层包片绿色，内层红色。这日正午，我发现花苞和其下面的几片叶上，有液体样物质，晃眼，看着像油脂。我用手摸，油脂粘在指上，有一种淡淡的香味。不知道这脂样的液体来自何处，是什么缘故出现。

四月中旬，茎绿了，叶也都绿了，光滑而纷披，姿态舒展，让人感觉从容大气。不过，那个头顶花苞的茎杆太细，让人担心不能承受生命之重。花蕾的花被片上，出现了一个褐色的比油菜籽略大的虫口。

天气热起来，花苞也大起来，鼓起来，

圆溜溜的。花苞外层包裹的花被片已经有松动的迹象。又过了几天，花被片渐渐裂开，粉红色从被片的缝隙中露出来。然后红色越来越多，花被片已和红色的花瓣球剥离开。

下旬，花被片完全脱离了花瓣，张开了，平展在花瓣球下面，圆圆的、粉红色的花瓣球便完全袒露出来，闪亮在波涛似的绿叶之上，像朝阳出现在海面。这种景象到下午便又变了——紧裹在一起的花瓣松开了，“圆”变得不规则了，而且中间有了一条细小的裂缝，就像大地上的一道深壑。我知道，这是我期待了几年的绽放。这才开始，虽然静悄悄地，可我似乎听到轰轰隆隆的声音。虽然今年，或许只是一花独放，但我感到了一种盛大和热烈。

我享受着迎接一朵鲜花开放的兴奋，关注着那紧紧裹在一起的花瓣无声无息地松动。在我的注视中，花瓣球上“裂缝”逐渐加大加深，花瓣慢慢松开。几个小时之后，花瓣球上又多了一条裂缝，中间的那条裂缝更深更宽了，一片花瓣中部已拱出来，只有花瓣的基部和上端还贴在花瓣球上。

人的眼睛捕捉不到鲜花绽放时的动态，就像我们看不出眼前植株的生长一样——我只能用某一个时间段后的状态来感受它们的变化。我还从一片花瓣上看到了一个和花被片上一模一样的虫口。我没想到虫口会穿破花被片，直到花瓣。这让我有点遗憾。这是一朵多么完美的花啊！

正午，花瓣慢慢张开，中间露出了一方空洞。阳光照进空洞里，我看见了花心，看见了花心里的黄色花蕊。这时候的花朵别有一种风情，欲开未开，正像美人眼波流转，娇羞无比。

花瓣完全打开是在第二天上午十点。娇艳欲滴，光彩熠熠，像丝绸簇成。我这才发现，它娇艳的花瓣并不是一样的，外轮的宽

大，而内轮花瓣小了不少，小也不是一样的小，而是有宽有窄。宽的有汤匙的匙柄那么宽，窄的只有火柴棒那么宽，有的甚至是丝状。它们一层一层地围着黄色的花蕊，类似菊花。

是的，这种花型就叫菊花型。

令我更加意外的是，九片宽大的外轮花瓣上，有四片花瓣上皆有虫洞，而且差不多在相同的位置上——可以想见，这朵花，在它还在花苞时，这几个叶片是叠在一起的。这让我不得不惊叹自然的神奇。

下午六点多，太阳落下，花瓣慢慢闭合，又变成了一个欲开未开的花苞。植物学上，这叫光感。有些植物因为光线减弱，会将花叶闭合起来，譬如睡莲和合欢。这样也可以起到保护花蕊的作用。这些给人类带来愉悦的美丽花瓣，其实并不单是漂亮那么简单。我突然想到，花瓣就像一袭罗帐，罗帐遮住的是雄蕊和雌蕊的浪漫。

第二天上午十点，花瓣再次打开，下午五点合拢。这种昼开夜合的状态一直持续了五天。只是，早晨打开的时间在后延、花瓣越来越下垂；闭合的时间提前，闭合时花瓣越来越松散，而且颜色也越来越淡。

二十九日，花瓣没再合拢，只是外轮花瓣抬起的位置比夜晚稍稍高一点——可以想象，她已经用尽了力气，已确实再没有力量合上去了。第二天下午，一场风雨后，几片花瓣落到了花盆里和它纷披的叶上——它凋谢了。

看一朵花开花谢，心情是欢愉的，也是悲凉的。花盛开时的绚丽和努力，让人感到美，受到鼓舞。而一朵花的生命之短暂，让人惆怅。这当然也是所有生命的缩影。

多情浪漫，最是桥边红药。古往今来，诗人们也在诗作中给我们留下了芍药无与

伦比的感喟与绚烂。

唐时，牡丹的风头盖过芍药，但诗家对芍药的咏颂却不逊牡丹，如中唐韩愈的《芍药》：

浩态狂香昔未逢，红灯烁烁绿盘笼。
觉来独对情惊恐，身在仙宫第几重。

写芍药的百态千姿，绿叶红花，狂香艳丽，说自己被芍药花的美惊到了，想想这花应是天上才有吧。人间因为有了芍药花，已成了仙宫。

钱起，大历十才子之冠、大书法家怀素和尚之叔，游览王维故居后写下了《故王维右丞堂前芍药花开凄然感怀》：“芍药花开出旧栏，春衫掩泪再来看。主人不在花长在，更胜青松守岁寒。”诗作不写芍药花如何艳丽，而赋予其松柏“岁寒知劲节”的意蕴。这既是对王维的诗赞，也是对芍药的诗赞，更是对人间真情的讴歌。

吕温《贞元十四年早甚见权门移芍药花》则写出了另一境界：

绿原青垄渐成尘，汲井开园日日新。
四月带花移芍药，不知忧国是何人。

诗作由“权门移芍药”事件，写到了国家的前途命运，表现了诗人忧国忧民的思想感情。由此我们也可以感受到时人对芍药的喜爱。

宋代，吟颂芍药的诗文数量大增，对于芍药花及其意象的开拓也更深广。为人熟知

的是秦观的《春日》：

一夕轻雷落万丝，霁光浮瓦碧参差。
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

蔡襄的《和运使学士芍药篇》：“密叶阴沈夏景新，朱栏红药自为春。香于兰芷偏饶艳，画入缣绡未逼真。已恨芳华难驻景，可堪愁卧动经旬。三年想爱须留恋，不为江头酒味醇。”说芍药花比兰花还香，却比兰草要丰艳，就算画进图画，也很难画出芍药独特的风采。

南宋韩元吉的《浪淘沙·芍药》又是另一番意境：“鶗鴂怨花残，谁道春阑，多情红药待君看。浓淡晓妆新意态，独占西园，风叶万枝繁，犹记平山。五云楼映玉成盘，二十四桥明月下，谁凭朱阑。”韩元吉出生于书香世家，家族显赫一时。然而，随着金国的入侵，韩元吉的家族逐渐衰败。因此，这首看起来书写芍药旺盛的生命力与傲然姿态的诗作，其实流露出诗人的孤独与感伤，抒写对家国命运的忧虑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是芍药，韩元吉写出了不同的美感。

元末明初德祥的《芍药》：“春去若亡国，寸红不可容。一朝两朝雨，三夕两夕风。万物不一色，无以全其功。芍药是何本，落在夏庭中？”诗轻快如歌，先抑后扬，比喻奇特，芍药的艳丽和坚强的品性却跃然纸上。

多情芍药，在历代诗人笔下，究竟有多少种风姿意态？

还是等到芍药花开之际，静静看看吧。

责任编辑：方蔚

种一畦川芎

◎ 楚 林

我承认，在不知道草药川芎就是江离之前，我并没有太在意川芎。尽管曾在处方上无数次地书写，用它治疗过许多顽疾，还可以如数家珍般说出它的四气五味、归经和疗效。直到细读《楚辞》我才发现，川芎就是《离骚》里的江离。“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屈原的肩上披挂着江离和白芷，腰间是秋兰结成的索佩。这些孕育着香气的植物都是他的香草美人。毫无疑问，江离是他心田里的第一缕香魂。此后，作为屈子的“忠粉”，一名从小就吟唱着《九歌》长大的楚人，我便有了想法：种一畦川芎，看着它发芽吐蕊，栉风沐雨，陪我共度山河岁月。

我让老秦给我带种子。老秦是中药材经销商，正宗安徽亳州人。亳州出人才，老子、华佗、曹操、张良都是土生土长的亳州人，亳州有国内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这些都是老秦的骄傲，老秦从来不说自己是药材销售商，自诩本草文化交流大使。要说，老秦还真有些大使的风范和手腕，凡是与药材有关的宝贝，他都能搞到。老秦个子不高，嗓门很亮，既有北方人的豪爽，又有南方人的细致。他的药材偏贵，但货好，产品地道。现在识货的人少，所以老秦不怎么受待见。但是我俩投缘。他

不怕路远，也不嫌山路难走，有了好货就来向我显摆。前几天，老秦一进屋就从怀里摸出个宝贝让我猜。我猜是玛卡、鹿茸或者冬虫夏草之类，因为老秦那段时间总说腰痛。打开一看，竟是一块天然丑宝。丑宝就是牛黄，牛的胆囊结石，可遇不可求，比黄金还要贵。牛黄可清心、豁痰、开窍，为“温病三宝”之一，安宫牛黄丸的主要成分就是它。这块丑宝质地轻柔，色泽金黄，表皮挂着一层黑色光亮的薄膜，行家叫“乌金衣”。放在手心，宛若处子，洁净、冰凉，散发着一股若有若无的淡淡清香。我一看就欢喜得不行。我说老秦咱俩是不是朋友？老秦说是。我说老秦朋友之间是不是有福同享有难共当？老秦嗖地一下就把丑宝揣进怀里。我说老秦我不会让你吃亏，我用一朵黑芝和你交换。我有两朵野生黑色灵芝，像黑牡丹一样国色天香，老秦觊觎日久。这两朵灵芝来自遥远的长白山原始森林。那里皑皑白雪常年覆盖，空气土壤无任何污染。表弟驻扎长白山部队，某日巡防在悬崖峭壁之上偶得，也是百年难遇的尤物。可是老秦丝毫不为所动。老秦说，丑宝已经列为老秦家传家宝，要代代相传的。我说，老秦你怀里揣着这个金疙瘩是定时炸弹，会有生命危险。老秦说，你见过苏武、张骞、班超这些大使们胆怯的目光吗？老秦边说把胸脯拍得咚咚响。

更多时候，我会陪着老秦骂那些药材奸商。他们造假手段五花八门，堪称百科全书。何首乌用红薯丁加工制作，枯木喷上沉香油变沉香，野葡萄染色变五味子，紫茉莉根变天麻，野花蕊染色变藏红花；人参用山茱萸根、野豇豆根代替……这些见闻均来自老秦。层出不穷的造假科技，会不会让药方变成毒药？那医生岂不成了杀人犯？有谁能

证清白？我特别爱听老秦用辣耳朵的亳州土话骂人，他骂那些奸商是尖头杵，是左襟子，该下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翻身。骂人时的老秦宛若热血青年，眼含利器，拳头紧攥，胸膛起起伏伏，仿佛有一团烈火随时会喷出。

我打电话说想种川芎。老秦说你这话，一听就是外行，川芎要养不是种，秋收的时节，是起芎子，也不是挖。养川芎，起芎子。这是视芎如子呢。我说，养也好，起也罢，你得给我弄种苗。老秦说你是好了伤疤忘了疼。我明白老秦的意思，他怕我又弄砸了。老秦曾经给我带过各种各样的种苗：东北人参、云南三七、秦岭桃儿七、杭州白芍药、神农架七叶一枝花、西藏红景天……勉强存活下来的只有人参和白芍药。人参长得又肥又壮，白白胖胖，咬一口，甜丝丝的，像白萝卜，完全没有半点人参味道。白芍呢，花开得倒是很漂亮，根却又细又短，三株芍药根还不够一盘。为此，老秦骂我暴殄天物，还送我良言：做人要厚道，炒菜要味道，中药要地道。一方水养一方人，一方土出一方药，中药移栽和人一样会水土不服，甚至更严重。谁说不是呢？但是这次不同，我有信心。因为我的脚下是荆楚大地，是长江流域。这里曾是大楚的江山，是屈原大人种植香草、日思夜想的家园。虽然江离如今称川芎，不过是因四川一带多产而已。最早的时候，此地才是“泽国”，是植物葳蕤茂盛，野兽日夜出没的天堂。

大暑一过，我就开始深翻我的一亩三分地，撒满农家肥和磷肥，再耙细整平，作畦。修剪老秦为我挑选的秧，大小一致，秀美健壮。为了防止害虫，川芎枝先用大蒜水泡三天，再小心翼翼地排进一行行的土窝子。郑重庄严，又温柔细腻。我希望它们如一枚

枚的鸟蛋，不久便会破壳而出，羽翼丰满，扑楞楞地展翅飞翔，发出“归来，归来”的鸣叫。空气、泥土、阳光、雨露、蛋白质、微量元素……一样都不能少，老秦不断地在微信里提醒我。我说你放心，我还加进了细心、耐心和爱心。我给他发照片，一天一张。月亮落下，太阳升起，我开始黑天白夜的等待。等待那颗即将吐出的嫩芽，等待那朵即将绽放的小花，等待那只即将飞翔的小鸟。它是怎样的呢？芳香的、活泼的、调皮的、紧张的，还是和孩子一样哇哇大哭着钻出来？

哪怕你贵为母亲，也不知道小宝贝会在哪一秒发芽吐枝，在哪一秒拔节长高，在哪一秒打开心扉。盼着盼着，那棵芽儿终于吐出来了，小小的，嫩嫩的，大米粒一样黄嫩黄嫩的小芽芽，衬着晨曦里的霞光，我给老秦拍了一张照片。老秦过了很久才回了四个大字：“防火防盗。”哈，老秦这个商人，没有一点文艺细胞。

老秦回微信的时候，我正在给郭红梅号脉。郭红梅是村小学语文老师。她会唱襄阳花鼓戏，外号郭躲躲。因为花鼓戏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受待见，艺人们只能躲在山野乡村唱，又叫躲躲戏。郭红梅最拿手的是《游春》，一句“满路香尘起，寻春思欲迷……”唱得风生水起，春花烂漫。郭躲躲是个出众的女子，身材窈窕，要什么有什么，但是却没有孩子，一次又一次毫无预兆地流产。炒个菜，晾件衣服，弯个腰，甚至上个厕所都会流产。越害怕越保不住，三次流产后，有三年的时间她不敢再孕。这次咬了咬牙，刚怀上两个月，却又开始见红。孩子也在她的肚子里躲猫猫呢。郭红梅说她上辈子一定罪孽深重，寒冷的子宫仿佛无边无际的北极，留不住一粒幼小的种子。我给她开保胎方：胶艾四物

汤。当归、川芎、白芍、熟地、艾叶、阿胶，我一样一样地指给她看。我说你看，这几种药材都是会开花会结果的植物，不管是极地还是沙漠都能让你开出花朵。她说阿胶不是植物。我说阿胶是驴皮熬制，驴也是吃着植物花朵种子长大的，而且驴类妊娠期一年多，比人类还长。所以，阿胶可以补血，阿胶是最有情义的植物，也会开出鲜艳的花朵。郭红梅认真地点了点头。我很想带红梅去看一看后院里那些刚发芽的川芎，但还是忍住了。因为我想起了诗经里的那句“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蘼芜是川芎的幼苗。古时川芎除了江离还有蘼芜、薇芜、芎藭、山鞠穷等别称。诗经里那个采蘼芜的女子是个弃妇，被丈夫抛弃后才上山采蘼芜，回来时，偏偏遇见那个可恶的前夫。她一时懵了，傻傻地问，你的新妇怎么样？前夫竟然腆着脸回答，她什么都比不上你。所以，许多专家推测这个女子可能是因为没有孩子才被前夫抛弃，上山采川芎大药就是为了治病求子。

我按照老秦的建议给川芎围了一圈篱笆，带刺的篱笆。这样的篱笆当然只防君子不防小人，可以防鸡鸣狗盗却防不住靳尚、子南、郑袖那些小人，防不住曹操那样狠戾的家伙。有趣的是，曹操和屈原一样喜欢江离。《广志》记载：“薇芜，香草，魏武帝以藏衣中。”魏武帝就是曹操，薇芜是川芎的幼苗。这个枭雄为什么也会喜欢一株小草？我猜一定是因为头痛。川芎有治头痛的作用。川芎最早见于《神农本草经》，列为上品。芎即苍藭，指宇宙浩瀚的天空。在这里，引申为人体最高处的大脑。《本草纲目》云：“芎藭性温，味辛，气厚味薄，浮而升。人头芎藭高，天之象也，此药上行专治头脑诸疾，固有芎藭之名。”什么意思呢，就是川芎和

美人一样，性情温和，香气浓郁。这样的香是会走路的，它轻盈向上，清润入颅。医生就是利用它的这个特性来治疗头部疾病。众所周知，曹操有头风病多年，曾请华佗诊治，后又误杀华佗。曹操头痛大约是从四十多岁掌握君权后开始，官渡之战时痛苦不堪，只好读《孙子兵法》转移注意力。后人推测，曹操可能是高血压之类慢性病引起的血管性头痛。他身居高位，喜争权夺利，生性多疑且脾气暴躁，加上长年征战，风里来雨里去，有血管性头痛也正常。据记载，曹操最后就是死于头风。

那天中午我打了个盹，川芎就开花了。笔直的根茎，直直向上，洁白的花儿细细碎碎，像一把晶莹的大伞，撑起了整个天空。有香气像水一样缓缓地流出，漫天漫地的，在空气中游走。我站在那里，使劲地呼吸，再也挪不开步子。众多的花朵像一汪湖泊，那么多那么多的香气。蜜蜂和蝴蝶一群一群地越过篱笆涌了过来，它们忘情的样子让我着迷。蜜蜂、蝴蝶和花朵的影子重合在地面，像暗夜中的花，有触目惊心的美。那是它们的影子，有生命的事物才会有影子，已然消逝的事物是没有影子的。那些影子是从蜜蜂、蝴蝶和花朵的身体里剥离出来的一部分，是花朵和蜜蜂的另一个自己。我伸出双手，想抱住它们，像抱住薄薄的命运。

这些花儿不能开口，一开口就是香气，是芬芳，能把整个村庄唤醒。有的人闻着香气跑过来，但是看看又走了，他们更喜欢的是厨房里的那种能饱肚子的香。只有一个人留了下来，留下来的是春生，我的发小。春生来了就坐在那儿，不说话，抽烟。我也不说话，像在打哑语。我们经常这样，有话时说两句，无话时就不说。话语对我们来说并

不重要。他性情疏离，不谙世事，没有谁可以拒绝他的到来。春生幼时父母离婚，跟着姥姥姥爷长大。春生是那种特别听话的好学生，学习刻苦，是我们那届的高考状元，省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市农业局。农业局有的领导并不懂技术，不懂也不要紧，但是他们天天指手划脚，犯一些低级错误，春生看不惯。领导也看不惯他，找了个机会把他安排到乡镇种子站。他不生气，安然地在荒山上种树，种药材，养鸡放羊，却因此被举报，说他以公谋私，记大过，差点开除公职。老婆是他的大学同学，一个不远千里追逐爱情的成都小女子，大眼睛，皮肤玲珑剔透。她像个小浣熊一样每天哒哒地吊在他的肩膀上。她是他最好的安慰，他们亲密无间相亲相爱。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因为车祸，从人行道被酒驾司机撞飞到绿化带，带着肚子里五个月大的宝宝离开了这个世界。没有人想到她是熊猫血，Rh阴性，血库里没有备份，找遍了人群也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和她成功配对的血型。那天，一大群医生护士眼睁睁地看着她体内的鲜血一滴一滴地流尽。她的脸庞像雪一样白，躯干肿胀，四肢洁白轻盈，像一个充满氢气的娃娃，迎着风飞了起来。从那以后，春生就更沉默了。他谁也没有商量就辞职回家，买了一群羊，每天早出晚归，在白头山上追逐羊群。他是整座山上唯一的牧羊人。清晨他赶着羊群上山，日暮他赶着羊群回来。报纸上说他是自己创业的青年代表，时代楷模，不断地有人慕名来向他请教和取经。只有我知道，他是一匹瘦狼，在驱赶着一群孤独。不知道为什么，灾难总会选择那些弱小的生命。有一天，他突然轻轻地问我：“楚，你可不可以发明一种药，让人不再流血？”我看到了他仰起的脸，枯瘦

干枯，眼窝深陷。那一刻，我无地自容。身为医者，感到愧疚和羞耻，很深很深的羞耻。

阳光很温暖，时光很漫长。春生和我默默地对坐着，谁都不知道，羊群们在后院里默默地吃着川芎。风儿轻轻地吹着，山羊们也不说话，安静地啃着叶子和花朵，大地上只有沙沙沙的声音。它们一定是认识这些江离的，它们认定这是大地赐予它们的礼物。它们那么温顺那么美丽又那么纯洁。不是每一块土地都有这么可口的食物，有的羊一辈子也难得遇到这样美好的午餐。

它们是大地派来收割庄稼的使者，叶子、花朵、枝枝丫丫全部吃光了，一片不剩，一滴不留。它们咂吧着嘴巴，一种无比满足又意犹未尽的样子。那些美丽的叶子和花朵，我还没有来得及取下一枝，像屈子一样披挂在腰际，它们就这样消失了，无影无踪。我有些恍惚，做梦一样，竟然没有流泪。这大约也是命运。命运是最好的安排。

我给老秦发视频：天地空旷，羊群，云朵，山脉，雪白雪白的，一直绵延到天边。近景是一只小羊咀嚼着江离，奶浆还挂在嘴角，胡子上全是绿色的汁液。

“没事儿，川芎根还在地底下生长。”老秦竟然没有生气，他不动声色地留言。

是啊，山羊多么善良，它们怎么会伤害到这些江离。

小满已过，要起川芎了，这是一个盛大的日子。老秦、春生他们都不知道，我是有秘密的。我的心里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我要用这些川芎做成蜜丸，送给我仰慕爱恋最想一生追随的男子，送给那个在三千年前的漫漫长夜中奔跑、流浪、悲怆、呐喊，矢志不渝，上下求索的男子。

洁净的川芎子，放在洁净的木板上，用

力切开。我看见川芎像一颗饱满的种子，飞快炸裂，一分为二。断裂面层层花纹，围成一朵莲，一朵呼之欲出的莲花。典型的“菊花心莲花宝座”。果然不出所料，我种出了高品质的川芎。成功了！我跳了起来！这和佛祖马道一当年在马祖寺种出的川芎一模一样。这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川芎，最完美的江离。佛祖说，以身为炉，以心为香，以禅心种植，收获的就是禅心。

我说过了，我要给我的梦中人配制药丸。他也是头痛吗？当然。不头痛就不会有《离骚》《九歌》《九章》和《天问》。但是，他还有比头痛更严重的——抑郁症。“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眼睁睁地看着国家一步步走向灭亡却无能为力，当说不能说，当做不能做，当变不能变，怎能不郁结？诸气生郁，郁后结垒，石头一样坚硬的堡垒。古人说郁有六种，气郁、血郁、痰郁、火郁、湿郁和食郁。这是生命的六条河道被瘀堵。托尔斯泰、海明威、伍尔夫、李贺、辛弃疾、老舍……都是郁症。郁可生百病。这样的郁如山河破碎，天光黯淡。

我配制的是越鞠丸，专治各种抑郁症。发明此方的不是我，是朱丹溪，但我会配制。配方为五味本草：川芎、香附、神曲、苍术、栀子。我去山上采香附、苍术和红栀子。香附是黑色的，为莎草的根，麦冬大小，一粒一粒的。莎草的叶子很细很细，但是很绿，是充满希望的那种绿，顺着这绿色的根茎可以把香附子提出来，像提着一滴黑色的眼泪。苍术的花很白，苍术的表皮也是白的，像一层薄薄的霜。只有栀子是红的，火一样的红色，立在碧绿的枝头。神曲去年春天已经做好，是六种植物发酵后的歌谣，里面藏着新鲜的辣蓼、青蒿、苍耳子，还有杏仁、赤小豆

和麦麸、面粉，无比清香。这是植物们的神曲。香附为君，疏肝理气治气郁；川芎行气活血，治血郁；苍术燥湿健脾，治湿郁；神曲消食和胃，治食郁；栀子清热泻火，治火郁。虽然药只有五味，但因理气为先，可治六种郁结。这里也有一个小小的王国，君臣佐使，各司其职。

选择一个月圆之夜，我开始做越鞠丸。做丸子要先熬蜂蜜。蜜由蜜蜂采百花酿成，有着百花的香甜。熬蜜要细火，要慢功夫。三天三夜的时光，白天和黑夜交融。蜜的丝越来越细，越来越长，一滴蜂蜜的丝可以拉出几丈远才算大功告成。这样长的甜蜜可以和解中药之苦，也可以和解人生的苦。

川芎又称鞠，越鞠就是越过高远的天空。天空之外是什么？天空之外还有天空吗？我一次又一次地抬头仰望。天空一成不变却又变幻无穷。天空中不仅有太阳、月亮、星星、云朵，还有风、雨、雷、电和妖魔鬼怪。年轻的时候和年老的时候看到的天空也是不一样的。年轻的时候看到的天空是动物世界，年老的时候看到的天空是植物世界。不知道在千年以前，发明越鞠丸的朱丹溪看到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朱丹溪是金元四大医家

之一，因家门前有一条清澈的小溪而得名。他历尽磨难，四十多岁才开始学医济世救人。他的养生理论是养老、慈幼、茹淡、节饮食、节情欲。朱丹溪擅治郁症。他认为，人以气为本，气机不顺就会郁，郁生百病。所以有了越鞠丸。可惜的是，他比屈原晚生了近九百年。

当我徒步走到汨罗江畔的时候，已至深秋，不远处的玉笥山脉若隐若现，似有九歌的声音在耳边萦绕。浓雾锁住江面，朦胧迤邐。江面不宽，江流浅淡，水有些淡淡的黄，掬一捧放进喉咙，很凉很硬秋茶般的苦涩，呛得人嗓子发哑。这不是我想象中龙脉一缕、香魂迷漫的汨罗，这是让人气血郁结，肝肠寸断的汨罗江。我想拨开迷雾，大声地呼喊；我想跳进江水，酣畅淋漓；我想登上玉笥山，高歌一曲。然而，我什么也没做，我只是把那些越鞠丸一粒一粒地撒向汨罗，像把一封封写着千言万语的信投进他的天空，他的世界，热情而甜蜜，殷切而郑重。无论如何，我都相信，这些用江离用香草用时空万里做成的药丸，他一定能够收到。

责任编辑：方蔚

归来的汤米

◎ 杨章池

99

归来的汤米

那晚九点，下班路上，我一边行走一边安排着次日的新闻采访。手机屏幕上突然弹出妻子发来的微信：“汤米回家了……”后面跟着一个流泪的表情。我脑子顿时嗡的一声，眼前的红绿灯刹那间失色，不敢细想，只是发足狂奔。

时间已经是冬天，还不怎么冷，但下起了小雨，快到家时已经变成了罕见的瓢泼大雨。远远地，我看见妻子伫立在院子里发呆。走近时，她仍没言语，只用眼神示意了一下，我就看到了她身后小小的坟茔。借不到别的工具，她用小铲勺一勺一勺地刨出一个墓穴，把汤米葬在了里面。

汤米是当晚七点半时被发现的。刚回家的妻子接到邻居的电话，说门口好像是你家猫。待妻子赶出去，果然是汤米，她蜷缩在一楼门厅进门的第一级台阶上，一动不动，抱起来，身体还是温热的。

至此，十二天的牵挂担忧和努力寻找终于有了回音，这结局我们想过无数遍，但临了还是无法接受，我们对望，泪都要夺眶而出，却又都硬生生地忍下去。他们说猫有九条命啊，为何这么吝啬

只肯用一条呢？他们说猫可以活十几年啊，为何三岁半就被收走呢？此刻，我宁愿她仍然没有下落，仍然在我们打印的无数张寻猫启事上，在朋友圈里被人转发着，在我们不知道的角落里藏匿着，或者被好心人家收留宠着。只要还有一个幻想在，她就随时可能会悄无声息地钻出来，像往常一样在我裤脚不停地蹭蹭蹭，然后依旧来一套我俩的固定仪式：我蹲下来和她碰碰头，她再跳上我的肩头，“驾驭”着我，威风凛凛地满屋“巡游”……

大概，她是来给我们一个最终的交待吧。自她走失，我们几乎找瞎了眼睛。楼上楼下一回回找，一栋一栋反复问，小区内外逢人就展示“启事”，像个不厌其烦搞推销的，不管认识的不认识，凡能搭上话的都拜托人家多看看这张启事上的猫，她性格温顺、胆小亲切……

她失踪那晚，在四个多小时眼睛都不眨一下的搜寻中，我们在小区监控里发现了她的踪影，她先是从二楼门厅的窗户跳到走廊，再径直跳到一楼配电房的屋顶，然后爬下，直接跑了出去。在地下车库前的监控里，我们又看到了她，从绿植丛中钻出，头也不回地向前跑去。

“她怎么这么狠心，决意要离家出走？”我们互相发问，但没有答案。来这个家三年多，汤米踏出家门的每一次我都历历在目。有一回，她趁我们铲屎的空当偷跑出去，我们喊破嗓子也不应声，结果她蹲在三楼的楼梯口，可怜巴巴地望着我们。有一回，好友仁青送菜过来，因疫情防控不能进小区大门，我抱着她出去迎接，结果一出门她就被外面的空旷吓坏了，嗖地从我怀中挣脱，躲在一

辆小车下面，怎么唤、哄、吓唬都没反应，费了好大劲才把她拖出来。春天，我们带她到荆州东城门的明月公园去踏春。她被牵引绳牵着护着，小心翼翼地向外探寻，没走两步又胆怯地躲回猫包里，一副没出息的样子。还有三次回老家，有时是只带着她，有时带着她和她的孩子们。到了陌生处，她照样先是躲着不出来，不过后来熟悉了，主动地蹭爷爷奶奶，还趴在爷爷腿上睡大觉。有过一次从二楼阳台上掉下去的经历后，她再也不敢轻易上阳台——当时，我循着微弱的喵喵声狂奔下楼，她委屈地扎进我怀里，像极了一个需要保护的孩子。

是啊，她一直就是个孩子，一只人里人气的猫咪。

2019年秋天，我去好友斯斯家里接她。斯斯和女儿都爱猫，奈何小公主是过敏性体质，一接触到猫毛就不停打喷嚏，全身浮肿，只好忍痛割爱。她坚持要找一家有爱的主人，一分钱也不要地把猫和猫笼、猫包等所有工具，还有不少猫粮和猫砂全部赠送。当我打开笼门时，一伸手，这只漂亮的蓝猫（英国短毛猫）就自觉伸爪过来，一抱上身，她就从我的手掌立起往上攀，爬到我胸口处，专心地啃起我的衣服拉链来，软萌，可亲。见此情景，斯斯和小公主先是一脸放心，又一脸不舍。我表态：“你们放心，肯定拿她当亲生闺女待。”

一到新家，她就躲在沙发底下，怎么也唤不出来。我们盛了猫粮和纯净水，放到那个她觉得安全的角落里。当天我下晚班后，她开始围着我转，喉咙里发出粗重的呼呼声。我疑心她感冒了，甚至有哮喘，宠物店的朋友听我描述后大笑说，小猫呼呼，那是

表示爱你，是它的感激方式啊。我也为自己的大惊小怪而赧颜——小时候也养过猫啊，怎么忘记了猫的这些习性和特征呢？但她那么小，怎么能让人放心。好在渐渐地，她熟悉了这个家，悦纳了我们。她最爱我们将她肚皮朝上仰抱，这时她大大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你，充满信赖。后来，她喜欢顺着我的胳膊爬到肩头，傲立有“一览众山小”的威仪，端坐颇有“八风不动”的矜持。用儿子的话说，她可能真的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一只猫，是把你们当成爸妈了。

妻子爱洁净，本身也有些过敏，一直反对养宠物，每次到武汉她姐家去都要提意见，说她们家养的猫狗鸟一团糟，言语间暗含嫌弃。但这毛茸茸的“小女儿”一进家门，就俘获了她的心。她为汤米买衣服，买玩具，挂铃铛，每天抢着喂食铲屎，汤米也极亲近她。妻子也在媒体工作，每天忙得心力交瘁，晚上回家后要习惯性地沙发上躺一躺、缓缓神。每到这时，汤米就颠颠地跑过来，为她按摩——在她身上有板有眼地踩呀踩，踩好一阵儿。猫的这种“踩奶”是一种条件反射式的行动，也是极亲热的表示，不仅说明它在家里感到安全、幸福、心情舒畅，更意味着它把你当成了亲妈。不仅给她踩，也给我踩，给我们的睡衣踩，踩得认真、投入。有什么比这更治愈呢？我们跟墨轩视频，心疼地评价汤米：“不容易呀，小小年纪就自己打工赚猫粮。”远在纽约的他笑翻了，说你真会加戏。理工男永远不理解我们这种空巢中年的心理啊。

很快，汤米就走完了她的少女生涯，七个月时，她开始发情，整日像母鸡一样咕咕地叫，在地上打滚，碰到什么物件都蹭蹭贴

贴，发出娇滴滴的低吟。她变得慵懒又敏感，像个话痨，邻近楼栋养的哈士奇嚎叫，她也跟人家吵，狗嚎一句她还一句嘴。后来，她在房间的各个角落拉尿，在我们的床上拉尿，一次拉在妻子的枕头上，一次拉在儿子床单上。仍舍不得打她，妻子只是苦口婆心地劝：汤米你这样真的很不好，你不知道妈妈会很生气吗？汤米抱之以高冷表情。其实她深懂人心且自尊心极强的，有一回我们刚换了新床单，她很兴奋地衔着最心爱的逗猫棒跳上去翻滚，妻子吼了声“下去”，她头也不回地就走了。隔了好久，妻子去抱她，她仍然耷拉着眼，理也不理。

既然舍不得绝育，那就遂了妻子心愿，让她做一次妈妈吧。我们联系了吉吉宠物店安排配种，把汤米送去，见了未来的女婿——那只叫憨憨的大蓝白。初相遇，彼此对望一眼，她猫毛倒竖像只刺猬，我们也忐忑得不得了，店主胖丫却说没事，都这样。第二天我们去看成效，一进门她看见我们，就委屈地拉长了声音叫唤，像在说爸爸妈妈你们怎么啦，不要我了吗？把我放在这么个地方，和这个蠢东西呆在一起！我们自然是抱在怀里反复抚慰。关在一个笼子里好几天，吃食喝水舔毛，各行其事时倒是相安无事，汤米就是不肯让对方拢身，一靠近就哈气凶他，还亮出尖爪利牙吓唬他。胖丫笑得惊天动地，拍了好多小视频发朋友圈。憨憨委曲求全百般忍让，睡觉时主动睡下一层，出笼放风时还假装跑着跑着摔一跤，以出洋相的方式来逗她开心。但汤米不为所动，持续矜持端庄。胖丫也没法，寄养几天后“退货”，说过段时间再来。

汤米发情的叫声越来越大，透着蚁噬虫

咬那股难受。我们又一次把她送过去，但她仍然哈气怒斥，不过感觉是在走形式了，如冰山融化前最后的坚硬。果然，一天中午，胖丫来电话说，你们快来，配成功了！我们赶过去，她正与憨憨同碗进食，夫妇俩亲密依偎，耳鬓厮磨好不恩爱，见了我们，娇羞地喵了一声，目光里尽是温柔，还懒洋洋地连打两个滚，显得无比惬意。胖丫说，那是向你们汇报呢。我们将信将疑地带她回家。

回家后，汤米食量大增，一天天胖起来。终于到了妊娠期，她脱水，电解质紊乱，吃什么吐什么，吐得天昏地暗一塌糊涂。几天下来，就剩一个皮包骨，加上一个大肚子，站都站不起来，喝水都没力气。送到医院打针输液，妻子按照医嘱给她强喂各种药，又是补充营养又是补钙、补锌，硬生生把她从死亡线上拖了回来。

终于快临盆了，我们提前将她送到吉吉宠物医院。2020年5月某天晚上十一点半，我刚值完夜班，接到消息：快生了，你们赶紧来！一进门，卧在猫笼里的汤米有气无力地和我们打招呼，疲惫中透着坚强。她大口喘气，断断续续地蓄力、使劲，良久，一只小老鼠一样的东西被胖丫拖了出来。胖丫扯下血淋淋的胎盘喂给她吃，说这样补充体力，汤米居然张嘴吃了。一直到凌晨四点半，五只小猫咪顺利生产。我们每天去探亲，给她送鱼汤、泥鳅、鸡脯肉。小猫们长到半个月时，我们将汤米和她的孩子们接回了家。前一晚我们精心地打扫、布置，那种庄重，就像迎接坐月子的女儿带孙儿们回家。

初为猫母，汤米是紧张的。她目光炯炯地观察周边的一切风吹草动，甚至提防着我们。她用前所未有的声调细声细气地呼唤幼

崽，似乎是在说“哎呀，你怎么了啊？”看着小猫们蹒跚学步喵喵叫作一团，我一时喜爱得忘了形，随手抱起一只猫崽在沙发上把玩。她呼地一下扑过来，气势汹汹，吓我一跳。她一口衔过小猫崽就要往下跳，但看看距沙发近半米的地板，一时犯了难，又把目光转向我。我瞬间会意，将口叼猫崽的她轻轻抱到地上，她小心翼翼，慢悠悠噙着孩子回窝去了。

一天天喂奶，一只只舔舐干净，教它们埋屎舔毛，汤米是一个优秀的、合格的母亲，虽然对孩子们过于纵容，以至于猫崽们惯于“在她头上做窝”。半年里，小猫们慢慢长大，我们自己留了一只小乖，其余四只分头送给好友们。汤米也慢慢养好了身体，变得油光水滑。到了十月，她又一次发情。该做绝育了，可妻子仍是不舍，觉得她积累了那么丰富的“生娃带娃”经验，不再生一胎太可惜呀。我理解，这里肯定有作为一位母亲的代偿心理吧——我们只有一个独子墨轩，而她年近五旬，不可能再做母亲。于是我们将汤米再一次送到宠物店。

结果，这一胎生了七只，只只健康，真是英雄的母亲！照样是半夜生产，通宵服侍，提心吊胆，疲惫不堪，但妻子忙前忙后，乐此不疲。她又按照“哆来咪发唆拉西”的排序为每只猫取了名字，加上半岁的小乖，汤米每天引领着浩大的猫猫军团，我们每天都沉浸在幸福与欢乐当中。

当然，不可能养那么多。不管多么不舍，小猫们还是一只一只送了出去，二胎只留下了哆哆。每送一次，我们都千叮咛万嘱咐，像絮叨的老外公外婆。在我们经常念叨不知老二来宝怎样了、老四发哥是不是还是那

么调皮时，作为母亲的汤米是不是常在暗夜里思前想后，怅然若失？以她细腻敏感，不可能忘记自己的孩子们。

无数次，怀着无尽的愧疚，我们陷入自责的泥潭。那些日子，当我们嗲声嗲气地哄小猫，用众多玩具取悦小猫们时，是不是忽略了她？有时候她小心翼翼地凑过来，默默地踩一踩奶，有时也跳上我们怀里撒一小会儿娇——毕竟，她不好意思和小猫们计较和争宠。小乖和哆哆常在一旁窃窃私语，完全没有把她放在眼里，她会不会伤心？很快，孩子们长得超过她许多，她成了看起来最小的那只，但她仍时时让着孩子们——纵容这个咬她尾巴，原谅那个通过助跑高高跃起从空中扑倒她。小猫们顽皮得实在没名堂时，她会威严地吼叫一声，似警告又是牢骚，小猫们也瞬间讪讪罢手。虽然是母亲，自己也还只是个三岁半的孩子啊，也曾万千宠爱集一身。

汤米本身体质偏弱，两次超过身体极限的生育给她带来不可逆的损伤，一直没有真正还原。她肠胃不好，经常拉稀，也不爱梳理毛发，显得邋遢，我们有时称她“懒婆娘”，她像听懂了一样报以白眼。弱小的孩子总是格外惹人怜爱，当一双儿女都比她强壮、敏捷，甚至更聪明，我们照顾她也比以前多一点。墨轩回家时，也格外宠爱汤米，甚于她的两个孩子。他习惯将她横抱，像大哥哥抱着小妹妹。这是我们想起来略微能够自我安慰的一点。

“猫是一座小型的精神避难所。”汤米于我，不仅是一只宠物，更是陪我度过至暗时刻的患难伙伴啊。2020年新年，因疫情原因，我担心滞留老家而影响工作，于大年

初一清早由妻子驾车送我从松滋老家回荆州。车至弥市大桥，交通隔断，导航报警，她只好匆匆折返。我随身拎着一只装着汤米的猫包，从大桥步行十多公里赶往住处。寒风中，数百米方见二三行人，我边走边和汤米说话，她不时报以微弱的喵喵声。疫情的反复，令我们不得不呆在家里，三周不出楼栋一步。猫砂没了，就冲在厕所里，猫粮断了，她只能随我吃米饭，饭冷之后呈现坚硬的了角质化状态，难以下咽，她也丝毫不嫌弃。禁足在家，易怒易伤感。有一次我剥个咸鸭蛋，转身就被她吃了一口，那么咸怎么得了！我急火攻心，不仅骂，还打了她，她也没有怨恨我。过一会儿就和我玩捉迷藏游戏：先是她藏好，我东张西望去找她，找到之后，我俩都装作很惊讶地分头跑开。然后我藏好，她过来找我，找到之后很高兴地叫一声，然后再去躲藏。玩累了，我躺在沙发上看手机，这时一只毛毛的小猫爪轻轻拍了下我，然后飞跑——原来她在提醒我：爸爸该你了！我睡午觉，她有时趴在我脚上，有时趴在我胸口，热乎得像一盆小小的炭火。有时我在睡梦中感到一只小爪温柔地探一探我的嘴，那是我的呼噜声太大或者呼吸阻碍，得到她的关爱和提醒。

动物专家告诉我，猫是有灵性的动物，知道自己的大限，血脉的本能告诉它，死后尸体一定会引来天敌，为了避免危险殃及亲人，它选择独自离开。一定是，她预感到了自己的死亡，同时要保留最后的尊严，于是不顾一切的离开。那么，她是躲在哪里，怀着怎样的心情看着、听着我们一遍遍唤她、找她，她怎么忍得住不搭理、不回应？可是，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她还是忍不住想回来

看看我们。我似乎看到，她从暗处挣扎着，拼尽力气，拖着这行将就木的躯体奔回自己最熟悉的家里……她终究还是给了我们一个信：爸爸妈妈，你们的汤米还是回来了！

几年过去了，回望2022年，似置身在一片大雾中。那是忧伤的一年，疫情的反复，各种惊疑、惶惑交织形成生活的底色。最好的朋友仁青告别了我们，父亲在偏瘫八个月之后辞世……汤米肯定是陪爷爷去了，因为爷爷在病中几次念到她。人到中年，我已经经历无数生离死别，命运的掠夺仍然带来持久的哀恸，超越物种的亲情之失还是那样痛楚！但我又想起，当年的“中国第一猫奴”丰子恺先生笔下的那些猫，安稳、自恰，不管是在窗台、屋檐还是脚边，都透露出人间烟火的平凡诗意，而其实那很多文字是在日寇铁蹄践踏中国的特殊时刻，于辗转流离中所写下、绘下的，猫儿于他，是安慰，是向往，更是希望，他也以文字和绘画传达着温暖与希望。那么，汤米和我们的相互陪伴，本身就美好，我们扶持着走过艰难困苦，等到了春暖花开。这当中或许也蕴藏着我们这个民族坚定乐观的特质，蕴藏着寻常中国人坚忍顽强的精神吧？

科学界有一种说法，猫会激活人类的养育脑。我们的确是将猫们当孩子养，可从另一个角度看，又何尝不是猫在养育着我们——那样的陪伴和治愈，是生活中的一束光。当汤米不由分说地为“妈妈”“舔毛”“洗脸”时，那种细致和耐心难道不让人心醉吗？妻子有一天突然发现，汤米慈爱的眼神，那么像她母亲。啊，那已经逝去十多年的可敬的岳母，冥冥中真的是在借一只猫来对我们施以关切吗？

如今，哆哆和小乖都已长大，聪慧灵巧，善解人意，尤其小乖，几乎就是汤米的翻版。这几日，它们又解锁了新技能——跳上吧台，爬上搁物架，跃到冰箱上，最后到达顶柜，登高而卧，得意洋洋。我们细心照料着它们，同时心安理得地被它们照料。按照辈分，我们自称“嘎嘎”和“嘎公”（鄂西南以此称呼外婆和外公），这样的称呼，内心深处还是在强调，任何时候都忘不了我们亲爱的小女儿。我也坚信，汤米会和仁青、父亲、岳母……这些生命中重要的亲人一样，以不同的形式重新来过。

责任编辑：方蔚

吊 锅

◎
叶
建
辉

105

吊
锅

大别山的冬天，是真叫一个冷。风刮起来像带了刺，裹着满山的松针、枯草叶子和白花花的霜气，顺着山坳坳直往屋里钻，往人脖子里、袖筒里灌。人站在风口上，脖子恨不得缩到胸腔里，脚在冻得邦硬的地上跺个不停，嘴里哈出的白气，刚飘到半空，就被山风撕得干干净净。

寒露一过，霜就降得勤了，大别山里那些散落的垸子，家家户户的伙房梁上，准会挂起一口黑黢黢、沉墩墩的熟铁吊锅。从霜打树叶、北风刮起，一直到数九寒天、年关走亲访友，只要冷意漫过山来，这口锅就稳稳当地悬在火塘上面。屋外冰天雪地，屋里火塘烧得噼啪响，热气腾腾。那股子烟火气裹着人，吃得身上暖烘烘，心里头更是熨帖，比啥都舒服。这话我听了几十年，年轻时只当是老人的家常话，等到背井离乡、在外漂泊，到了不惑之年，才真正咂摸出里头的滋味——这哪里是一口铁锅？分明是把几十年的岁月、一家人的骨肉亲情、左邻右舍的家长里短，全都煨进那翻滚的热气里，熬成了一顿最实在、最暖心的人间烟火。

我们垸里的吊锅，全是请铁匠铺的老师傅，用铁板一锤一锤手打出来的，没有外头买的那些花哨样子。底宽、沿阔、锅身薄，锅耳上拴

着一根磨得油光锃亮的铁绊子，往祖传的那根黑光钩上一挂，稳当得很。这光钩，多半是老枫树、老檀树的粗枝杈，经几代人的手摸来摸去，挂锅挂了几十年，早已经磨得圆润发黑，指尖轻轻一搭，温温的、滑滑的，像攥住了一段晒得干透、藏得久远的旧时光。

我家那口吊锅，就挂在火塘正上方的檀木光钩上。顶着光钩、撑着整间屋梁的，是太祖父当年从后山上砍下来的枫木大梁，木质硬实，扛住了几十年的烟火熏烤，黑亮黑亮的，连虫都不蛀。一入冬，母亲就开始忙活，腌猪肉、腌鳞甲鱼、灌猪肠、做尿巴豆腐，一串一串挂满屋梁，再砍来带青叶的活柏枝熏上几天几夜。柏叶的清香气，混着腊肉的咸香，飘得满院子都是——不用看，闻着味儿就知道，要过年了。那股子浓得化不开的年味，顺着山风，钻进每个人的鼻子里，更钻进每个人的心窝。

“辉伢，快回来吃吊锅嘞！”

每当母亲站在门口，朝着田埂、朝着村口喊上这么一声，哪怕我人在千里之外打工奔波，心里头那点被风霜冻得发硬发凉的角落，立马就被这一声喊焐得滚烫。

早些年山里日子苦，粮食金贵。青黄不接的时候，锅里常常是清汤寡水，连几粒米都见不着，填不饱肚子。可只要到了我生日，或是年关跟前，再难，母亲也要变着法子给我煮一个吊锅。没有大鱼大肉，就拿出秋天晒好的干野菜、干竹笋、干豇豆、干盐菜，切上一丁点舍不得多吃的肥腊肉，熬出点油星子，慢慢煮，慢慢熬。那点香气，在穷日子里，比山珍海味还勾人。家里没有酒，祖父泡上一壶酊得发黑的粗茶叶，捧着窑烧碗小口小口地啜，脸上满是知足，仿佛喝的是天底下最好的酒。

等吊锅里的汤咕嘟咕嘟煮开，火塘边早就围满了人。婶娘们搬着小板凳坐着纳鞋

底，银针在鞋底上穿来穿去，嘴里絮絮叨叨说着家长里短；叔爷们抽着旱烟，烟圈混着火塘的烟火，在屋里飘来飘去，聊的是今年的庄稼收成、来年的种田打算，句句都是过日子的实在话。我们这些半大孩子，围着吊锅转了一圈又一圈，馋得直咽口水，忍不住想去伸手锅里抓一把，总被母亲轻轻一拍手背，嗔怪一句：“烫着！急啥！”狗蛋是最皮的，趁大人不注意，伸手偷抓一根豇豆，烫得在地上直跳脚，嘴里嘶嘶吸气，惹得一屋子人哈哈大笑，笑声撞在屋梁上，久久不散。那一口热乎气，是贫瘠岁月里最甜、最暖的念想。

改革开放后，日子慢慢活泛了，我也背起铺盖出外奔生计。走南闯北，去过大城市，吃过各地风味，可舌尖上最惦记的，还是老家母亲煮的那个吊锅。每到年关将近，电话接通，母亲的声音总是温温的，却又带着不容推辞的坚定：“有钱无钱，回家过年。回吧，娘给你煮吊锅。”

再踏回院子，眼前已大变样。原先的土坯房换成了敞亮的新楼房，小院收拾得干干净净，房前屋后挂满了腊鱼、腊肉、腊鸡，磨豆腐的石磨转个不停，打年糕的吆喝声此起彼伏。家里的桌椅新了，电器多了，煮吊锅的食材也比从前丰富了，可火塘上那口黑铁锅、那根磨得温润的老光钩，还是老样子，一点都没变。

煮吊锅的头天晚上，母亲总要搬着旧木梯子，在屋梁下爬上爬下，把熏了大半年的腊味一一解下来。一刀切下去，肥肉熏得透亮，像琥珀；瘦肉红得鲜亮，像玛瑙。切成块，泡在那个豁了口的老瓦盆里，用清水冲几遍，再浸上一整夜。那泡过腊肉的水，母亲半点都舍不得倒掉。她说：“这是腊味的魂，留着做汤底，汤才香，才够味。”

吊锅一挂上火塘，火候就是大学问。母

亲一手攥着锅绊子，一手慢慢调整光钩的高低，眼睛盯着火塘里烧得通红的从树菟子火，“挂高了，火舔不着锅底，煮不烂；挂低了，火太猛，容易烧糊；就得火苗子刚刚舔着锅底，不急不慢，那才叫正好。”等锅里的汤翻起细密的泡泡，热气绕着屋梁飘成一团白雾，她才拍拍手上的炭灰、柴屑，脸上露出踏实安心的笑。

锅里的食材，全是大山里自己种养、自己收拾的土货：自家喂的猪、自家熏的腊肉，炸得金黄焦脆的豆腐角，秋天太阳晒得干皱皱的豆角、竹笋，还有拌了自家辣酱的豇豆、萝卜丝，脆爽解腻。这些食材都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层层码进锅里，这是独属于大别山我们垸子的味道，是走到天涯海角都复制不出来的味道。

煮吊锅，先要炒底菜。肥腊肉切成块，往热锅里一倒，“滋啦”一声，油香瞬间炸开，香气漫过堂屋，一直飘到垸口的大路上。侄孙石头那时候总爱扒着门框，踮着脚尖往里望，口水拖得长长的，挂在衣襟上，扯着嗓子喊：“细奶，细奶，啥时候能吃啊？”母亲总是笑着哄他：“急啥哟，转一圈回来，锅就开了。”

姜片、蒜瓣在锅里爆香，干豆角、干萝卜、干竹笋炒得油光发亮，母亲拿起那个裂了缝的老葫芦瓢，一勺一勺舀进泡腊肉的水，刚没过菜顶就行。再把腊鱼、腊瘦肉、排骨、豆腐角、肉糕、鱼丸，一层一层往上码，堆得像一座小小的山，看着就喜庆。

“吊锅开吃了！”母亲一声喊，屋里的人呼啦啦就围了过来。从树菟子烧得噼啪作响，火光映红了一张张笑脸。吊锅悬在正中间，汤汁翻滚，香气扑鼻，整个屋子都暖融融的。母亲忙前忙后，给每个人夹菜舀汤。一口热汤下肚，暖意从喉咙一直暖到脚底，暖到五脏六腑。父亲蘸着自家酿的辣酱，吃

得咂嘴咋舌，连连赞叹：“老米酒，菟子火，除了皇帝就是我！”端起老米酒，酒盅一碰，闲话就开了头。一顿吊锅，能从太阳落山吃到星星满天，吃得热热闹闹，吃得心里敞亮。一口吊锅，一锅亲情，实实在在地抚慰了我多年漂泊在外的心。

后来我在县城安了家，母亲也来住过一段日子，为了方便照看孙子。她总说城里好，楼房干干净净，晒干菜不怕苍蝇。可她始终惦记那口吊锅，常常在阳台上摆开阵势，晒豆腐干、干豆角、梅干菜，阳台上挤挤挨挨、披披挂挂。为了追赶那点可怜的太阳，她把几个大晒匾搬进搬出，累得腰酸背痛，脸上却乐呵呵的，抓起那些干菜，放在鼻子底下闻，说有了太阳味，东西才香。

屋子里常常弥散着梅干菜和腊味混杂的气息，妻子对此很是恼火，常说有股“乡下臭味”，好几次悄悄把母亲晒到一半的干菜丢掉。母亲也不争辩，只是默默把空了的匾收好，眼神黯淡。她疼孙子，变着法儿做好吃的，吊锅是“法宝”。孙子被她喂成了小胖墩儿。妻子急了，翻出营养书，制定专门的食谱，贴在冰箱上。每顿限定三菜一汤，油放多少，盐放多少，分摊到每只碟子里是多少，都写得清楚。她明令禁止再给儿子吃那些“油腻、咸重”的吊锅。母亲嘴上应着，背地里还是忍不住，算准孙子放学、儿媳加班的时间，在厨房用电锅做的吊锅，没有火塘，没有柴火，没有光钩，但腊肉、咸鱼、豆腐角一样不少。看着孙子吃得满头大汗，她的眼里又有了往日火塘边那样的光亮。只是这样的时刻，越来越少，偷偷摸摸的。后来，儿子大了，母亲便又回了老家。

那年冬天，冷得邪乎，风刮得门窗呜呜响，人坐在屋里，手脚都冻得伸不出来。我匆匆赶回家，一进门才知道，母亲早就病了好久，却怕我在外头担心，硬是一个字都没

告诉我。她瘦得脱了形，头发白了大半，脸上满是皱纹。我执意要带她到大医院就诊，她说不用啦，镇上八十岁老医生跟我把脉开了中药，好多了。我在家里伴了几天，外面电话催得急，母亲明明想留我，可嘴里却说：“你忙，不用惦记我，去忙你的吧。”

临走那晚，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心里又酸又涩。天还没亮，就听见外屋火房传来母亲轻轻的咳嗽声，接着就是锅碗瓢盆轻轻碰撞的细碎声响。恍惚之间，我一下子回到了小时候——母亲也是这样，天不亮就起床，为我准备上学的早饭，为我们煮一碗油面或是炒腌菜现饭。那一刻，我的眼泪再也止不住。

我披衣推门出去，只见火塘里的柴火已经燃了起来，那口吊锅正悬在光钩上，热气腾腾。我哽咽着，声音发颤：“娘，吊锅不是大年三十清早吃的吗？那叫过年。今天是普通日子，哪有大清早就煮吊锅的啊……”母亲坐在火塘边，笑着看我，眼底里藏着疲惫和虚弱，轻轻说：“辉伢，娘再给你做一次吊锅，你就多吃一顿……”我坐在火塘边，看着锅里翻滚的热气，看着母亲憔悴、苍老带有病容的脸，喉头硬得像堵了一块石头，一口东西也咽不下去，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那一顿吊锅，是最温暖，也最心酸的一顿吊锅。

没过多久，母亲就走了。

从此，人世间，再也没有一个人，会在冬夜里站在门口，喊我：“辉伢，回来吃吊锅嘞！”而我，就像断了脐带一般，再也没怎么回那个小山村去。

后来，大别山的吊锅出了名。大别山主峰山下办起了吊锅节，上百口吊锅排成长龙，游客从四面八方慕名而来，电视台的记

者也扛着机器来直播。我那时候还在外地，听家里人说起这事，心里一阵恍惚——小时候，我们守着自家那方小小的火塘，那口不起眼的黑吊锅，不过是果腹驱寒的一点家当，是垵子里寻常物，如今竟然走出了山坳，竟成了外人眼里的风景，成了一方水土叫得响的名片。这吊锅，可真是“出息”了。

那年春节，我特意赶回老家。村里的广场上架起了一口巨型吊锅，上千人围坐在一起同吃同喝，创下了吉尼斯纪录。我挤在人群里，听着南腔北调的口音，看着一张张陌生的笑脸，忽然就想起小时候和狗蛋、石头一起，守着自家小小的火塘，眼巴巴等着母亲开锅的模样。那时候的烟火里，有母亲弯腰添柴的背影，有叔伯们呛人的旱烟味，有邻里间暖暖的闲话。如今多了热闹的人群，多了天南海北的游客，冬日里那股暖人心窝的热气，也依旧藏在吊锅里，一丝没变。

望着这口载入记录的大锅，在人声喧闹中，我心里默默喟叹：城镇化的浪潮卷过了一座又一座山乡，青砖黛瓦换成了钢筋水泥的楼房，老火塘换成了燃气灶，多少乡土习俗，慢慢变成了书本上的文字，多少老手艺藏进了老一辈人的记忆里。大别山的吊锅，偏偏走出了一条不一样的路——从农家的小火塘，走上文旅的大舞台；从一道家常土菜，变成了一张响当当的地域名片。

雪夜，我和一群陌生的游客围着火塘吃吊锅。屋外风雪呼啸，屋内炭火正旺。几杯老米酒下肚，几块腊肉入口，浑身燥热，暖意通透。醉眼朦胧之间，我仿佛看见母亲就站在吊锅边，正笑着往我碗里夹一块最大的腊肉排骨，眉眼安宁，一如从前。

栏目主持：

刘棉朵

刘棉朵的每一首诗，都是让“词与物一起敞开”。物之敞开，在于词的准确；词的敞开，在于及物的深度。每一件物，都有对应之词；每一个词语，都正好表达了物：唯有强力的诗人，才能如此。

祝立根的诗，有刀凿斧刻之力，而无斧凿痕迹。边地经验之重，肉身往往以“向落日掷石一问”的气质坦然承受；也是基于这样的经验，大词如国家、世界有其实，过载的词如宫殿、庙宇也不显累赘。

秋子本质上是一个沉思的诗人，正如这组诗题所揭示的，“是道路，而非生活”。并非生活不重要（事实上，秋子是一个用全部的力量去体验生活的人），而是道路的诱惑足以让她放弃刚刚体验过的生活，而转身走向陌生——如果她有耐心将这样的经验尽数写出，我们身边也许会多一个大诗人。

对彭杰来说，思已经成为一种感官，一种认识事物的基本尺度，或者说，他是用思想去感受。他所受的“老成”之评，也许就在思的普遍性和强度之上，但我们仍然能在他的诗里看到一些溢出思的框架之物，比如附着在器具之上的灰尘：它们本来没有，是诗人的擦拭让它们存在。

新的声音（9首）

◎刘棉朵

109

新的声音

雪地上的脚印

昨晚下了一场大雪
妈妈带着两个孩子
来到楼下，清晨的小广场
雪地上第一次出现三排脚印
紧张、犹疑、兴奋
就好像这是人类
第一次登上这个星球

她们继续走着，继续在
已知与未知之间
留下更多人类的脚印
直线、曲线、矩形、圆
脚印越来越多，越来越杂乱
就好像我们所有人都来到了

这个小广场，这个地球上
在行走、在舞蹈、在流浪、在漫游

独坐

我独自坐着
一个人，面对着黑色的夜海
听着巴赫

空气里漂浮着
松树和盐的味道

九月的风有些湿凉
岸上的灯光
在水面上跳跃
如一只松鼠

大海弹奏着钢琴
沉默弹奏着波浪

两种琴键
唤起人自身的
感觉与回忆

星光寥落
空气里有什么
在悄悄滑落

想象力，本能
和隐喻
滑过，黑暗中
每一样事物
继续消失

二月

清晨七点，空气冷冽
背阴处的积雪还没融化
河面结了一层薄冰
冬日的薄雾正在消散
昨天下午三点看到的
那群鹭鸟
此刻躲在桥洞下面
等着太阳慢慢升高，光一点点
把冰面化开
清晨的光线弱小
鹭鸟们在桥洞里，缩着身体
耐心等待
光线一点点长大
冰面变成水面
要一直等到时间一点点敞开自身
柔软下来，水面漾起波纹
词与物一起在场敞开
才默许一只鹭鸟
踏入一条时间的河流来回走动
喙伸进二月的水中
猛然一啄
所有被锁闭的语言
此刻终于
开始陆续涌现，仿如一种开启

黄昏的队列

空气干燥，好久没下雨了
有人拿出打火机
点烟
在红色消防栓边上
在想象

和现实之间
升起一团火焰
一朵小云
带着灰烬和某种幻觉
排成黄昏的队列

雨中

洋甘菊和一辆黑色的机车
在小雨中飞奔
闪闪发光

雨点落下来
又被速度和香味
弹射出去

那么多沉默的
开始显现
并有了另一副面孔

片刻的寂静

野花和草，有一些新的
刚刚诞生
它们还没有名字

鸟在高处
呼唤着什么，然后是寂静
片刻的寂静，只有风

掠过
苦楝树上，一些
去年的果实

发出呜咽的声音

大海在不远处，就像一块
正在扭曲的铁
从语言下面

思考、推翻，复又思考
经久不息
另一边，一座桥快要合龙

相似性

三只野鸽子
在路灯上

三个词语
涌出

两只白头翁
在乔木和灌木之间
跳跃，鸣叫

一道光
追逐着另一个

进入、跃出
四周寂静

松果菊
高高地仰着头

黑红的花蕊里
藏着火焰
和高于生活的愿望

大地上的草木，因为雨水
闪闪发亮
与星星，具有了
某种相似性

新的声音

虫子在鸣叫
草在结籽
飞蛾扑向路灯，一次次
就像坚定的信徒
我们停下
我指给你看
梵高的夜空
火星
在你的手指上
忽明忽暗
忘了是哪一年
那是夏天，在广场上
高处，美和善挂在树上
那是神
赐予人类的礼物
圆、蒸汽和波浪
跟着我们
一起移动
一些新的声音
在树上弹起
跳跃
好像是美德
被隐秘地召唤

途中

一群鸥鸟
在高空中盘旋
在下午四点的滨海大道
我无意中看见了它们
背景是
远山和山一样厚重的灰云
光，从灰云上方倾泻
越过灰暗的缺口
要去照亮某个地方
要述说某种存在
风在迅速移动
吹拂着世间的苦厄
冬天的羽毛
拨动着
空与冷的琴弦
那群鸥鸟，不断
变换着队形
似乎正在
举行着隐秘的庆典
我为这些
不同于大地上的事物
而感动
天气在变冷，黄昏也即将降临
而我孤身一人
继续前行
前面的路上，或许会有
某种明亮
指引我穿越黑暗
或许只有一种时间的回声
来自天空和岁月

尽心 (12首)

◎祝立根

光亮

我怀疑，旭日是众手托上的天空
明月，也是夜空里，一点一点凿出的天窟
我怀疑灯塔、北斗、萤火虫
每一点光的背后，都有一个提灯的人
为灯火不灭，也有一群心甘情愿的蚁工
在黑暗的深处挖煤不止

尽心

从远处的水井汲来清水
洗佛脚，又洗地面
猩红泥浆退却的地方，清水
倒映出小块的蓝天
让他想要汲来更多的清水
想要洗更多，但他有些累了
坐在湿漉漉的台阶上
他抬头望见了那条猩红的大河
以及洪水荡及之处，满天满地的
红色的野草

轻雪

挂在船头的翡翠观音
贩私人紧攥手心的观音，人面兽心者
胸膛上的观音……相遇偶像之时
他都曾虔诚地一一参拜
着相多了，迷途中
当过混世魔躯的拥趸和帮凶
也身染了浊世中的势利病
学会了泛白眼、弯腰捡起尖石头……
但对于那些普遍烂泥里升起的
白云之物，他依旧保持着
雪山的敬意，一颗衣衫褴褛的心
依旧向光，依旧坚信
末世之中也有小世界的神灵
念及此，滇西刚好日落
一阵江风吹起的大云江两岸的苇花
像亿万尊微小的佛陀，借由身背的毫芒
轻雪般，同时升起在两个国家的黄昏

继承

父亲已经深陷孤独
的花瓣，在庄稼地里栽种鲜花的人
他没有地方栽种粮食
的浪漫主义，让母亲身体里的暗河
眼眶深处翻涌而出，她对粮食的
疯狂占有欲的现实主义
类似泥土的灰茫茫，让她
痛恨鲜花。而我双脚悬空，坐在他们中间
晨光照耀着匮乏的餐桌
我得到了，母亲满脸的碎冰
父亲滚烫的大手，抚摸我的头顶
又陨石般坠毁……我是他们孩子
承载他们希望的人形器皿，身体里
响彻着母亲雪崩的哭声
也塞满了父亲过量的、过艳的花蕾

光柱

有一年，在高黎贡山顶上
我们将手电筒，悬挂在
破庙的房梁，当做明月或神照
围着一束高处垂落的光柱
我们度过了寒冷彻骨的夜晚
直到晨光照亮破庙
四周的残雪上，布满了猛兽的脚印
黑暗中，一直有看不见的利爪和兽牙
围着我们转圈，想要撕碎我们
每次想到这贴身的敌意与窥视
我都会不寒而栗
仓惶四顾——许多年过去了
那些一起憧憬旭日喷薄的朋友
早已走丢，茫茫的黑夜深处

只剩下我，缩身于光柱
怎么也不敢走出来，什么也叫不答应

过澜沧江，暮晚

云堆在天空中焚烧
大坝截停的江面上
晃动着火焰的碎片，堵车澜沧江大桥上
我和诗人胡正刚，一边抽烟
一边谈论着白云和江涛
它们曾经修建的宫殿、庙宇
众神的雪山，最终也难逃暮晚的烈火
强压着弥漫的悲观与虚无
我们也谈到了，绝途之上的诗歌
但借此在身后的悬崖上
拉建一条星光的溜索，我们
同样没有太大的信心
天空的火焰越烧越小了，即将熄灭
死寂下来的高速公路上，游荡着
踩了急刹的、不知所措的肉身
都是些进退维谷的人，我们同样
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在天空倏倏落下的
黑色的灰烬深处，频频打亮手中的打火机

烦闷之诗

物业的黑西装在持刀伐竹，阻止不了
窗外的绿云，正一朵一朵坠毁
视清晨的鸟鸣为耳边的钢针，阻止不了
人众们穿斗而成的庞大怪物
横行的人世间，满眼皆是荒诞与荒芜
左闪右躲中我曾笃信的、深爱的
支撑我的，都在枯萎与散失

阻止不了，手中的县志，也由溪谷、白鹭
有求必应的春山寺，翻至饿殍、兵匪
冲天爆烈的大火，阻止不了破门声、落水声
哭喊声，一再的传来……曾经庄重
典雅的汉字，余烬中发呆的样子
让人对千古诗文也信心顿失……真是的
我阻止不了又一次的蹋空，又一次
身体里翻涌而起的烦闷与虚无。只能起身
推开窗子——刀声梆梆，倾巢之下的那几只
云雀
像几粒逃亡路上惊悸的难民
还在从一朵竹梢，飞往即将倒下的另一朵

侧身而过

站在一束虚构的光里，仿佛他
也曾是光的一部分
世界的中心
挺着白衬衣的小胸膛，官话背诵
“大江东去也”，舞台背景的千里江山图
被斜阳劈成两半时
他已被平移到别人的郊外
热血冷成了冰，爱恨和泪水
越来越少被他封存于心
一个落魄的书生，却总又幻想着
一堆无用之书
能搭建通往白云宫殿的层层阶梯，多么可笑
又忍不住的悲戚
光阴的长镜头还在无限的拉伸
坐在死火山下的小酒馆外，他将是
大众脸的路人丙或路人丁
身边的篮子里放着青菜，青菜下面
压着一本没有自己一句台词的剧本
就是这样，他也不愿意戴上火焰面具

扮演锣鼓喧天的猩红旗旗
喊打喊杀声中，翻腾在舞台的中央
终于放下了手中的浊酒杯，终于卸下
身体里的主角、配角、群演，旌旗和锣鼓队
纷纷退场，像一场迟来的大雪
缓慢的落在了他乡。终于只剩下自己
找到了自己，一个哑巴的旁观者
在黑暗中的观众席上，看见了
自我与舞台中央之间
那层层叠叠的椅背，像一列列翘首张望的
黝黑的墓碑。

迟疑

木棉举着火把，列队开赴雪域
雪水背负着火光和白银
反向撤退去大海。傍晚的峡谷中
响彻着挺进与撤退的欢呼与哭泣
而我尚不能快速的析出它们
——哪些欢呼没有灵魂；
哪些哭泣，因长久的悲伤
变成了一种肌肉记忆
我已不会轻易接过木棉的火把
现在，我对狼奔豕突的壮阔心有疑虑
对崇高、牺牲，心存敬畏与感恩
但也绝不盲从，绝不轻易交付
我也不会轻易捡起雪水的包袱，继承它们
没有止境和方向的流亡
身体里的脚手架还在支撑，爱恨
应有良知，信条与教义
也得反复琢磨、验证
认真地想一想。孤身爬上旁边的山巅
落日还在反斜面的荒草中踟蹰
我向落日掷石一问

飞升和坠落的力量，还在较劲
至今没有落下来

头顶的灯

一只白鹭
在自我的世界中幻听
贴着浅水的风
吹动它白色的单衣
我们坐在屋檐下，谈论
鹭鸶肉好不好吃
像几个恶棍
谈论着细绳和薄刃
天快黄昏了，我们还坐在屋檐下
语言中的血腥和暴力
动用至牛刀和石头
白鹭，还站在夕光的金箔上
晚风吹动着它白纸一样的单衣，露出了
怀中细细的黑铁丝
而当我们从啖肉、饮血
野兽般的互相撕咬
谈到离乱年代的吃土、嚼草
摧肝裂肺的骨肉易食
白鹭，突然振翅飞去……
一团白光，也在黯淡的屋檐下
突然亮起来
照亮了我们的头顶

坦然

一朵云，来到了我的头顶
谢谢它
给我烈日中的一小片云影
或谢谢它，给我一场小范围的
雨水的暴击

大观河上

琴声催动的落叶获得了
飘零之外的逆势飞扬，夕光中
燃烧成一群翩翩的火蝴蝶
也困宥于琴声，盲琴师
悬身于河面，恍若一躯嶙峋的顽石
并非幻觉——当他枯枝般的手指
骤停于空中，琴声断绝之处
燃烧的火蝴蝶纷纷坠毁
散灭在站立起来的，暗绿的大观河面上

是道路，而非生活（14首）

◎秋 子

平原生活

在贵州，穿行于山巅与谷底
我想起一位朋友
他生长于大山，定居于我的家乡
江汉平原
他说，一只鸟啊，会敏感于自己的羽毛
会记得，高山河谷，南来北往
那些穿行迁徙
一个人，一个人在平原生活多年后
羽毛会蜕——
他说，平原整齐，安详，没有升高，坠落
像没有来时，去路
平原开阔，坦荡，没有断裂，修补
像没有印记，没有藏身之所
他还说，平原上的音调
是另一种，短的，平的，没有伤口的
听久了，也会觉得迷人的音调

她睡了

她睡了
眉心似有一丝愁绪
她睡着后完全属于她自己
属于她身后的遗迹
被她碾碎在沙发上的灯光
她的湖泊，森林，岩浆
都睡了。她抱着双臂
她花园的门掩上了

只有她放出的那几只蜜蜂
攀援了几个世纪
徘徊在她花园门口

游客殖民

一个被观光者充满的城市
像一个无法从舞台上下来的

繁华转身是寂寥
热闹远处是塌陷
倦怠落入杯盏

一个被观光者充满的城市
像一艘无法泊入港湾的船
风帆扬起，时间折叠
船被推动着行驶
船上的生活被编织
船上的季节和人们被塑造

观想一朵花

有时我会想象一朵花
有百合的芳香，绣球的精巧
颜色是碧蓝，粉红，或雪白

我面对真的花儿时
总觉得不够。我漂浮的眼睛
急促的鼻子，游离的心，都不足以
让我与它们的美，共存。
只有将它们想出来，重生出来
我才能够靠近，一朵花的呐喊
或缄默。那在心里短暂的供奉
也仿佛完成了一次
月光下的凝视
大雪中的行走

景洪的荒凉

这个城市很可爱
植物会设计自己，长得像精灵
水果晒多了太阳，长得像动物
动物吃多了水果，胖得像人

东北人多了，碴子味浓了

这个城市很可爱
庙宇是菜市场
夜市是联合国
果子打穿了屋檐
垃圾劫持了道路

这个城市很可爱
游客拿着镰刀
本地人祈求着收成
每一条街道
都有矛盾的心情

花开多珍重

路边的那棵相思树
我看到了它怦然的心跳
听到了，它美妙的弦音

夏日盛大，一条粉色的河流覆盖地球
淌着肉欲，花香，清新枝叶

我的心如它一样怦然
它知道如何回应我
它抚慰着那颗，想要跃入河流的心

小美说

“很少人天生想要作恶，也并不知道
那就是恶，更没想过将自己带往恶
可这并不妨碍一个人持续地干
又蠢又坏的事。因为，人不知
善为何物——”

人一出生就被塞了很多东西，无论是什么都只能接着，带着这些东西一点点往前走可怜见的，自己并不知道，这东西有多糟只是感觉不对劲，感觉需要很辛苦地斗争

谁是始作俑者——

所有人都难咎其责，所有人也都没法负责好像世界就是这样，紧密渗透，处处荒谬人人无奈

但，正因如此，人才大有可为……”

最近，不知为何，我常想起小美的话她是我唯一还在联系的初中同学。命运多舛飘飘荡荡多年后，如今，她说她在学心理学她说她——醒过来了

霍布孜之歌

世上的虫鱼鸟兽啊，我愿视你们为我的亲人人间奔走的行人啊，你们是我家中走出的父亲，母亲和孩子

我看到的前世啊，他赤着脚，他的内心是我触摸过一小片的荒原

这荒原上的歌唱啊，原上茫茫大雾这荒原上的舞蹈啊，血液温暖头颅

草原上闪耀的星光篝火啊，我愿将我的一生搬迁到这里

大河边奔驰的骏马烈风啊，我愿被你们带往任何遥远之地

我看到我的来世啊，他不说话，他的内心是

我聆听过一小段的安魂曲

这荒原上的歌唱啊，原上茫茫大雾这荒原上的舞蹈啊，血液温暖头颅

混沌之诗

当我的琴弦不再能弹奏出和谐美妙的乐音，我知道我又跳过了，某个小格子里放置的，古老药丸时间坍塌了一片世界的结构是紧的每走一步，都是轰鸣的转换器

当我，和你，像在一个容器中那样紧闭，撞击，难以澄清谁来抖动缰绳，让明天看起来像一首完美的颂诗

喜悦

喜悦是那一步跳跃，或绳索松动喜悦是包袱落地，雪花落在湖面

喜悦是爱，羊群涌动是天高地远，白云无事

喜悦是忍耐，荆棘花丛喜悦是等待，缝缝补补

喜悦是相遇，宇宙生灭喜悦是回家，张开光明之翼

幻想曲

当我回望过去
我看到我铸造的生活
是一件艺术品
它如高塔安放在我衰老记忆的殿堂上
塔身的每个侧面都散发着被切割后的澄净
时间在其上发出竖琴般和谐悦耳的余音
连同泪水，疾病，被铸造的神秘过程所收藏
连同那到处飘飞，散落的羽毛
因在天空划过，而成为塔身上的一道道印痕
我用余生准备了这件礼物
并献给了，我的赐予者

九零后小木匠

小木匠刚来村里时
扎小辫，穿布褂，山西人，清瘦
像个孩子。

五年过去，他圆胖了
头发里都是锯末
干脆剃了光头

没恋爱，没结婚，少与人来往
忙时做木工活

闲时去镇上跑外卖
养活了一个大家庭——
六只猫，三只兔子
一些爬行动物 几只飞鸟

冬天，三只长耳兔冻死了两只
小木匠将兔子皮毛做成了装饰品
吃掉了兔子肉

看者

阴影又一次来了
投在我心上。它有着
魅惑的过去。从前
我与之共舞

我有许多种方式进入舞池
有千百种舞蹈升起

而今，那熟悉的灯光，帷幔
快与慢的哀歌，都已不再能令我
奔向它

我的内心是一片湖
盛满了，生锈的兵器

是道路，而非生活

一个人要抛出多少语言，才能学会沉默
一个人要沉默多久，才能学会歌唱

一个人要经历多少黑夜，才能看见光明
一个人要被光明囚禁多久，才能爱上黑暗

一个人要破碎多少次，才能学会欢笑
一个人要越过多少堤坝，才能像河流那样哭泣

一个人要将目光投得多远，才能看见自己
一个人要靠自己多近，才能听见世界

一个人要如何千疮百孔，才能拥有完整之身
一个人要如何完整，才能拥抱——所有的残缺

衰变期 (8首)

◎彭 杰

房间之梦

这些瓷瓶中插入的肖像，如此相似
相互模仿，似乎仅仅是彼此的梦
而它们的香气，是一种布满月光的假寐。

清晨，林地服用两双脚的行走
把绒毛般的小雪松，装饰在鼻息上
直到电线下的鸟屎，占满了一列。入夜，

我们分配游荡的幽灵，用尽宇宙的雾。
家具器官一样发亮，是谁在代替
我们生活，重新分配它们的姓名。

其实，没有必要去写，这首诗
已经在那里。但它总会让自己
呈现的和预想中不太一样。

那么重新开始。后来的场景
还是在林地中，野兽坐着
是人的废墟，在雨中热气腾腾地喘息。

它或许会同我们此刻这般，目光
仅仅是一根潮湿的探针。也可能推窗
持续涌入我们的身体，直到欲望
和未来，乌鸦般从屋檐褪下。

室内练习曲

要么让他坐下来，星座一样
四肢伸展，要么就把耳语拨开
目录凉水般露天的鸦群。

“我听见空气中旗子抽搐的唇
花是危楼的阴影，积攒内心月芒
而红烛仍在漩涡状的内脏上。”

但他说，修竹被不断说服，虽然
铜铃是懈怠的眼，肉欲旁听
像雨伞为一把锁松开的过程。

“如何合拢电泳中的蓝色琴匣
我问。不如隐身于它，如此

冰弦上，仍悬停着我们呜咽的海。”

灰尘

灰尘等候了几个世纪，还没有落完。
我们打算提前下山。沿着山脊的小路
雾气丰满，幽静，像犹豫中的谈话
打造枝干晕绿的神情。去年冬天
也是在这里，我发现那棵树的背影

很像你，但没有回应，像黑色的松鼠
消失在雾中，吸收我们多余的想法，
一直是这些磨损的器具，在定义
你的生活。握住它们，仔细地擦拭
假如你就是那些附着着它们的灰尘？

叙事中的夜晚

叙事中的夜晚，月亮像一个猎手
使他们深陷于光晕的搁浅。而迟到的夜
向四处敞开，覆满她体表星系，
谁为谁失重，谁就如林般落入新生的手势。

急急的欢潮，撑起内海的地形
一如性中的闪电，擦亮彼此抚摸。
因双手的海拔压低，手势也是观看
而暗室在手势间隙兼听，遐想

精密于梯阶的甩尾。重叠的回望：
花群是复眼，将晒谷的手，增殖为
霜群的手，远景中树枝溃散到极尽
归还你体内折叠的水银。然后被叙事

从手势中暂居的耳骨，到她面孔上
被青苔化解的神情，缓慢恍若缓刑。
踮脚中的蓄势，叙事汇聚到草叶的尖端
积水定时交接完引力，坠落直至深心。

转述

像瓷器中更替的花枝，每天醒来后
世界都在进入我，然后很快
就会被忘掉。推开窗户
风声里游鱼般的力，相互指证
抵消，将树荫中潜伏的细节剥开
如同洋葱的皮，最后什么也没有剩下。

散步的时候，储水池总能吸引最多的光
而让我注目。讯息般的来水，告诉它
的一些因为后怕而退却，一些在转述中
被磨损掉了。如同我所有的语言
都包含月光的鹤唳与模糊，无数个夜晚
它自转时急急压迫着我的神经。

摔破在地上，瓷器只剩下薄薄的一层
我们的对话却并没有受到任何中断。
“还有什么是需要我帮你说出的吗？”
死亡和遗忘，在低空中散布猛兽的阴影。
“每天”在市场被摆成一行，货币是记忆力
它们一齐涌来，说，“买我，买我！”

衰变期

不适促使世界运转。“任何时候，
移动的都只是事物的一小部分。”

如雨水，提弄溅开的裙裾而来
银针在满载的屏吸内浮现：

数个日夜，透明的力控制着火焰
而未雨的声带，涂抹你体内的格栅

它渴盼着，镜面宣刮北国的风暴
从多云的人中，递出一束扭转的香气

应邀即死之夜，最小的间隔也是歌剧
像雨水在车窗外，彻夜摇尾乞怜。唯有

脚踝被银灯护紧，如此明朗
如此饱满，是黑暗怀中，你衰变的月。

失重

毫无防备地，果实酸涩的手
握紧离弦的一刻。是谁替代我

将白昼的波纹拧紧，徒手用空气
修理你呼吸内百叶窗的纹理。

一直是为松枝消音，让末梢
瞄准葳蕤易折的险境，

像烛焰的脚寻觅着落点。一直是
树影中埋伏的鲸群，翻身倦睡

推动劳作的细浪，还是将锚索
垂向肉的阶级，打捞失重的偏头痛？

夏日

空中的风琴降雨，绿地小星球
悬下腰间，磨损青苔的注视。
一些雾在这里聚集，开展
它们的项目，像月影的密度
号令着花转动的发音。

一定会有别的办法，走入你细雨般
浮动的失眠，不需要再知道，
雀绿色波纹所反复背诵的
被从松针的警惕中抽离。花的声音
一直打磨我新月般的耳骨。

虽然这些体面那么快的结束，
断桥铝合金窗框间，水鸟埋入浅滩
想象着水在忘掉身体前，
一步步倒车的话语。像波纹
一如既往地切割着那些时辰。

星辰在连夜的孔雀中散开，深山中
树木不断突破我们的审美体系。
紧张催促的镜面，现在像广场一样
挂满内裤和灰尘。我们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一种陌生的枯燥，或者迟到的日常。

诗歌责任编辑：方蔚

他们为什么要选这十本书

◎杜青钢

中法建交五十周年之际，两国读者各自评选十部对方在本国影响最大的十本书。滚动三个月，法方选出《论语》《道德经》《孙子兵法》《易经》《水浒》《西游记》《骆驼祥子》《鲁迅小说集》《酒国》和《家》。名单公布后，我以不同方式，问过五十位好友，大多数回答：法国人有眼力，不愧书香国。只有一个困惑，他们为什么不选我们的《红楼梦》？看过中方名单，法国友人也问，你们为什么不选我们的《追忆逝水年华》？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问题。答好需要一个铺垫，要费一番功夫。

此刻我在巴黎，落坐临河咖啡，我胸怀长江，望着西去的塞纳河，交互梳理纷飞的思绪。首先做个总体分析。在法选十本书中，春秋战国占4部，明清2部，民国3部，当代1部。似乎拼出这么一景：我国最灿烂的文化繁荣期在公元前的300至600年，其次位处只有四十多年的民国。明清两朝共计544年，只取了两部小说，折射的与其说是灿烂，不如说暗淡。当代三十年闪出一抹亮色，那是改革开放的功劳。人会胡言乱语，不时撒谎，无记名公选经常讲实话。

接下来，我重点论述五部古今中国作品在法国的传播和接受。一半由我主笔，另一半由相关高人点拨。为写此文，我先后采访了成蕾

博士，王论跃、高方、刘云虹教授。成蕾专研《论语》在法国的传播，王论跃执教巴黎东方语言学院，高方和刘云虹是南京大学的翻译学专家。都是业内高手。

依循成蕾博士的研究，《论语》法译最早得益于由柏应理等翻译1687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家孔子》拉丁文译本，比《道德经》早二十四年，参与译介的还有鲁日满、殷铎泽、恩理格和沈福宗等，共17位传教士。我补充一个小细节，沈福宗是第一个到法国的中国人，法王路易十四在凡尔赛宫盛宴招待，沈福宗表演筷子技巧，将几十个花生米须臾从A盘子夹到B盘。路易十四摸索几分钟，一个没夹起，他向沈福宗高高竖起大拇指。拉丁文版《中国哲学家孔子》以张居正的《四书直解》为底本，而非朱熹的《四书集注》。这个细节含义丰厚，有待深入研究。第二年即有法语转译本《中国哲学家孔子的道德箴言》。

1711年，比利时耶稣会士卫方济在布拉格出版《中华帝国六经》，除《大学》《中庸》和《论语》外，又译出《孟子》，至此西方有了《四书》全译本。卫方济还翻译了《孝经》和朱熹的《小学》，故称六经。此书由普吕凯转译为法语，1784年以《中华帝国经典》为名分七卷在巴黎出版。

19世纪中后期在法国出版了两部《四书》法语经典：顾赛芬译本和鲍迪埃译本，对儒家思想在法语世界的传播产生了深远影响。时至今日，顾译不断再版，广为传播，接受度颇高。鲍迪埃是诗人，译本生动灵逸，别具一格。他的《四书》是第一部直接由中文翻为法语的译本。

20世纪法国有六个《论语》译本问世，译者分别为：于贝里·欧图、丹尼尔·雷里、

程艾兰、李克曼、雷威安、斯蒂恩。欧图的译作现今只能找到书名和出版信息。程艾兰、李克曼和雷威安皆为著名汉学家，译本多次再版，影响较大。21世纪新出四个《论语》法译本。白光华的译作没有单独出，而是发在他和雷米·马修的合译著《儒家哲学》里，时间定位2009年，包含《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孝经》《荀子》六部儒家典籍，收录最全。德罗耐、列维和弗尔杜勒翻译的《论语》均为单行本。弗尔杜勒女士的译本由理雅各的英译《论语》转译为法语。欲知更多，请读成蕾的专著《中学西传：法语世界的〈论语〉译介与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王论跃教授如此评说孔子法译：《论语》的几个主要当代法语译本都出自法国知名汉学家之手，皆由知名出版社出版。程艾兰教授的译本（1981年）相对早一些，以忠实原文见长。她的译法也在她的重要法文著作《中国思想史》（1997）中得到进一步的体现，比如对“仁”（sens de l'humain）等概念的翻译在大学思想史课程中用的多一些。李克曼，雷威安主要治文学或者艺术史。前者翻译过石涛，后者翻译过《金瓶梅》等。他们的译本在文字上更讲究，有时也有一定的灵活性。雷威安译本在附录部分加上了司马迁《史记》中《孔子世家》的翻译，而李克曼译本带注解和索引，阅读更方便。马修与加拿大汉学家白光华的译本跟其他儒家文本，《四书》中的三书以及《荀子》一起收入伽利玛出版社《七星》集精装版中，使用起来不十分方便。译本偏向直译，在有些方面也有新尝试。2018年出版的著名汉学家乐唯的译本是我见到的最新版本，收入《道中两树：〈老子〉与〈论语〉》，此书2019年获得

法兰西汉学最高奖：儒莲奖。该书的附录是乐唯教授 2023 年用法语、汉语、英语三种语言出版的《杀孔子之凤》一书的雏形，主要批评美国一些汉学家怀疑《论语》为汉朝之后晚出或者拼凑之作品，乐唯把他们的作为称为“修正主义”。

程艾兰我见过两次，请她为武大学生做了一个小讲座。她谦逊随和如其父程抱一，眼界开阔，思维活跃，学识渊博，中法妙合，创新敏锐度超过父亲。学术更经典。现如今，她在法兰西公学院教授中国古代哲学，重点讲《论语》。法兰西公学院是法国最高学术讲坛，程艾兰的前任有福柯和巴特等大师。向上推一百年，可以举出雷穆沙和儒莲，当时数一数二的汉学家。程艾兰的《中国思想史》在法国汉学界的被引率位居前茅，数一数二。

在《道德经》处，我要多停留一刻，因为老子对法国文学的影响最大。就个体而言，这是我读得最认真的一部书。却有一块暗区。我读中学时正处特殊时期，想读没有书，心中荒一片。二十岁之前，老子在我耳朵里只是骂人的话。1979 年的大二下学期，我在沙坪坝一家苍蝇馆吃麻辣小面，旁桌两人谈起诗，其一朗诵自己的大作：老子骑上水牛，李白在河边洗手。我侧过身，都是川外的同学，早已面熟。我认真评赞：写得真大气，竟用骂语开头。诵诗的那位心直口快：你老兄是玩幽默，还是一时迷茫？我愣片刻，得知实相，坦然承认孤陋寡闻。吟诗者侃侃谈起老子，足足说了半小时。回去后，我去图书馆借一本《道德经》，一字一句啃读。后来去巴黎攻读博士，我研究法国诗人米修与老庄的关系，不得不细读中法两种版本的《道德经》。当下还在读，收获不止。

《圣经》除外，《道德经》是目前全球外译最多的典籍。已译入 72 种语言，有 1548 个译本，其中英文 441 种，德文 157 种，韩文 101 种，西班牙文 95 种，法文 91 种，日文 62 种，荷兰文 58 种，意大利文 57 种，俄语 41 种，波斯文 32 种、希伯来语 18 种、希腊语 17 种、拉丁文 8 种。其余从略。这是五年前的统计，由美国汉学家邵泌侠提供，刊于我国的《哲学研究》。到今年，又增加两个语种，18 个版本。

一如《论语》，《道德经》登陆法国，最早以拉丁文为跳板，源自传教士。零星译介始于 1658 年，全译本刊印于 1721 年，由传教士聂若翰（1669—1740）翻译。老子初入巴黎，常与道教混为一体，言辞很负面，同义于画符念咒、上蹿下跳、装神弄鬼，类似巫术。1842 是个重要日期，这一年，著名汉学家儒莲在巴黎出版《道德经》法文全译。面世仅两年，被称为全世界最佳《道德经》译本。五年后欧洲涌出 48 个不同语种的《道德经》，绝大部分宣称，是从儒莲那译来的，或参考了儒译。老子走向世界，贡献最大的是法国人。

进入二十世纪，巴黎出现四个重要版本。第一由弗朗索瓦·黄与雷伊里斯合译，发表于 1949 年。黄是华裔学者，雷伊里斯乃著名翻译家。黄雷合译一版再版，出了口袋本。第二是刘佳怀（音译）1967 年的译本，也出了口袋本，对原文的把握更准确，却短于柔丽和诗情。1980 年法国迦利玛出版社在大名鼎鼎的七星丛书里推出《道家哲学家》，收录了老子、庄子、列子三位的经典。由著名汉学家艾田蒲（1909—2002）主编。此版中的《道德经》用的是刘佳怀修改译本。艾主编写了 90 页的前言，详细论述《道

德经》在法国的传播，点评精到，十足权威言。

独特二字当数由程抱一作序、拉尔神父翻译注解的《道德经》，初版于1977年，再了三版。译者将老子与基督教进行对比，译一章，评一至二页，妙语连绵，高见叠出。比如，“基督教让你看见、听见、摸到生命的动词，拥抱道与德，与道家互通，犹如连通器。动词即道，生活乃德。”程抱一如此评价：“拉尔神父的道德经译本简练生动，没有过度的学人造作，语调把握精准。所做的注解反映出当代人所面临关注的基本问题。尤其需指出的是，拉尔立足基督教，却没有把老子拉入耶稣的怀抱。”

我做过一项调查，在我认识的30位法国作家中，有27个声称读过老子。诺奖得主勒克莱齐奥说：“我读了三个版本，不知读懂没有。”看到勒老作品中乐水崇虚的灵透，我可确认大作家深刻领悟了《道德经》。我还怀疑著名作家图尼耶读过老子却不明说。图氏小说我览了几十页，如实讲，不太喜欢。作者学哲学出身，太形而之上。却又绕不过去，一是名气大，二来我有两个学生以他为题做博士论文。花去半个月，我读了图尼耶的代表作《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小说发表于1967年，是对笛福《鲁滨逊漂流记》的改写。笛福重点讲主人公在岛上从无到有的创业过程，写资本积累，写人类的进取。

图尼耶反其道而行之。遭遇海难后，鲁滨逊漂落孤岛，拿一本圣经，带一条狗。又回船上搬来工具和生活物品，还有四十桶火药，存放山洞里。开初孤独难熬，主人公一度自暴自弃，在泥潭里一躺大半天。振作后，他开荒种地，建房筑屋，设银行，置官署，制

定法律和行规，一步步走向文明。在临近的小岛上，他救出一个黑奴，取名礼拜五。带回做了佣人。主人循序渐进开化他。这些只是铺垫。某一天，礼拜五躲在山洞旁抽烟，主人呼喊，他惊慌失措，将烟斗丢入山洞。一串爆炸，所有文明设施毁于一旦，小岛归于原始，两人因地制宜过起天放生活。

几度夕阳红，鲁滨逊歇在圆形山洞里，以手抱腿，缩成一团，兴奋叫：小岛是母亲，我成了胎儿。隔三差五，礼拜五向主人传授野外生存的窍门，不时有喜悦。在自由自在中，生存展露另一个面，仿佛找回伊甸园。却开来一条大船。礼拜五手舞足蹈，喜出望外，随船去了英国。鲁滨逊留在孤岛上。举目望去，山洞旁还有一个小伙子，他是船上开溜的见习水手。轮船远去，生活重新开始。

我暗中喟叹：这不是《道德经》所倡导的景观吗？“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复归于婴儿，虽有舟舆，无所乘之，结绳而治。邻国相望，但闻鸡犬声，老死不相往来。见素抱朴，返璞归真。”我自忖：图尼耶学习十多年哲学，应该读过《道德经》，却无佐证，便问两位博士：图老提到过老庄吗？两人异口同声：我们读了他所有作品，涉及《道德经》的话，一句都没找到。我笑一笑说：那就叫英雄所见略同吧，做学问，只能有多少材料说多少话。心下却道：图尼耶一定读过老子。

鲁迅是20世纪中国文学的一座丰碑，绕不过去的一个光点。采访了高方教授，我理出以下脉路，清出下列数据。鲁迅是第一位译介到法兰西的中国现代作家，被译版本最多，涉及小说、诗歌、散文、杂文多个领域。从1926到2010年，鲁迅的法译本（包括复译）共计40种，占中国现代文学法语译本（共147种）的四分之一之强。最早翻译

鲁迅的是留法学生敬隐渔，由罗曼·罗兰推荐，他译的《阿Q正传》1926年发表在大名鼎鼎的《欧罗巴》杂志上。1953年，保尔·雅玛蒂出版的《阿Q正传》是法国的第一个单行译本。五年后，李治华翻译《故事新编》，由迦利玛出版。外合里应，我国的外文出版社五十年间推出了11部鲁迅法译本。双方共有九个《阿Q正传》译本。1980—2000年，法国又出版11部鲁迅译著。进入新纪元，鲁迅还在译介，但主体注意力转向中国当代文学。

法国译介鲁迅有两个重要人物。第一是弗朗索瓦·于连，法国当今最活跃的汉学家之一，他对中国的研究始于鲁迅。1975—1977年到中国留学。1976年翻译了《朝花夕拾》和《华盖集》，在瑞士出版。1978年，他题为《鲁迅：写作与革命》的博士论文在巴黎第七大学通过答辩，翌年出版，也是法国研究鲁迅的第一部专著。于连率先提出一个重要观点：要理解真正的鲁迅，必须回归文本。第二位重要人物当数鲁阿夫人，公称法国翻译研究鲁迅的第一人。她率领翻译团队多次来华交流，八方张罗《鲁迅全集》的法译工作，曾得到王瑶、戈宝权等专家的大力帮助。还把鲁迅引入大学课堂，带出两个研究鲁迅的博士。1981年鲁迅诞辰百年，鲁阿夫人多方联系，四处奔走，于12月5日在蓬皮杜文化中心组织了“鲁迅百年诞辰纪念会”。两年后，出版会议论文集。也有一个小遗憾。鲁阿夫人全身心为之奋斗的法文版《鲁迅全集》最终没有出出来。

至于莫言，我从刘云虹处得到以下讯息：法国是译介莫言作品最多的国家，1988年首推短篇小说《枯河》。真正引起关注的则是两年后由南方文献出版社推出的《红高

粱》。那时法国出版中国当代文学，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分散出了五本书后，大名鼎鼎的瑟伊独具慧眼，与莫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2000至2018年出版《酒国》《丰乳肥臀》《檀香刑》《生死疲劳》《蛙》等十五部作品。固定任用杜特莱和尚德兰两位著名译家。《酒国》极具文本实验意义和文体价值，一面世，立刻引起关注，翌年获得法国巴塔庸外国文学奖。授奖词说：《酒国》思想之大胆，情节之奇幻，人物之鬼魅，结构之新颖，都超出了大多数读者的阅读经验。这样的作品会为刺激小说的生命力而持久发挥效应。《世界报》认为：作者将寓言、虚幻故事、道家思想和荒诞离奇熔为一炉，游刃有余使用镜像效果，模糊了现实与想象的界限，更巧妙地揭露了现实。2014年，巴黎三大教授张寅德发表第一部专著《莫言：想象之地》。莫言本人积极参与互动。2005年他应《世界报》“回忆”专栏邀请，为读者讲述了“一个让他记忆深刻的事件”。2008年，《费加罗报》邀请三十位外国作家以《奥德赛》中的同一句话开头撰写短篇小说，莫言创作了《蓝色城堡》。诺贝尔文学奖更高扬出莫言的大名（参见《扬子江文学评论》2022年第5期）。我补充尚德兰给我讲的一个细节，莫言领诺奖时，瑞典学院邀请了法文版译者杜特莱和尚德兰。

巴金被选得益于一段涉法经历，1927年初至1928年底，他旅居巴黎接近两年。因法语没过关，交流不便寂寞浓稠，巴金经常窝在阁楼间写作，一沉几天不下楼。改革开放后，巴金当选中国作协主席，1979年率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巴黎，确切促进中法文化交流。1983年，法国政府授予他荣誉军官团勋章，是最早获此殊荣的中国作家。这

一切在他身上挂了许多吸引法国人的光环。留法的中国著名作家还有李劫人，戴望舒，梁宗岱等。我个人认为，李劫人《死水微澜》的文学成就高过巴金的《家》。巴金像一团火，燃烧自己照亮别人，落下的灰烬却不一定经不起时间的吹拂。巴老最令人敬佩的品德是敢于讲真话，勇于否定自己。论对法国文学的贡献，李劫人功劳更大。早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他就译出福楼拜的杰作《包法利夫人》和《萨朗波》，还有都德的《小物件》，莫泊桑《漂亮的朋友》。都是国内的首译。外加其他法国作家的七部作品。我只是不明白，李劫人受自然主义的影响最深，左拉出了二十几本小说，他为什么一本都不译。

最后试着回答开头亮出的问题，此连环质疑首先表明《红楼梦》和《追忆逝水年华》（下称《追忆》）已共识为两国文学的最高代表作，没有之一。依循国交礼仪，我先说法方。普鲁斯特的七卷本《追忆》高如蒙布朗（欧洲最高峰），它千曲百折，峰峦叠障，绚烂妙曼。又像我们的家，饱含日常情，弥漫回忆，紧接下意识。读起来，更考验人类心智。大作家生于1871年，只活了51岁，1919年获龚古尔文学奖，再三年，走进苍凉的拉雪兹公墓。普鲁斯特的大作，法国人几乎都读过，或一两册，或某个片段。最起码，在教材里打过照面。完整读过七卷本的却只有757人（2015年统计）。时至今日是否读过普鲁斯特已成为法国人判断文化修养高低的一个尺度。著名作家德莱姆撰文说：“在很多人眼里，读《追忆》成为一个重要观念，未读而感到欠缺，这是普鲁斯特所获的至高荣誉，独一无二。我看过一个电视节目，叫‘普鲁斯特的读者’，这个题目很难用于其他

作家，即使雨果、巴尔扎克。问是否读过七卷本《追忆》，大多数嘉宾回答，还没有，我在等待一个脱忧去烦的特别时段。有的仅仅尝过第一卷中的那块小蛋糕（约四千字），却睁大两眼，腼腆说，我要重新阅读普鲁斯特。”

我教研法国文学已有四十二个年头，坦直说，只览了第一册，再应急零星阅几个篇章。我认为，已足够。书海无涯，人生有限，地球给每个人拉出了不同经纬。《追忆》思绪缠绵，极度细腻，又拐弯抹角，句中套句，甚至唧唧歪歪。一时睡不着，可写五十页，还意犹未尽。最长的一句达四页零四行，创造了文学的吉尼斯记录。整体读起来颇费劲，或者说，不适合悦览。却是作家的必读。许多作家说：有时写不下去，读一读《追忆》，灵感又来了，手腕更麻利。

七卷本的背后，有许多辛酸苦辣。普鲁斯特患有严重哮喘，附高度神经质。1906年底他搬入奥斯曼大街102号，全身心创作。这是一套豪华房，含三室两厅，作家却窝在卧室里弄墨。他怕风，惧花粉，畏声音，窗帘长年紧闭，房内持久亮灯。为了隔音，卧房四壁都镶了软木。在此普鲁斯特住了十二年，写出《追忆》十分之九的篇幅。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病魔成全了《追忆》。

当然还有坚实经济后盾。普鲁斯特的父亲是名医，家境优渥，一生不用上班，父母百年后，留给他一大笔遗产，吃利息每年可得20万欧元。除了女仆，还雇了司机，买过飞机。晚上常叫佣人去昂贵的丽兹酒店端几个菜。写累了，去丽兹喝个茶，会会文友。巴尔扎克说，文学不养人。普鲁斯特却用金钱养出七本独一无二的书。

对于世界文学，普鲁斯特做出如下贡

献：以文字契合表达人类心理活动，他走得最远，写得最细，依托通感开创了意识流。在他笔下，一声马蹄可响出某贵妇的立体沙龙，一块蘸了茶水的小蛋糕唤出童年的缤纷天地。那儿鸟语花香，钟声悠扬。外婆在雨中散步，溅了一身泥。又情景并茂再现了三十年间巴黎多彩的上流生活，刻画了两百多个鲜活人物。《追忆》里重点描写的地方，成了法国的著名景点，也是世界名胜。这等奇书落选，法国人心里自然不平。我国读者听惯了故事，不太喜欢普某一时睡不着洋洋洒洒歪歪扭扭铺展的几十页内心活动。

读过五大洲的名著后，我坚定认为，《红楼梦》不仅标志中国，也耸起世界长篇小说的珠穆朗玛峰。它构思缜密、技巧高超，虚实妙合，周身绚丽，字字珠玑，堪称天合之作。1981年，法文版《红楼梦》在巴黎面世，译者是法籍华裔翻译家李治华及其法国夫人雅歌。该书在迦利玛出版社的七星丛书系列推出，又属联合国重点项目，轰动一时。为译《红楼梦》，李治华夫妻精益求精，呕心沥血，耗去二十七个春秋。我认真读了前五十回，赞声不断，收获巨大。回来再读

中文，又觉得《红楼梦》的某个底韵没能足额表现。这怪不得译者，夫妻俩走到这一步，几乎抵达地球人的极限。

如同我们的“道”和“气”，或豆腐，《红楼梦》太具中国特色，属于不可译作品。勉为其难强行发力，只能揽个有血肉的形体，承带灵魂的经络难以出来。另一侧面，文化差异设置了重重障碍。这个议题话太长，在此我只讲一个小小经历。我曾问巴黎七大汉语系一位法国学生：你喜欢《红楼梦》吗？对方答：不太喜欢。我问缘由，对方说：我扒拉许久许久，还是弄不清谁是谁的谁。是这个理。法国人不看重家庭成员关系，我们精称的堂兄堂弟表哥表弟妻兄妻弟，他们用一个cousin全部囊括，没人觉得模糊。长久润于以清晰见长的文字，法国人不想久久云里雾里，所以（只是部分因果关系）没有选我们的《红楼梦》。

杜青钢：武汉大学二级教授，武昌首义学院特聘教授。

责任编辑：王贵平

新大众文艺研究： 未来展望与批评规划

◎徐 刚

新大众文艺的讨论肇始于陕西作家协会《延河》杂志于2024年7月发表的“《延河》编辑部”署名文章《新传媒时代与新大众文艺的兴起》。此后，杂志陆续推出“新大众文艺”“新大众文艺论坛”等栏目，就相关议题进行系统观察、梳理和研究。同年12月，由中国作协创研部与陕西作协联合主办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暨弘扬柳青创作精神、促进新时代新大众文艺创作研讨会”在西安顺利召开，由西安交通大学挂牌的“新大众文艺研究中心”正式成立。12月26日，中国作协创研部与文艺报社、中国现代文学馆联合主办的“新大众文艺：现象与意义”研讨会和“新大众文艺：文本及阐释”学术工作坊在京顺利召开，与会学者就新大众文艺的内涵、特点与意义展开热烈讨论。《文艺报》《人民日报》报刊杂志也随后纷纷推出专栏，刊发相关研究成果，由此拉开“新大众文艺”学术研究的序幕。

—

2026年初，“新大众文艺”一词成功入选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年度十大新词语”，以及其他多个年度话题或榜单，堪称2025年度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热词之一。而党的

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更是明确提出“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将新大众文艺上升到国家文化战略层面加以倡导,这都为未来更加深入开展的新大众文艺研究指明了方向。从目前来看,新大众文艺的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对概念的界定与命名,解决新大众文艺“是什么”的问题。新大众文艺从“命名”到“命题”,研究界开展了深入探讨。这包括究竟是“新大众”文艺,还是“新”大众文艺,“新大众文艺”到底“新”在何处,以及如何理解其“媒介性”与“人民性”等关键议题。

其二,是对各类新大众文艺现象的描述、概括与分析,解决新大众文艺“有什么”的问题。这不仅包括对“网文”“网游”“微短剧”等文化“新三样”的深入研究,也包括对传统文学样态在新媒介环境中广泛流行的“素人写作”等各种类型文学的研究,以及由此而来的“大文学观”的广泛谈论。此外,还包括对借助新媒介形式广泛传播的主流影视剧和电视综艺,以及“魔性音乐”“魔性舞蹈”等各类音乐、戏剧、舞蹈、舞台剧的广泛研究,这些都是今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大众文艺的具体形式。

其三,是对概念谱系的梳理,注重分析和阐释与新大众文艺相关的中外文艺资源,解决新大众文艺“从哪里来”的问题。研究者尤其注重辨析其与20世纪中国左翼文艺的传承关系,即从“大众文艺”到“新大众文艺”的历史线索中阐释新经验和新特质,也注重对本土资源、地方形式、民族资源的借鉴与承续,进而提炼“人民性”的确切内

核,再抑或是从新兴媒介和信息技术革命角度,分析其与西方大众文化传统的联系。研究者多集中探讨印刷文明向视听文明转型过程中,小众精英文化与大众通俗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与外来流行文化,以及网络媒介文化与主流政治文化的多重关系问题。

其四,是从未来维度对文艺发展前景的探讨和展望,注重解决新大众文艺“到哪里去”的问题。研究者集中讨论技术驱动与全球流动背景中,人工智能与算法重构对于大众文艺生产逻辑与审美形态的深刻影响问题,也尤其注重新大众文艺重塑国际传播过程中的价值张力与主体协同关系问题,由此揭示新大众文艺的“人民性”与技术驱动、市场逻辑、大众文化参与以及专业研究之间的内在张力。

总的来看,新大众文艺研究吸引了来自当代文学、文艺理论、网络文艺、民间文艺、影视传媒与舞台艺术等不同学科和领域研究者的注意,他们从各自不同学科背景和关注角度入手,发表了大量深入和丰硕的成果,这为未来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客观而言,目前的研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这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其一,关于“新大众文艺”的内涵界定仍远未达成共识。研究者操持的不同概念虽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仍有边界模糊之处。比如“新大众文艺”范畴之下所表述的“数字文艺”“网络文艺”“新媒体文艺”等“新文艺形态”就很难截然区分。其二,研究者多集中于现象的讨论,对“新大众文艺”的主体之新、形式之新、内容之新和主题之新多有论述,但对文化产品背后所寄予的文化政治意涵缺乏敏感性。研究较少涉及新大众文艺“对内”锚定的“党的文化领导权”问题,以及“对

外”涉及的当代文艺在全球格局中的“文化软实力”问题。其三，研究者多集中于对新大众文艺相关的理论思辨、政策解读与文本分析，较少展开基于大数据和田野资料的实证和调查研究，这在极大程度上限制了研究成果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

二

因此，面向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其实为我们研究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新大众文艺研究要从概念梳理和现象描述，发展成为意涵丰富的学术命题，进而成长为具有理论生长性的本土学术话语体系，还需要研究者做更多的工作。具体来看，这些工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立足中国。目前的新大众文艺研究理论多局限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或是多运用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理论，或是倚重英国伯明翰学派的文化研究方法，再或是汲汲以求地从“情感转向”“媒介物质性”等流行理论中获取研究线索，抑或是言必称“御宅族”等日本网络文化研究的相关概念，研究者较少从本土文艺实践中提炼和生发出切合中国实际的新大众文艺相关理论，更别说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有益经验，致力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些问题同样需要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者来积极应对和解决。立足中国，意味着研究者需要扎根于具体的中国现实语境，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独特媒介环境、“线上—线下”的文艺共生系统，以及“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互动治理模式；立足中国，还意味着直面今天的“网文”“网游”“微短剧”已然成为中国文化出海“新三样”的客观现

实，将网络文学和热播影视剧等具体的新大众文艺作品放置于中国乃至世界文化创意产业格局中加以比较和观察；立足中国，还意味着研究者要扎根于中国具体文艺实践，尝试在新大众文艺研究中提炼出具有自主阐释力的标识性概念，为积极建立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进而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贡献独特的文艺研究经验。

其二，放眼世界。新大众文艺研究者应当具备全球视野，积极引入比较研究的理论素养与知识背景，从纵向维度着眼于世界范围内新大众文艺研究的相关经验和启示。研究者应该尝试将学术目光从致力于建构和分析“中国故事”，延伸至探讨和参与“全球对话”。从世界范围来看，与当前国内新大众文艺研究相关的研究经验，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流媒体平台剧集研究、日本的“二次创作”同人文化研究，以及韩国的网络漫画研究等，世界新大众文艺研究的广泛实践，都给我们的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我们的研究者要致力于从比较的维度，深入理解差异与共识，普遍和特殊。从微观层面来看，其具体的文本分析框架、研究路径和问题意识，都值得我们认真借鉴；而从中观角度来说，这些世界范围的研究经验，有利于我们将当前的中国新大众文艺现象放置于全球媒介史、文化工业史以及大众社会史的复杂脉络中加以比较和审视；此外，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种放眼世界的重要视野，也在逼迫我们从世界地缘格局和文化政治的维度对于新大众文艺进行综合考量和全面把握。总之，放眼世界，实则是要以新大众文艺研究为“抓手”，致力于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文明视野中准确评估中国道路的普遍性

和特殊性,进而尝试在全球学术对话中确立自身的文化位置。

其三,走向田野。新大众文艺研究期待着从理论的观察、言说与概括,积极走向现实的文艺现场,走进民间,走向田野,于现实文艺“活态”的文化生成之中触摸真实生动的文艺脉象,获取鲜活扎实的一手信息,进而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方案。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显然给传统文艺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首先意味着从理论研讨到现实调查的研究转向。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新大众文艺的研究者应当积极开展多方面的调研工作,大力推广和倡导切合新大众文艺发展实际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力戒理论的教条主义与现象的文本主义,以此改变当前以思辨、阐释和政策解读为主的研究格局,以及“从文本到文本”,“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空转”现象。其次,研究者需要走出传统文艺的“窠臼”,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者,面对的是诸如新媒体运营平台、大型网络游戏公司、网络文学头部企业,以及人工智能算法等新的文艺生产组织与平台,研究者不仅要实施具体的作品分析,更要开展实地考察、调查问卷、座谈取样、数据挖掘,以及数字人文技术等综合研究方法。最后,走向田野还意味着从“解释世界”到“改造世界”的积极转变。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者应当从实际出发,从现实问题出发,在建构起新大众文艺理论大厦的基础之上,回应并解决棘手的现实文艺问题。

其四,面向未来。研究者需要直面今天这样一个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新时代,直面技术时代的“力迫感”,认真思索技术时代的人与艺术的严肃议题。研究者的基本共识

在于,没有高度发达的互联网媒介环境,就不可能有今天蓬勃发展的新大众文艺,新大众文艺是与技术发展联系如此紧密的文艺形态,而新大众文艺研究同样离不开研究者对于技术的深刻把握和理解。需要注意的是,新的技术仍在不断发展,从 Open AI 到 DeepSeek,再到今天再次令人惊艳的 Seedance 2.0,大数据时代的“黑科技”层出不穷,技术的发展永无止境,这为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提供了重要契机,同时也带来了严峻挑战。未来的新大众文艺研究要秉持一种面向未来的开放姿态,这深刻涉及我们如何理解技术,理解技术时代的人与文艺。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既不能一味拥抱技术主义,秉持一种技术的乐观主义立场,认为技术的发展能够解决一切问题,而忽略技术背后更为关键的人的问题和文艺本体问题。与此同时,在这种乌托邦式的技术幻想之外,新大众文艺研究也要力戒一种技术的悲观主义,以人文主义的名义,对于技术本身采取某种顽固的拒绝姿态。对于技术的发展,我们不必浪漫化,更不用悲观,重要的不是技术本身,而是如何重新定义人与技术的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之中,重新定义文艺。

三

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文学批评能发挥怎样的作用,相关规划具有怎样的功能,这些都值得我们的研究者和从业者认真思考。在我看来,为了更好地发挥批评工作在新大众文艺创作与研究过程中的规划和监督作用,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值得重视:

其一,方向规划。正确的方向,是文艺批评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为了确保新大众

文艺发展的正确方向，文艺批评的合理规划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文学评论工作，中国作协于2020年12月在京召开了加强文学评论工作会议，为新时代文学评论工作的积极开展指明了方向。2021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把好文艺评论方向盘，不为低俗庸俗媚俗作品和泛娱乐化等推波助澜。同时也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把文艺评论工作纳入繁荣文艺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在此，把握好文艺批评的方向盘，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不仅是指要在文学史、艺术史的视野中，准确判断作品的艺术价值，更是指文艺批评要获得历史意识的自觉，在准确把握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走向的基础上，评判作品对于时代、国家与人民的重要价值和意义，这一要求对于新大众文艺批评的健康发展同样意义重大。

其二，政策保障。文艺批评的发展和繁荣，离不开积极的政策保障，尤其是在新大众文艺批评领域。这里必须重点谈及的是研究界普遍关心的网络文学批评问题。中国网络文学自诞生以来，自发性的评论和研究工作虽早已展开，但其观念仍然来自传统文艺领域，批评的有效性其实大打折扣。批评和研究的滞后现状，已然极大制约了相关行业、产业及文艺学科的发展，面对如此情形，相关组织和文艺部门的政策“介入”就显得至关重要了。2017年，中国作协成立了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该中心不仅承担网络

作家的团结服务和创作引导工作，还负责网络文学理论批评的人才联络与活动指导。该中心的成立极大改变了网络文学评论工作的自然无序状态，为引领网络文学研究评论，加快构建网络文学理论评论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由此也不难看出，要从整体上有力推动包括网络文学在内的新大众文艺的研究与评论工作，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服务保障工作必不可少。

其三，阵地建设。文艺批评的发展繁荣，离不开批评阵地的建设。为了认真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文学评论工作，2014年，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与中国文学批评研究会相继在京成立，两份极为重要的理论批评刊物《中国文艺评论》与《中国文学批评》也宣告创刊。这些重要的学会与刊物，无疑是文艺批评建设的重要阵地。近年来，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江西省文联、苏州市文联等高等院校和地方文联共建了数十家“中国文艺评论基地”，各基地依托各自学术传统和学科优势，就文艺批评问题展开针对性的研究，造就了批评的繁荣局面。为系统总结新时代文学成就，中国作协加强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力量整合，于2023年设立新时代文学研究中心，这为进一步开展新时代文学创作与批评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在这些研究机构之外，丛书与期刊同时也是批评的重要阵地，它们共同为新大众文艺批评健康有序的开展提供重要阵地。

其四，人才培养。文艺批评的发展繁荣，人才是关键。为了有效提升文艺评论人才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中国文联等单位相继举办多届全国中青年文艺评论家高级研修

班。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举办的“啄木鸟杯”年度推优活动，中国作协主办的唐弢青年文学研究奖，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客座研究员制度，以及各地作协和文联陆续推出的签约评论家制度，都对新时代文艺批评人才的建设事业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各类人才评选和文艺奖项，来发现和奖掖批评人才，助力他们脱颖而出，这在近年来得到文艺批评现场并不鲜见。此外，近年来各大文艺批评期刊也在通过设置栏目和奖项，不断发现和培养文艺批评新人。新媒体时代，文艺现场其实亟待呼唤豆瓣评论、知乎评论、弹幕评论、微评、短评、快评等新兴评论方面人才队伍。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成立的新文艺群体评论工作者委员会，各地文联实施的文艺名家“孵化计划”，都在有力推动“文艺评论两新”队伍的集结与成长，为团结新大众文艺评论生力军提供了有力指引和有效保障。

其五，议题设置。文艺批评议题的设置，尤其是与新大众文艺批评相关论题的具体落实，是新大众文艺创作与评论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批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问题的重要论述，涉及一些重要的文艺原点问题，如文艺与人民、文艺与时代、文艺与生活，以及文艺与传统、文艺的中国精神等等。学术界在对习近平文艺论述的研读和讨论的活动中，组织理论批评家相继对这些原点问题作出了深入解读，提出了许多引人思索的意见。以此为基础，作为新时代文艺批评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大众文艺批评与研究，正是对这一理论批评资源的继承与赓续。事实上，关于新大众文艺，业内最重要的理论批评刊物都纷纷开设了专栏，组织专家展开讨论，为相关论题的批评研究做出了重要示范，也为新大众文艺批评的继续推进奠定了基础。

徐刚：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王贵平